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教育組

震旦大學圖書館

工作報告書

為他奉

5-6

25

目錄

總理遺像

蔣委員長肖像

名譽總隊長吳鐵城肖像

總隊長宋希濂肖像

副總隊長潘公展肖像

副總隊長蔡勁軍肖像

副總隊長吉章簡肖像

副總隊長鍾彬肖像

副總隊長李驥騏肖像

訓育委員會委員鄭全山肖像

前主任陶一珊肖像

主任歐陽鼎銘肖像

副主任林聖詩肖像

序

教育組組織系統表

教育組編制表

教育組辦事細則

教育組職務分配表

教育組工作經過概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991B

震旦大學圖書館



243814

教育組退職教官職員表

教育組現在職員姓名表

財務概況

教育組值日規則

教務概況

一、教官遞嬗

二、課程

1.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第一二大隊學術科預定實施回數進度表

2.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第三四五六大隊學術科預定實施回次進度表

3.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高中以上學校教育日數時間基準表

4.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日數時間基準表

5.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高中以上學校學術科各課目教育時間概定表

6.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術科各課目教育時間概定表

7.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高中以上學科教育綱要表

8.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專科以上學科教育綱要表

四、試驗

五、學生成績

六、組織騎兵隊之經過(附預定實施計劃表及時間分配表)

設計股工作概況

一、設計股組織系統表及工作分配表

二、設計股辦事細則

三、工作擇述

1. 內務規定附圖

2. 講堂規定附圖

3. 服裝之規定

4. 清潔區域之劃分

5. 浴室之設計

四、修築靶場及射擊計劃

1. 修築靶場

2. 射擊實施計劃

3. 射擊規則

五、騎兵隊之設計

六、防災演習

1. 防災及緊急集合圖

2. 消防任務分配表

七、特種兵器之設計

1. 蘇羅通砲及重機關槍見學(附時間分配表及規定事項)

甲、實施經過

乙、實施後之所見

2. 輕機關槍射擊見學

甲、實施經過

乙、實施後之所見

丙、輕重機關槍射擊見學規定事項

3. 爆破見學

甲、實施經過

乙、實施後之所見

八、各種統計圖表

1.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高中以上學生年齡統計表

考核股工作報告

- 2.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專科以上學生年齡統計表
- 3.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高中以上學生籍別統計表
- 4.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專科以上學生籍別統計表
- 5.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專科學生學系調查表
- 6.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學生家庭職業調查統計表
- 7.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高中以上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 8.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專科以上學校人數統計表
- 9.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高中以上學生肄業學校統計表
- 10.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四五六月份作息時間表

一、考核股辦事細則

二、擬訂考核表格

甲、平時考核報告表

乙、平時考核表

丙、考核統計表

丁、學生操行成績週報表

戊、學生操行成績全期統計表

三、考核股組織系統表

四、考核股任務之分配

五、考核方式

甲、工作人員

乙、學術兩科

六、人事登記

器材管理股工作概要

- 一、教育器材一覽表
- 二、教育書籍一覽表
- 三、教育器材分配各中隊數量表
- 四、教育書籍發給大學部各中隊一覽表
- 五、教育書籍發給大學部各學生一覽表
- 六、教育書籍發給中學部各中隊一覽表
- 七、教育書籍發給中學部各學生一覽表
- 八、附領到武器彈藥數目一覽表
- 九、發給各中隊武器彈藥數目一覽表

書記室工作概況

書記室任務分配表

處理公文程序

- 一、收文
 - 二、撰擬稿件
 - 三、繕寫
 - 四、校對
 - 五、發文
 - 六、管理檔案
- 附收文統計表 發文統計表 擬稿統計表 歸檔統計表

教育計劃總綱

測圖實施計劃

築城實施計劃

旅次行軍計劃

防空演習計劃

巷戰演習計劃

消防演習計劃

上海市集訓學生赴蘇輸送計劃

上海市集訓學生返滬輸送計劃

教育會議

第一次教育會議紀錄

第二次教育會議紀錄

第三次教育會議紀錄

第四次教育會議紀錄

上海市集中訓練總隊部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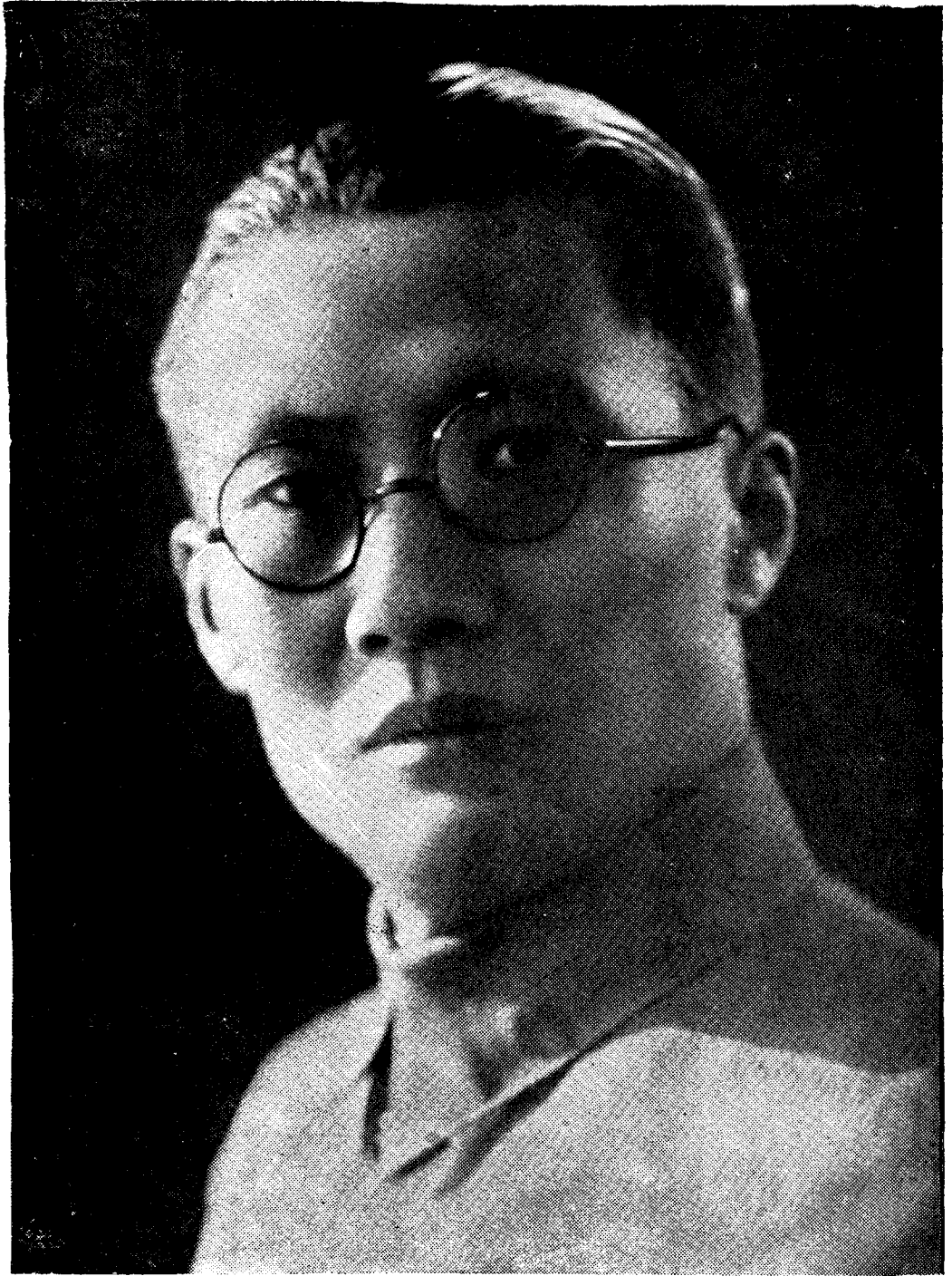
上海市集中訓練總隊部官長學生士兵懲罰規則



總 理 遺 像



蔣 委 員 長 肖 像



名譽總隊長吳鐵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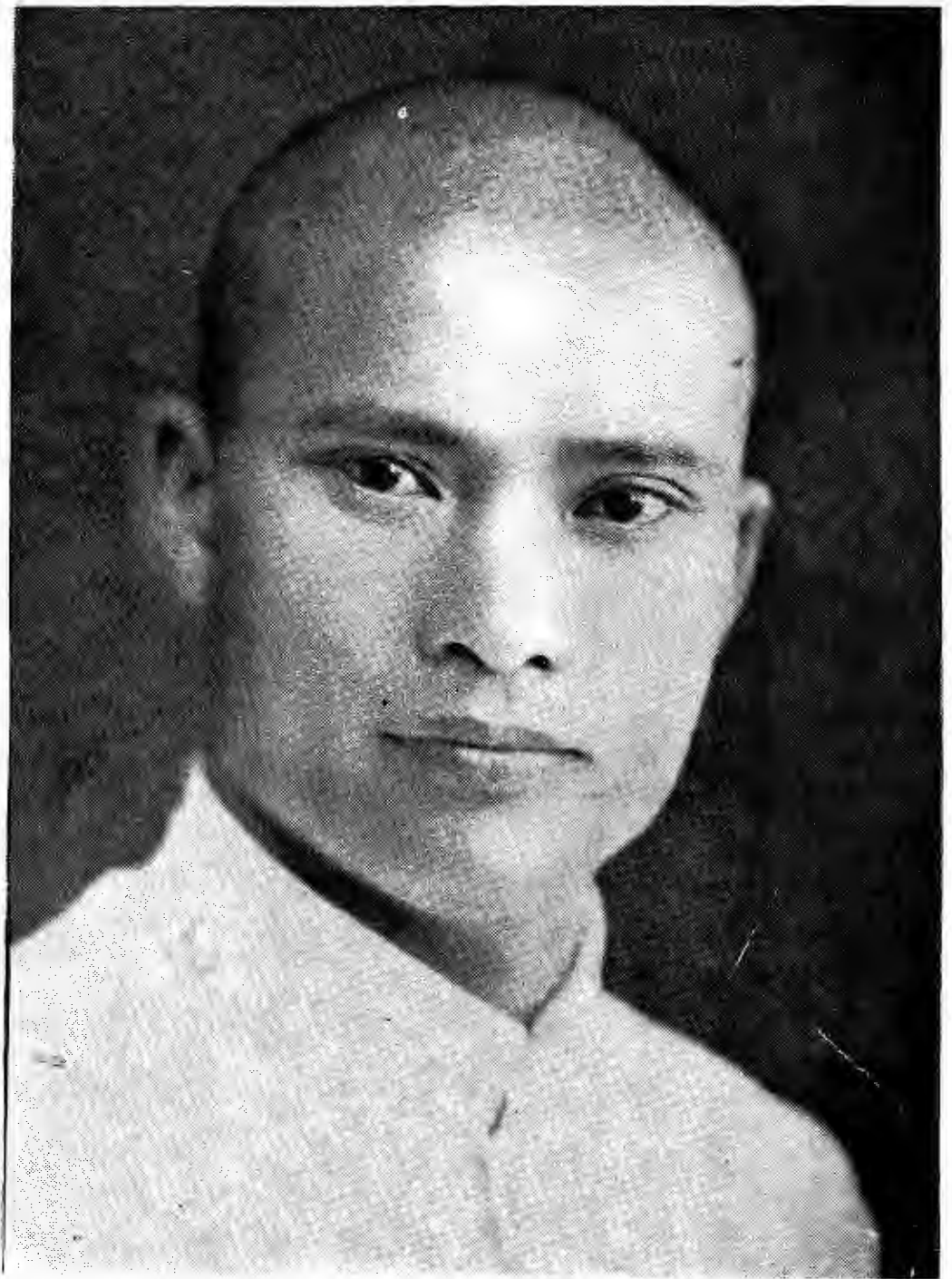
濂 希 宋 長 隊 總



副 總 隊 長 潘 公 展



副 總 隊 長 蔡 勁 軍



簡 章 吉 長 隊 總 副



副 總 隊 長 鍾 彬



副 總 隊 長 李 驥 騏



訓育委員會委員鄭全山



前 主 任 陶 一 珊



主 任 歐 陽 鼎 銘



副 主 任 林 聖 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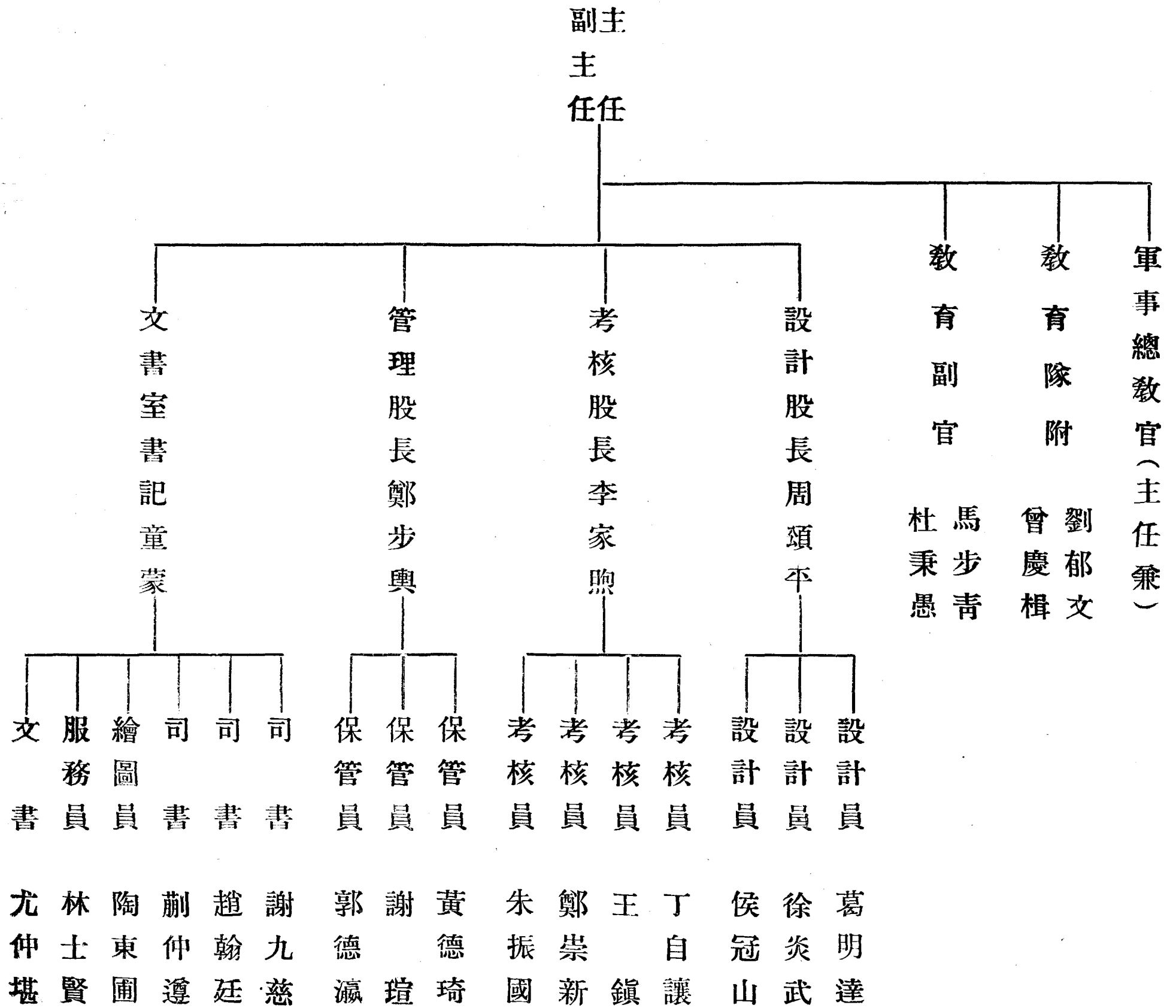
序

外患凌夷。國亡無日。非武裝國民。不足以談救國。非奮身自衛。不足以挽神州之陸沉。吾中央政府有鑒于斯。特於各校施行軍訓。又恐不能劃一動作收一致之效。而有集中訓練之實施。昔伯虛麥戰略論中有云。教育以軍隊爲唯一之主體。信哉斯言。吾委員長蔣公亦曰。練兵須眼到口到手到。到者致一之謂也。鼎銘等奉命忝主教育。卽一本此旨。孜孜努力。維間或受人責備。被人非笑。亦置之不顧。蓋深知教育非眼到口到手到實不能達到目的也。任職于茲。計三閱月。特將過去工作編成報告。公諸世人。惟時間倉卒。遺漏難免。請閱此書者。有以教正爲幸。

歐陽鼎銘

林聖詩

教 育 組 織 系 統 表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教育組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定額	備	攷	職別	階級	定額	備	攷
主任	中(上)校	一人			副主任	少(中)校	一人		
教育隊附	少校	二人			教育副官	少校	二人		
設計股長	少校	一人			設計股員	少校	六人		
考核股長	少(中)校	一人			考核股員	少校	六人		
器材管理股長	少尉	一人			器材管理股員	上尉	二人		
	准尉	一人			書記	少尉	一人		
司書	准尉	二人			文書	上士	一人		
繪圖員	准尉	二人			服務員	准尉	一人		
教官	中校	無定役				少校	無定役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部教育組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辦公廳辦事細則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主任副主任下設教育隊附二人教育副官二人學科主任教官一人教官若干人另設設計考核管理三股每股股長一人設計員考核員若干人繪圖員一人書記一人司書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宜

第二章 職責

第三條 主任承廳主任之命副主任之指導處理全總隊一切教育計劃之擬訂監督教育之實施及本組一切事宜并督率所屬職員服務行業務

第四條 副主任襄理主任辦理本組一切事宜

第五條 主任副主任對於所屬職員應按分配業務隨時考核之

第六條 主任因公或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七條 教育隊附學科主任教官及各股股長承主任之命掌理各該所屬一切應辦事宜

第三章 業務分配

第八條 教育隊附教育副官各二人掌理全總隊學術科教育計劃之擬定及學術科臨時之調動及不屬於本組各股之一切事宜

第九條 學科主任教官以下設教官若干人辦理全總隊學科教育事宜

第十條 設計股股長以下設設計員若干人會同教育隊附專司特種演習計劃及一切教育事宜

第十一條 考核股股長以下設考核員若干人掌管全總隊學術科成績考核事宜

第十二條 管理股股長以下設管理員若干人專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分發事宜

第十三條 繪圖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教育隊附及各股股長之指導專司各項統計繪圖等事宜

第十四條 書記司書承正副主任之命教育隊附及各股股長之指導辦理文書之撰擬收發繕寫及文件之保管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各教官担任之學科由主任教官分配派定之

第十六條 未經派定之臨時工作由正副主任臨時分派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組職員請假須按級呈准後方可離職并將所任職務請人代理

第十八條 本組一切收發文件均遵照本部公文處理細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組每日設值日官一員由教育隊附股長設計考核管理各員輪流充任之其輪流次序及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與各組發生連繫之事項須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教育組職務分配表

階級	職別	姓名	職
中	校主任	歐陽鼎銘	承廳主任之命副主任之指導擬訂教育計劃并監督教育訓練之實施
	副主任	林聖詩	承廳主任之命副主任之指導襄助本組主任辦理一切事宜
少	校教育隊附	劉郁文	承主任之命副主任之指導辦理關於教育計劃之擬訂事宜
		曾慶楫	擬定承主任之命副主任之指導辦理學術科進度表事宜
	教育副官	馬步青	承主任之命副主任之指導專司大學部學術科配當表事宜
		杜秉恩	承主任之命副主任之指導專司中學部學術科配當表事宜
少	校設計股長	周頌平	承主任之命副主任之指導專司屬於全縣隊特種教育之設計事宜
	股員	徐炎武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教育隊附股長之指導辦理一切設計事宜草擬各種條例
		葛明達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教育隊附股長之指導一切設計事宜
		侯冠山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教育隊附股長之指導辦理一切設計事宜
少	校考核股長	李家煦	承主任之命副主任之指導辦理全縣隊一切考核事宜
	股員	丁自讓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教育隊附股長之指導辦理考核事宜
		王鎮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教育隊附股長之指導辦理考核事宜
		鄭崇新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教育隊附股長之指導辦理考核事宜
少	校管理股長	鄭步輿	承主任副主任之指導辦理教育器材之管理分發事宜

上尉	股員	黃德琦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教育隊附股長之指導襄助股長辦理器材之保管及分發事宜
上尉	股員	郭德瀛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教育隊附股長之指導辦理器材之保管及分發事宜
准尉		謝瑄	專司工兵營器材之保管及分發事宜
中尉	書記	童蒙	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教育隊附之指導撰擬文稿及收發保管事宜
准尉	司書	謝九慈	辦理繕寫學術科進度表事宜
		趙翰廷	辦理一切繕寫印刷事宜
		蒯仲遵	專司教官室繕寫收發事宜
	繪圖員	陶東圃	繕繪各種圖表
上士	文書	尤仲堪	繕寫油印事宜
附記	服務員	林士賢	輔助繕寫及本組其他事宜
以上各種職務皆有固定性質其臨時發生之事件則由主任指定人員辦理			

教育組工作經過概要

本組自籌備以迄成立已逾四閱月其在籌備期內及成立後一切工作茲分別詳述於后

一 籌備時期

請委職員 請委任歐陽鼎銘為副主任兼總教官劉郁文曾慶楫為教育隊附馬步青杜秉愚為教育副官林聖詩為設計股長李家煦為考核股長防空教官王鎮簡易測繪教官丁自讓輸送學教官鄭崇新為考核股員瓦斯教官周頌平總動員教官侯冠山袁名洲為設計股員鄭步興為管理股股長黃德琦謝瑄郭德瀛為管理員童蒙為書記謝九慈尤仲堪蒯仲遵趙翰廷為司書陶東圃為繪圖員林士賢為服務員後因本組主任陶一珊調升滬市公民訓練處副總隊長所遺主任一職以歐陽鼎銘調升并調林聖詩為副主任周頌平為設計股長通信教官徐炎武為設計股員繼再派葛明達教官為設計股員

甲、職務分配

所有關於收發文件 撰擬文稿保管印卷收集及編造一切報告及其他不屬於考核設計兩股者均由書記掌理關於全總隊學術科考核學生成績及免訓統計均由考核股掌理關於各種條件之擬訂特種教育新兵器見學辦法與實施之規定均由設計股掌理而總核教務稽查學生成績并分配教官之功課由總教官掌理之但教官除担任學科外并兼考核設計工作

乙、學生編隊

學生編隊 學生多來自滬上各校程度參差不齊誠恐教育不能收一致之效故於事先加以分配編隊藉資劃一而利教育計專科以上者編為二大隊十二中隊高中以上者編為四大隊二十四中隊合計六大隊三十六中隊

丙、教育器材

各種器材之補充因原有數目不敷浩大而待用彌殷為補足數量起見而權衡輕重按次先後呈請補充增設

丁、籌備入隊典禮

月 日為本總隊舉行入隊典禮之時由本組會同軍需副官兩組擬就辦法及由本組担任宣傳職務乃繪製圖畫多種在會場張掛晚間會同訓育委員會開遊藝大會以助餘興

戊、草擬規則

本屆集訓人數衆多關於教育計劃之擬訂及本組辦事細則均須擬定準備開始訓練時實施之以上所舉不過擇其舉之大者其餘比較繁瑣事務未能盡述

二、成立時期

本組依照本總隊編制大綱組織成立共設考核設計管理三股及文書室根據本組辦事細則分別處理本組一切事務

關於人事之變遷

本組編制大體仿照各師參謀處不過各股名稱略加變通而稍有出入教職員共三十六名中間因事雜職及撤差者已絡續委補茲附退職及現在職員一覽表於后

教育組退職教官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到差日期	退職日期	備考
中校主任	陶一珊	四月十日	五月十九日	

少校設計員	袁名洲	全	五月十六日	
少校攷核員	朱振國	全	五月十六日	調上海服務
少尉攷核員	易聲振	全	五月十日	
少校教官	王畏問	全	五月廿八日	
少校教官	粟澤民	全	四月十八日	
少尉繪圖員	盧志淹	全	五月十日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教育組現在職員姓名表

階級	職別	姓名	字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到差日期	永久通訊處
中校	主任	歐陽鼎銘	建中	二八	江蘇	中央軍校第六期	四月十日	上海交通大學
少校	副主任	林聖詩	欽杜	三〇	廣東	軍官團第一期教導一師軍官第一連	全	上海徐家匯斜橋榮仁里廿五號
	教育隊附	劉郁文	誥山	三二	湖南		全	上海軍訓會
		曾慶楫		三〇	江西		全	上海暨南附中
	教育副官	鄭步輿		二四	福建	中央軍校第八期	全	上海惠靈中學
		馬步青	垂光	二八	廣東		四月十日	上海法學院
		杜秉愚		二七	四川	中央軍校改訓班	全	上海復旦大學
	設計股長	周頌平	襄藩	二八	湖南	教官班第四期	全	江灣立達學院

	教	官	方松齡	三〇	雲南	講武堂	蘇州西園羅漢堂
			黃先立	三二	貴州	第六期	蘇州農業學校二院
			張乙酉				全
			王松梅				憲兵第六團
			曾德輝	二五	四川	軍校八期	江灣同濟學院
			王濟旃	三四	湖北	軍校五期工科畢業	工兵第一團特務連
			闕杏春	三四	福建	軍校五期步科卒業	上海辣斐德路中法工學校
			陳鏡清	二九	浙江	中央軍校七期	
			黃震	二四	南京	中央軍校八期	
			唐南薰	二八	湖南	軍校六期步科畢業	南京珠江路二一五號
			陳士佩	二八	湖南	軍校六期騎科畢業	中央軍校十期二總步一隊

財務概況

本組應用物品一物一紙均向副官軍需兩組領用實無財務可言但因各種講義及計劃教育器材之增添設置俱皆於事前擬具辦法呈奉總副隊長暨辦公廳主任核准後始准報銷者

教育組值日規則

第一條 本組設值日官一員維持本組軍紀風紀警戒消防清潔衛生及命令之傳達等事項并於退公後接收公文分別緩急處理之

第二條 值日官以本組職員一人輪流當值

第三條 值日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起至次日上午十一時止

第四條 值日官須佩值日帶以資識別

第五條 值日官之任務如左

一、凡臨時發生事件遇有重要者應報告主任或各股股長核示但須查其輕重緩急一面處理一面呈報或辦後彙報

二、關於警衛及其他特別事項得報告本總隊值星官指揮衛兵

三、凡遇有傷軍風紀之事隨時糾正之

四、關於清潔衛生事宜

五、關於日報記簿記載呈報主任

第六條 值日官遇有特別事項須請假外出時應先呈請主任核准并派人代理方可離值

第七條 值日官須備左列之表冊及用具

一、命令簿

二、日記簿

三、輪流次序表

四、本組職員住址一覽表

五、值日官圖記及其他應用物品

第八條 值日官對原有職務仍須照常辦理

第九條 交值者應將經手未完之事件詳告接值者繼續辦理

第十條 本總隊口令每日由值日官收存轉知

第十一條 遇有新委派職員而須當值者於輪值表後按次添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教 務 概 況

本組自組織成立後即根據訓監部之教育大綱着手規定應授課目擬訂課目進度表實行教授惟因功課多教官少頗感不便茲將一切經過情形及現在概況分別詳述於下

一、教官遞嬗

初最委歐陽鼎銘為軍事總教官袁名洲為築城教官周頌平為兵器教官林聖詩粟澤民朱振國為通信教官王畏閒為瓦斯教官王鎮為防空教官丁自讓為簡易測繪教官侯冠山陶一珊為鑿動員教官而陸軍禮節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陣中要務陸軍懲罰令內務及衛戍條例根據各隊官長自行分配教授後因袁名洲離職改委陳士佩唐南薰為築城教官王畏閒調滬服務改派周頌平擔任瓦斯教官所遺兵器教官改派李家煦担任之此中學部之情形也及後專科以上學生集中受訓再委方松齡為築城學教官黃先立為地形教官曾德輝為兵器教官徐炎武為通訊教官闕杏春為防空教官張乙酉為瓦斯教官王松梅為蝶報勤務教官輸送學及後方勤務以鄭崇新為教官交通學以趙柱中為教官因趙柱中教官力辭不就只得停授鄭崇新侯冠山教官故皆因病離職除後方勤務改委林聖詩担任外其餘亦停授總計現專任教官者共十人兼任救官者八人詳本組職員表不再贅述(附高中及專科以上教官一覽表)

上海市廿五年專科以上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一二大隊擔任學科教官一覽表

課目	區分	時數	教	育	綱	要	擔任教官姓名	備	考
戰術學摘要		七	戰鬥指揮諸兵種聯合戰鬥(遭遇戰陣地攻擊防禦)夜間戰鬥游擊戰鬥				各中隊自行担任		
築城學摘要		六	築城之素質及其經始構築與應具之性能障礙物及側防機關之破壞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方松齡		
地形學摘要		六	地圖之利用地形圖現示法與測繪要領要圖之調製				黃先立		
兵器學摘要		六	射擊學理火藥火砲之種類及性能砲彈之種類及効力步兵輕重兵器				曾德輝		
交通學摘要		四	一般道路之要素與軍事上運動之要領交通破壞				王濟旃		
通訊學摘要		四	通訊與軍事之關係及各種通訊之使用				徐炎武		
防空	空	四	空襲危害與防空之重要防空方法與手段防空設施概要民衆之防空訓練				闕杏春		
瓦斯	斯	四	瓦斯之種類効力及其防護法				張乙酉		

總動員要義	三	政治總動員軍事總動員經濟總動員	侯冠山
諜報勤務	四	諜報之任務間諜之使用密探之選擇藝術通訊	本地憲兵第六團 王松梅
後方勤務	一	後方勤務之意義行李輜重之編成及輸送兵站概說	林聖詩
輸送學摘要	四	鐵道船舶自動車空中等輸送及交通管理	鄭崇新
衛戍戒嚴條例	一	衛戍之重要性衛兵勤務巡察戒嚴法	各中隊自行担任
步兵操典	三		各中隊自行担任
陣中勤務	三		各中隊自行担任
射擊教範			各中隊自行担任
附記		一，所用材料由各教官根據 部發教程編定之 二，授課時間另詳各該科實施時間表	

上海市第二十五年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三四五六大隊學科教育綱要及担任教官一覽表

課	目	時數	教	育	綱	要	担任教官	備	攷
步兵操典摘要	一二		國軍建立之精神各種教練之要旨班排連戰鬥教練				各中隊自行担任		
射擊教範摘要	一〇		必要射擊學理預行演習之要領各種射擊實施之要領及各種勤務				各中隊自行担任		
陣中要務令摘要	一六		搜索警戒傳令連絡行軍宿營與教練育直接關係者				各中隊自行担任		
築城教範摘要	六		步兵各種工事經始及構築偽裝之要領障礙物之破壞				陳士佩 唐南薰		
步槍輕機關槍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六		構造性能及分解結合				李家煦		

陸軍懲罰令	二	各種懲罰法及連坐法	各中隊自行擔任
內務條例	二	服從稱謂連長職務連內諸官職務值星勤務風紀衛兵起居檢查例假外出火災預防及緊急呼集新兵入伍及退伍	各中隊自行擔任
通訊教範摘要	四	通訊與軍事之關係及各種通訊之使用	林聖詩 周頌平 粟澤民 朱振國
總動員要義	二	軍事總動員政治及經濟總動員	侯冠山 葛明達
衛戍戒嚴條例	一	衛戍之重要性衛兵勤務巡察實用兵器戒嚴法	各中隊自行擔任
簡易測繪	六	地圖之利用要圖之調製及簡易測繪之要領	丁自讓
防空常識	六	空襲危害與防空之重要都市防空與軍隊防空之手段	王鎮
瓦斯防護	六	瓦斯之種類及特性與防護法防毒面具之使用法	周頌平
救護	四	綑帶使用法各種救急法	軍醫組
陸軍禮節	二	軍人之敬禮軍隊之敬禮衛兵之敬禮步哨之敬禮昇降國旗禮	各中隊自行擔任
精神講話	八五		政治教育委員會
合計	八五		紀念週時間在內
附記	學科進度，及實施時間，詳學科回次進度表，及各科實施時間表，		

二、課程

本總隊共分專科及高中以上二班自第一中隊至第十二中隊為專科學校教授班自十三中隊至三十六中隊為高中以上教授班所授課目及每週授課次數進度時間基準表與時間概定表列表如次

附記	科				制				科																												
	預射	夜間	實彈	實測	連教	排教	班教	戰教	連教	排教	班教	個教	持教	徒教	救護	常識	防空	測繪	嚴戒	員總	摘教	通例	要內	禮陸	懲罰	及性	關之	步槍	摘教	令要	陣中						
二一	架	方	實	路	防	2.射擊	1.排之	地	2.連之	1.排之	2.排之	1.排之	2.排之	1.排之	1.立正	及瓦	防	地	性	總動	之種	內服	服從	軍人	各	及	步槍	經	令	要							
本	上	向	彈	上	連	射	排	形	及	排	排	排	排	排	帶	斯	空	圖	衛	員	種	官	軍	種	種	槍	各	要	陣								
表	準	判	擊	測	之	擊	之	地	連	排	排	排	排	排	帶	斯	空	圖	衛	員	種	官	軍	種	種	槍	各	要	陣								
根	2	3	7	3	7	4	4	3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據	全	連	略	略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戰						
訓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練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回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次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實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施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時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間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另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詳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網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領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科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實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施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術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時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間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各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課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目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教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育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時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間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概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定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表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定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之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附記：本表根據訓練科目各回次實施時間另詳學術科實施時間表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日數時間基準表

記	附	週別										區							
		合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星	例					
	每日教育時間按七小時計算			七月廿九日至 廿五日至	廿八日至 廿二日至	廿五日至 廿一日至	十四日至 八日至	六月七日至 一日至	廿五日至 廿一日至	十八日至 廿四日至	五月十一日至 十七日至	數	日	縣	週	每			
		計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日	期	星	例	假			
		八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念	紀	事	事			
			一								一	式	隊	入					
			一									式	隊	除					
			一									理	整	務	內				
		五	二	一			一					數	日	備	預	育	教	故	
		四	四	五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四	數	日	育	教	週	每	得	實
		八	二	五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二	數	時	育	教	週	每	得	實
				七月九日革命軍 誓師紀念不休假															
																			考

每日教育時間按七小時計算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高中學生學術科各課目教育時間概定表

課	目	百	分	比	時	間	備	註
精神講話(紀念週在內)	一六·六三四	一六·六三四				八五		
步兵操典摘要	二·三四九				一二			
射擊教範摘要	一·九五七				一〇			
陣中要務令摘要	三·一三二				一六			
築城教範摘要	一·一七四				六			
步槍輕機關槍手溜	一·一七四				六			
彈之構造及性能								
陸軍懲罰令	〇·三九一				二			
陸軍禮節	〇·三九一	一六·六三四			二	八五		
內務條例	〇·三九一				二			
通信教範摘要	〇·七八三				四			
總動員員要義	〇·三九一				二			
衛戍戒嚴條例	〇·一九六				一			
簡易測繪	一·一七四				六			
防空常識	一·一七四				六			

科										術				科			
習	演	種	各	練	教	門	戰	練	教	式	制	救	瓦				
檢	夜	實	測	築	陣	連	排	班	各	連	排	班	持	徒	斯	防	護
閱	間	彈	圖	城	中	教	教	教	個	教	教	教	槍	手	防	護	護
預	教	射	實	作	勤	練	練	練	教	練	練	練	各	各	各	各	各
習	練	擊	施	業	務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個	個	個	個	個
		一・三七〇	一・五六六	二・七四〇	一八・三九五	一・七六一	二・三四八	一〇・一七六	七・二四一	一・五六六	二・三四八	五・〇〇八	八・二一九	三・九一四	〇・七八三	一・一七四	
			二四・〇七一				二一・五二六					二・一一三五					
		七	八	一四	九	九	一二	五二	三七	八	一二	二六	四二	二〇	四	六	
				二三三				一一〇				一〇八					
利用假日實施		於星期六夜間實施所需時間不入全般教育時間內															

總

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

附

一・各種演習時間依據教練大綱之規定應為二一〇小時為列表便利起見將野外演習中戰鬥教練之部所需之

記

時間歸納於戰鬪教練時間內

上海市學生訓總隊專科以上學生學術科各課目教育時間概定表

課目		百	分	比	時	問	備	攷
精神講話(紀念週在內)		一六・七六六		一六・七六六	五六	五六		
戰術學摘要		二・一〇九			七			
築城學摘要		一・八〇八			六			
兵器學摘要		一・八〇八			六			
交通學摘要		一・二〇五		一六・二六八	四	五四		
地形學摘要		一・八〇八			六			
通信學摘要		一・二〇五			四			
總動員要義		〇・九〇四			三			
輸送學摘要		一・二〇五			四			
謀報勤務		一・二〇五			四			
後方勤務		〇・五〇一			一			
防空		一・二〇四			四			

總計	科										術				科	
	習演種各					練教鬪戰				練教式制				衛	瓦	
	檢閱預習	夜間演習	測圖實施	實彈射擊	築城作業	陣中要務	連教練	排教練	班教練	各個教練	連教練	排教練	班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戍戒嚴條例	斯
			二・〇九六	二・〇九六	四・一九六	九・五八〇	四・七九〇	五・八八三	一〇・一七八	三・五九三	二・九九四	四・一九六	一〇・一七八	七・一六八	〇・三〇一	一・二〇四
			一七・九六八				二四・四四四				二四・五五四					
			七	七	一四	三二	一六	二〇	三四	一二	一〇	一四	三四	二四	一	四
			六〇				八四				八二					
	於星期六夜間行之所需時間不列入全般教育時間內 利用例假或教育預備日數內行之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															

附 野外演習時間依據本大綱之規定本應爲一七七小時但因列表便利故將野外演習戰鬥教練所需之時間歸納於
 記 戰鬪教練時間內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學生集中訓練學科教育綱要表

課目	時間	教育綱要	備攷
步兵操典摘要	一二	國民建立之精神各種教練之要旨班排連戰鬥教練	
射擊教範摘要	一〇	必要射擊學理預行演習之要領各種射擊實施之要領各種勤務	
陣中要務令摘要	一六	搜索警戒傳令連絡行軍宿營與教練有直接關係者	
築城教範摘要	六	步兵各種工事之經始及構築偽裝之要領障礙物之破壞	
步槍輕機關槍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六	構造性能及分解結合	
陸軍懲罰令	二	各種懲罰法及連坐法	
陸軍禮節	二	軍人之敬禮軍隊之敬禮衛兵之敬禮步哨之敬禮升降國旗之禮節	
內務條例	二	服從稱謂連長職務連內諸官職務值星期勤務風紀衛兵起居檢査 <small>例假外出火災預防及緊急呼集新兵入伍及退伍</small>	
通訊教範摘要	四	通訊與軍事之關係及各種通訊之使用	
總動員要義	二	軍事總動員政治及經濟總動員	
衛戍戒嚴條例	一	衛戍之重要性衛兵勤務巡察實用兵器戒嚴法	
簡易測繪	六	地圖之利用要圖之調製及簡易測繪之要領	
防空常識	六	空襲危害與防空之重爲都市防空與軍隊防空之手段	

專科以上學生集中訓練學科教育綱要表

瓦	防	通	交	地	兵	築	戰	課	專科以上學生集中訓練學科教育綱要表
斯	空	信	通	形	器	城	術	目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學	時間	
瓦斯之種類效力及其防護法	防空訓練 法與手段 防空設施概要 民衆之防空訓練	通信與軍事之關係及各種通信之使用	一般道路之要素與軍事上運用之要領 交通破壞	地圖之利用 地形圖現示法與測繪要領 要圖之調製	兵器 能砲彈之種類及效力 步兵輕重兵器	築城之素質及其經始構築與應具之性能 障礙物及側防機關之破壞 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戰術學摘要 戰鬪指揮諸兵種聯合戰鬥(遭遇戰陣地攻擊防禦)夜間戰鬥游擊戰鬥	教育綱要	
		原本	第一編第一二三四章第七編	第二編(除第三節)第五編(除第四節)第七編 第三章各種交繪法道線法光線法半道線法三角測法之要領	第一編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二節第二編第三編 第二三章第四編第二三章	第一編第一章及第三章第一節第一欸與第二欸 其一至七又第三章第一及第五欸其一二第七欸 其一二三第二章第二節第三章第二節	第三編第一竟及第十編第一章至第四章	原教程摘要章次	
						現地講授		備	
			注重交通破壞(道路橋梁鐵道)時間爲二小時					攷	
救	護	計	八五	六	四	瓦斯之種類及特性與防護法 防毒面具之使用法	瓦斯之種類及特性與防護法 防毒面具之使用法	瓦斯之種類及特性與防護法 防毒面具之使用法	瓦斯之種類及特性與防護法 防毒面具之使用法
合	救	護	計	八五	四	瓦斯之種類及特性與防護法 防毒面具之使用法	瓦斯之種類及特性與防護法 防毒面具之使用法	瓦斯之種類及特性與防護法 防毒面具之使用法	瓦斯之種類及特性與防護法 防毒面具之使用法

附 記	合計	衛戍戒嚴條例	輸送學摘要	後方勤務	諜報勤務	總動員要義
	五四	一	四	一	四	三
		衛戍之重要性 衛兵勤務巡察戒嚴法	鐵路船舶 自動車空中等輸送及 交通管理	後方勤務之意義 行李輜重之編成及輸送 兵站概說	諜報之任務 間諜之使用 祕探之選擇 藝術通訊	政治總動員 軍事總動員 經濟總動員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四、試驗

本隊集訓期滿特舉行學術兩科試驗藉以覘學生之心得作他日之查攷除學科由各教官担任外術科則由大中隊長及總監攷官負其全責至時間及任務與攷試應注意之事項與條例詳表。

上海軍事訓練總隊專科部科學部課目考試時間表

記	附	第二大隊		第一大隊		隊大	時	星	日			
		修	自	餘	課					修	自	餘
	一、課餘時間在下午六時十分至七時十分 二、自修時間在下午七時卅分至八時卅分	衛戍戒嚴條例				衛戍戒嚴條例			三	十七		
		步兵操典				步兵操典			四	十八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			五	十九		
		射擊教範				射擊教範			六	二十		
				假		休			日	廿一		
			瓦	通	學	訊	戰	術	學	一	廿二	
			戰				謀	報	務	二	廿三	
			地	謀	報	勤	精	神	講	三	廿四	
			精	交	通	學	地		城	四	廿五	
			後	築	城		兵			五	廿六	
			兵	防	空		後	方	勤	務	六	廿七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部隊高中部科學部科目考試時間表

附記	第六大隊		第五大隊		第四大隊		第三大隊		大日期	
	自修	課餘	自修	課餘	自修	課餘	自修	課餘	星期	日期
一、課餘時間為六時十分至七時十分(下午) 二、自修時間為七時卅分至八時卅分(下午)	總動員要義		步兵操典		內務條例及 衛戍戒嚴條例		陸軍禮節及 陸軍懲罰令		三	十七
	陸軍禮節及 陸軍懲罰令		內務條例及 衛戍戒嚴條例		步兵操典		總動員要義		四	十八
	內務條例及 衛戍戒嚴條例		陸軍禮節及 陸軍懲罰令		總動員要義		步兵操典		五	十九
	步兵操典		總動員要義		陸軍禮節及 陸軍懲罰令		內務條例及 衛戍戒嚴條例		六	二十
	假						休		日	廿一
	精神講話		築城		射擊教範		瓦		一	廿二
	防空		兵器		築城		射擊教範		二	廿三
	射擊教範		通訊		兵器		築城		三	廿四
	簡易測繪	瓦	陣中勤務	防空	通訊	陣中勤務	兵器	精神講話	四	廿五
	陣中勤務	築城	簡易測繪	精神講話	防空	瓦	通訊	簡易測繪	五	廿六
	通訊	兵器	瓦	射擊教範	簡易測繪	精神講話	防空	陣中勤務	六	廿七

教官及各中隊官長應注意事項

- 一、教官所出試題應於試驗前繕寫六份密封固交各隊監考官於試驗時當場折開
- 二、各中隊官長兼任本隊課目應於試驗前將試題密封固交本隊監考官於試驗時當場折開
- 三、試卷無多希各教官妥為保存如有散失總隊部概不補發
- 四、各中隊應印就學生名册多份分送各教官及監考官以便記分及考核

各中隊官長應注意事項

- 一、試場規則由各中隊文書用道林紙書就(字體一寸見方)貼於教室內講堂左旁
- 二、各試場之監考官各隊官長担任各大隊第一中隊官長監考第二中隊試場第二中隊官長監考第一中隊試場第三中隊官長監考第二中隊試場餘則依次類推(附表於後)
- 三、各大隊長担任各大隊主考官所有一切監考人員概由主考官督促

各試場監考官一覽表

試場	監考	官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長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長
第三中隊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長
第四中隊	第五中隊	第四中隊長
第五中隊	第六中隊	第五中隊長
第六中隊	第一中隊	第六中隊長

附記
一、本表之各中隊名稱係以大隊為單位
二、各隊值星官不任監攷官

術科考試條例

第一條 本總隊之術科考試概由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考試門類分各個動作及實兵指揮其課目如左

(一)各個動作

(甲)立正

(乙)步法 齊步行進及正步行進

(丙)轉法 停止及行進間各種轉法

(丁)行進間跪下臥倒

(二)實兵指揮

(甲)班之整齊及排之整齊

(乙)隊形變換

(丙)方向變換

(丁)各種隊形散開集合

第三條 各個動作及實兵指揮各選二課目考試之

第四條 術科考試時間在下午術科時間舉行之

第五條 術科考試以中隊為單位中隊長及區隊長為主考官

第六條 考試各個動作由分隊長司令中隊長與區隊長交互記分

第七條 術科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最多

第八條 記分表另定之

第九條 遇有左列情形均予取消其應試資格

(一)態度輕慢者

(二)高聲談笑任意批評者

(三)未經准許擅離操場者

(四)不服從主考官及監考官之指揮者

- 第十條 試場規則概由本總隊操場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記分表(即考試成績表)限於考試後二日由區隊長密呈中隊長彙交教育組
- 第十二條 術科總平均之分數平時成績佔三分之一二期滿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佈之

上海市第二屆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學科考試條例

附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本總隊之學科試驗均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各科試卷由教育組統籌辦理
- 第三條 各科試題由各主管教官自行擬定並於考試後將所出題目送教育組備查
- 第四條 學科分數以百分計算六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最多
- 第五條 每次試驗均須點名
- 第六條 每次試驗限一小時交卷
- 第七條 遇有左列情形均予將試卷作廢
- 一、交頭接耳偷閱鄰卷及傳遞紙片者
 - 二、未經准許擅移座位者
 - 三、不服考試官及監試官之指揮者
- 第八條 試場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評閱試卷由各科主管教官核給分數并在分數蓋章再行填表呈核
- 第十條 學科之總平均分數即統計各考試科目之總分數以應考學科之總數除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試場規則

- 一、聞上課號音應迅至講堂集合聽候點名
- 二、按照平時席次入座非繳卷後不得擅離
- 三、除筆墨等特許物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件
- 四、不許交頭接耳偷閱鄰卷及傳遞紙片

- 五、對於試題之質問不得涉及解答範圍
- 六、每科試卷限一小時交卷逾時試卷作廢
- 七、繳卷後不得逗遛試場

五、學生成績

本組所聘各教官均為碩學之士故能循循善誘學生對於軍事學術科亦甚饒興趣除少數因事病假未能應期滿考試外其餘成績均能及格

■各中隊學術科成績表仍由本組報告

六、組織騎兵隊之經過

本組鑒於乘騎為軍官者不可缺少之技術，特籌劃組織騎兵隊一隊，呈請委派陳鏡清為隊長，黃震為教官，然學生報名甚為勇躍，而苦於馬匹有限，況需費數目浩大，此款無出，為彌補缺憾，稍加限制起見，每中隊暫規定名額三名，并凡練習騎術之學生，按經濟狀況分別各出四元九角或三元不等，不敷之數經呈請 總隊長准予補助，（騎術訓練及注意事項）（詳計劃表，）至租馬手續，始由副官組負責嗣因種種不便，為適宜起見，又奉令劃歸本組辦理，接辦以來，即積極進行。

一、從新與馬夫訂定合同，務必按照馬匹人數，遵時到達，又因馬匹出城時間過早，城門未啓，時受阻礙，特與公安局商酌准予提前開城。通過，後雖能按時到達，仍感城內至城外路途遙遠，諸多困難，再別籌辦法，與駐蘇工兵獨立第一團接洽借用，而酌予補助小數馬乾，實施以來，既無過去誤時之弊，兩方復俱得其益，學生騎術程度，因而大加增進成績可觀矣。

附騎術訓練術科預定計劃表及應注意事項與練習時間分配表

騎兵隊組織條例

- 一、本隊定名為上海市集訓學生騎兵隊
- 二、以增進學生馬術之技能養成善於乘騎之慣性為宗旨
- 三、本隊由各中隊報選學生三人合併組成騎兵隊編為第三區隊九分隊
- 四、本隊設隊長（教官）一人區隊長（教官）三人由大中隊長及教官中選任概不支薪
- 五、每日晨操之時及星期例假均為本隊學生訓練時間但不得任意曠缺以重教練
- 六、本隊學生須絕對服從官長之指揮不得爭先恐後及私自租馬乘騎違者除沒收其馬費外並從嚴處罰

七、乘馬均向馬行租用則學生之馬費約計三元概歸各生自理在各中隊報選練習馬術學生時合併呈繳如不足時仍由總部補貼至官長之馬費由總部發給之

報選學生練習馬術須知

- 一、須有壯健之體力服從之精神並自願學習馬術者方可報選
- 二、乘馬費用約計三元概由各生自備於報選之時呈繳總部
- 三、既為學習馬術之學生不得任意曠缺以重訓練
- 四、訓練時間定為每日晨操之時及星期例假
- 五、絕對禁止街衢奔馳及私自租馬乘騎以免意外

學生乘馬應注意事項

- 一、為練習學生馬術起見每日按照晨操課目表之分配由馬術教官教練之
- 二、在練習馬術時間馬匹由教官分配不准爭先恐後致生意外教練完畢時須將馬交與妥當後方得離馬
- 三、星期日學生外出不准私自租馬
- 四、凡欲在星期日乘馬者須自備租馬費向教育組報名由馬術教官率領之
- 五、星期日乘馬不准在街衢奔馳
- 六、星期乘馬須絕對肢從教官之指揮違者除沒收其自備租馬費外并從嚴處罰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騎兵隊術科預定實施計劃表

一	各	時間	週次	課目	進度
		每日晨操及例假為練習時間	進	度	
		鞍之裝卸	勒之裝卸	牽馬法	馬場整列
		上馬及下馬	立正稍息	馬韁保持法	
		立正稍息與馬場整列之複習	蹄跡行進及編列	各種括助方法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附 記
個 基 本 調 教		密 集 教 練							
複習一週課目	變換裏懷及扶助 前進停止步度增加及減却 回轉——向左(右)行進及斜行進 斜裏懷變換轉圈	複習三週課目	旋轉 前肢後肢旋轉 內外方之扶助 變換裏懷及轉圈 快步各種轉圈 向退後 斜橫步	綜合複習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騎兵練習時間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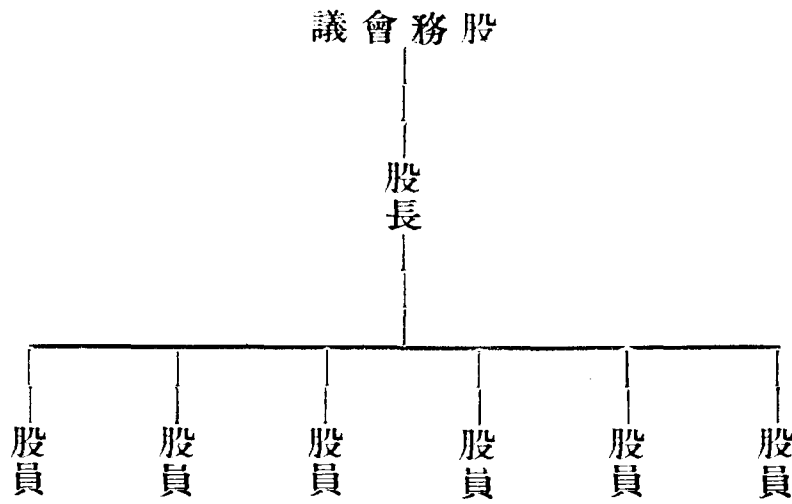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五年五月 日

星期	大隊別					
	第三 四 大隊	第五 六 大隊	第一 二 大隊	第三 四 大隊	第五 六 大隊	第一 二 大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	<p>(一) 每日晨操為練習時間有 / 線標示之</p> <p>(二) 第一二大隊由黃震教官負責教練</p> <p>(三) 第三四五大隊由陳鏡清成學恆二教官負責教練</p> <p>(四) 第六大隊由葛明達教官負責教練</p> <p>(五) 第五六二大隊練習時間馬匹各分一半分地教練之</p> <p>(六) 教練課目有另表規定公佈各教官得酌量變換其進度</p> <p>(七) 本表自第七週(五月十八日)起實施之</p> <p>(八) 第一二大隊自第二週(五月十八日)起實施之</p>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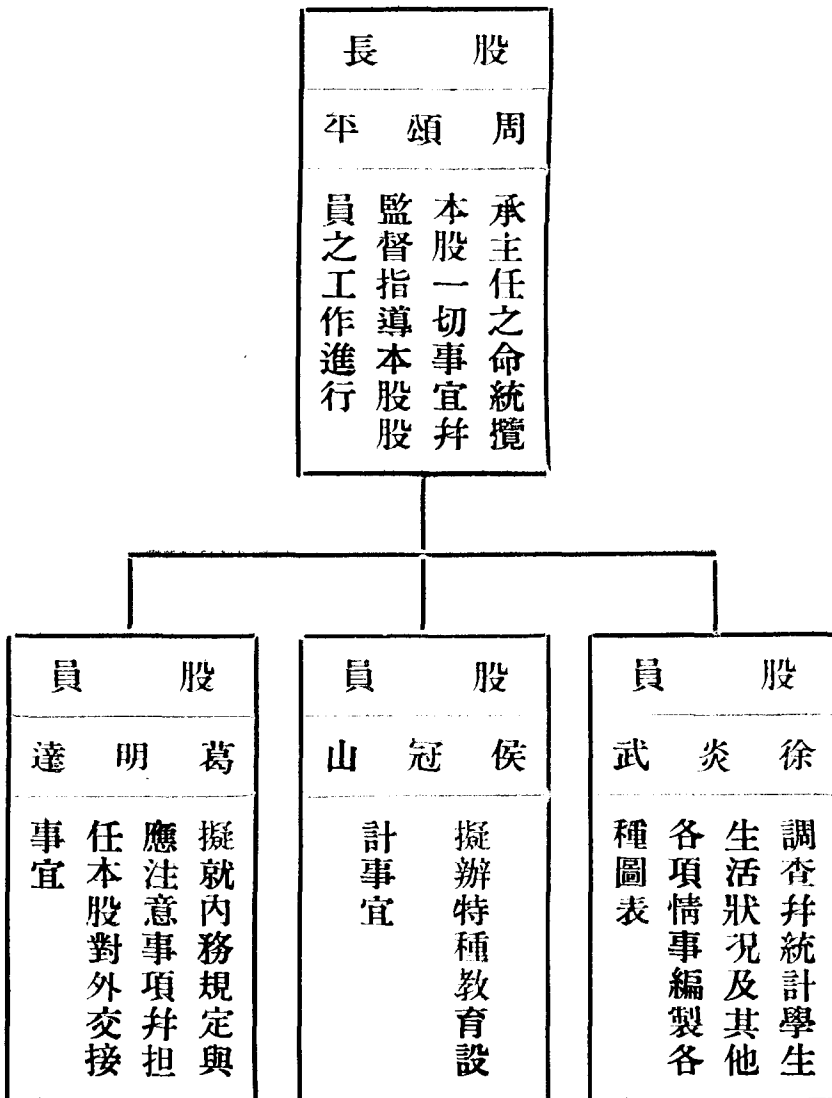
設計股工作概況

竊本股於四月十日成立股員均由教官兼任工作以來因人事之調動組織與職責雖兩經變異而於任務之進行未敢稍涉廢弛各盡力之所及雖免從事數月以還凡所作爲幸免隕越然設計之範圍至廣舉辦之事件繁多或困於經濟或限於時間或環境牽制或器材缺乏欲從預想上之計劃一一求諸實現誠屬難能茲就述其產略如次

一、設計股組織系統表



本股工作分配表



二、設計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股長承正副主任命令統攬本股一切事宜并指揮監督本股股員之工作進行

第二條 本股股員分掌下列任務

- 甲 擬辦特種教育設計事宜
 - 乙 調查并統計學生生活狀況及其他各項情事編製各種圖表
 - 丙 擬就內務規定與應注意事項并担任對外交接事宜
- 第三條 本股職員必須遵照 總辦公廳主任頒布辦公時間按時到股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四條 本股職員到股辦公時須在簽到簿上署名
- 第五條 股員因事請假一日以內須經主任批准一日以上須經總辦公處主任批准概由股長轉呈在請假期內須請人代理職務
- 第六條 股員須每日填報工作報告表陳請股長轉呈主任核閱
- 第七條 股員須遵照隊章在組值日
- 第八條 股員除固定工作外遇有特別事故由股長指派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股每星期舉行股務會議一次討論本股一切進行事務由股長主席股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藉故不到
- 第十條 本細則由股長呈請主任批准後發生效力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可由股務會務提出修正呈請 主任核定
- 丙 閱兵式及分列式隊形圖
 - 丁 學科考試規則
 - 戊 術科考試規則
 - 己 集合時各種隊形之規定(從略)

三、工作擇述

一、內務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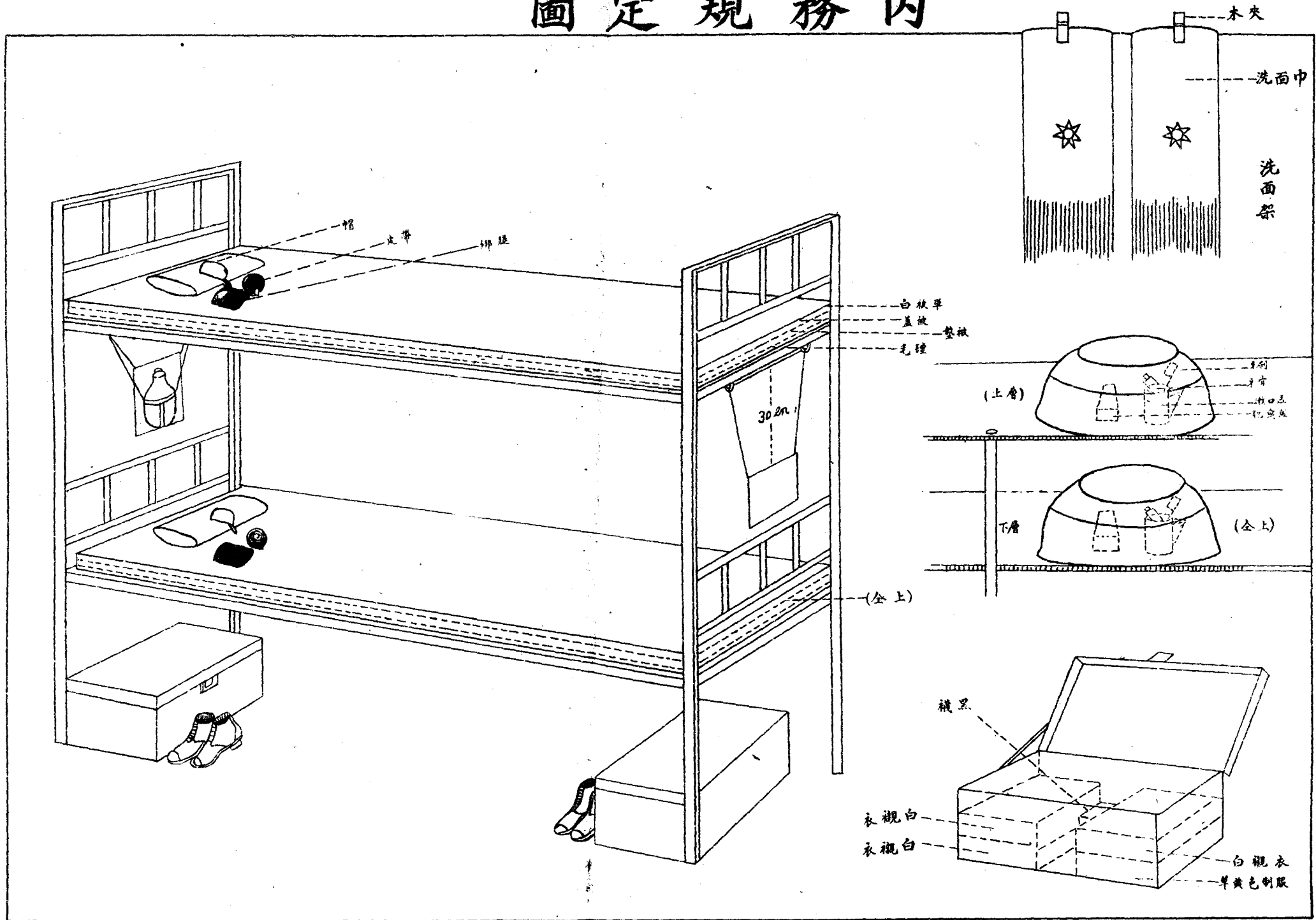
內務爲訓練表徵無一致之規定則雜亂無章本股對於內務雖至纖至微之處亦甚注力求劃一茲將各種規定分列於左

(甲)寢室及盥洗器具之規定

一、牀鋪整理按照附圖上爲蓋被中爲墊被下爲毛氈折疊與牀內緣等齊以白被單包好並須挾出稜角枕頭置於白被單上帽置於枕頭之中央皮帶緊捲綁腿二只并捲置於枕前與帽相對皮帶在裏綁腿在外(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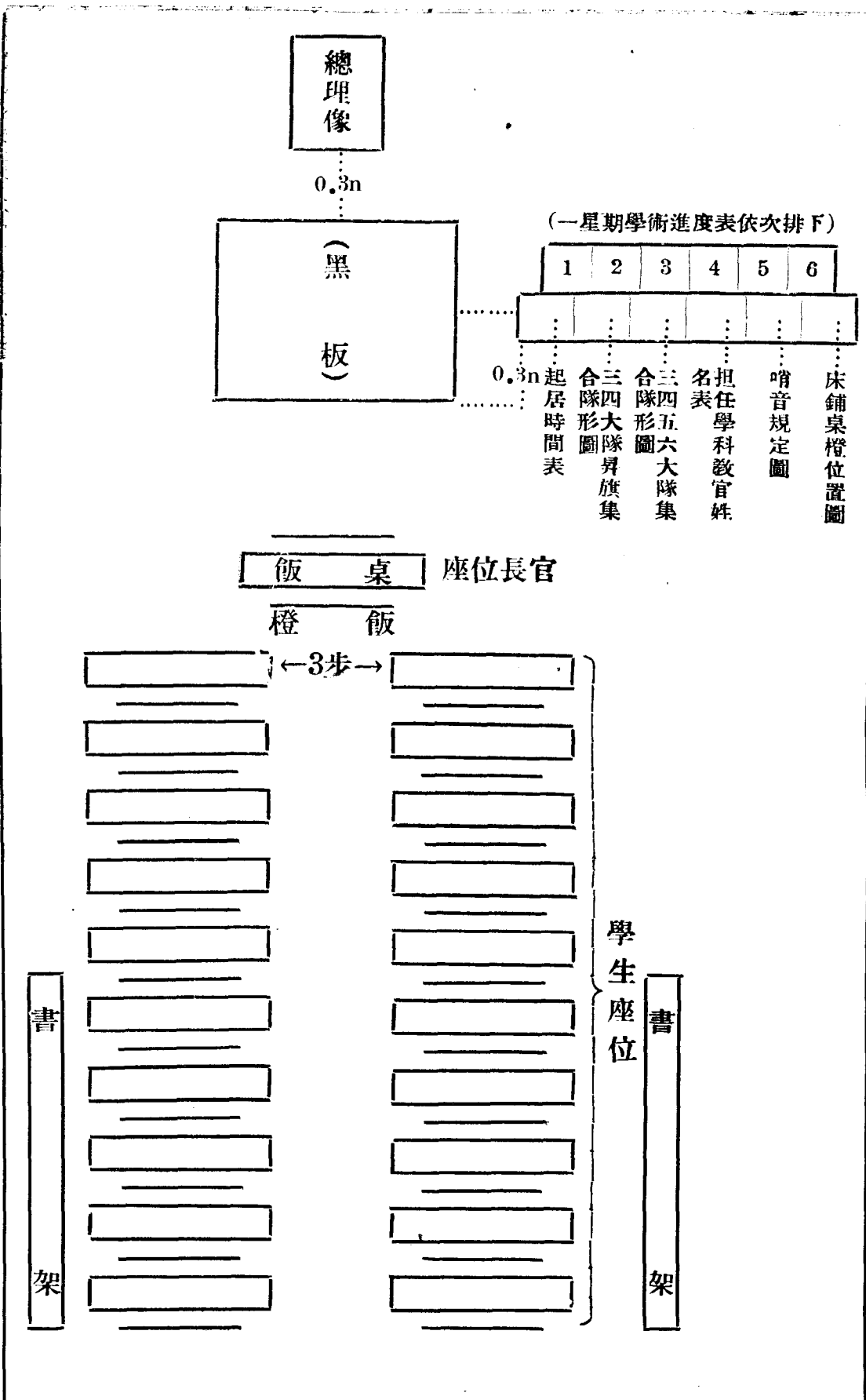
- 二、皮箱直置牀底兩端與牀外脚等齊兩箱開口相對皮鞋置於箱之左右側與箱之前端等齊（如第一圖）
- 三、水壺乾糧袋繫鈎掛於上牀兩端之彈簧上兩端之鈎繫於從左右起之（第三彈簧上）水壺掛於乾糧袋上朝裏相對（如第一圖）
- 四、面盆覆於洗臉架上牙刷牙膏漱口盂肥皂盒均置於面盆內面盆上下兩層對正面巾三疊用木夾夾於鐵絲上木夾各隊自購上下兩層面巾並列與面盆對正
- 五、箱子內務整理左襯衣二套折成兩疊等齊右襯衣一套草黃色制服一套亦折兩疊襯衣在上中央間隔十生的二邊須現稜角黑襪折成十生的橫寬置於中央與裏相接汗巾置於襪下
- 六、官長內務牀舖整理與上面盆置於牀底中央箱子鞋子放置如上規定

圖定規務內



二、講堂內務之規定

- 一、總理遺像懸於黑板上方中央距黑板三十公分
- 二、教室圖表張貼於黑板之左與黑板間隔二十公分距黑板底邊引長之線三十公分其張貼次序(如圖)
- 三、在教室黑板左右各設桌子二條靠近牆壁公家發給學生之書籍概按次置陳於上
- 四、茶缸置於過通道之左右兩側距門桁五十公分



說

明

1. 學生按照人數每逢上課全體面向教官每桌八名
2. 每逢用膳學生相對而坐每桌人數八名
3. 鎗架存放官長室

三、服裝之規定

1. 凡舉行 總理紀念週入隊出隊諸典禮及高級長官訓話或名人演講時服裝須依下列之規定
草綠色軍衣軍帽(本總隊所發給者)
短褲
草綠色裹腿
草鞋黑襪
圓形領章
白手套
黃腰皮帶
2. 舉行升降旗及野外演習講堂操課時學生服裝仍照上項規定但得着用便鞋(各大中隊須一致)
3. 上課及會食時不繫皮帶軍帽依次掛於牆壁木條上
4. 課餘運動時各隊得着用自製之運動服但顏色式樣須一致

四、清潔區域之劃分

總隊部及各大中隊之清潔區域按各隊位置平均劃分用木牌并標示每日由總隊部副官組及各大隊副官各中隊特務長督促工役打掃清潔

五、浴室之設計

本總隊分設浴室三處(淋浴)足供學生沐浴之用禁止在附近河內游泳以防危險

四、修築靶場及射擊計劃

(甲)修築靶場

靶場在楓橋鎮河山附近因修築不墜風剝雨蝕破壞不堪本年集訓學生數逾四千實彈射擊計凡兩次為顧慮安全起見再三偵察除將原有靶溝及射擊位置重加修葺外新增射擊場一處(靶的二個)俾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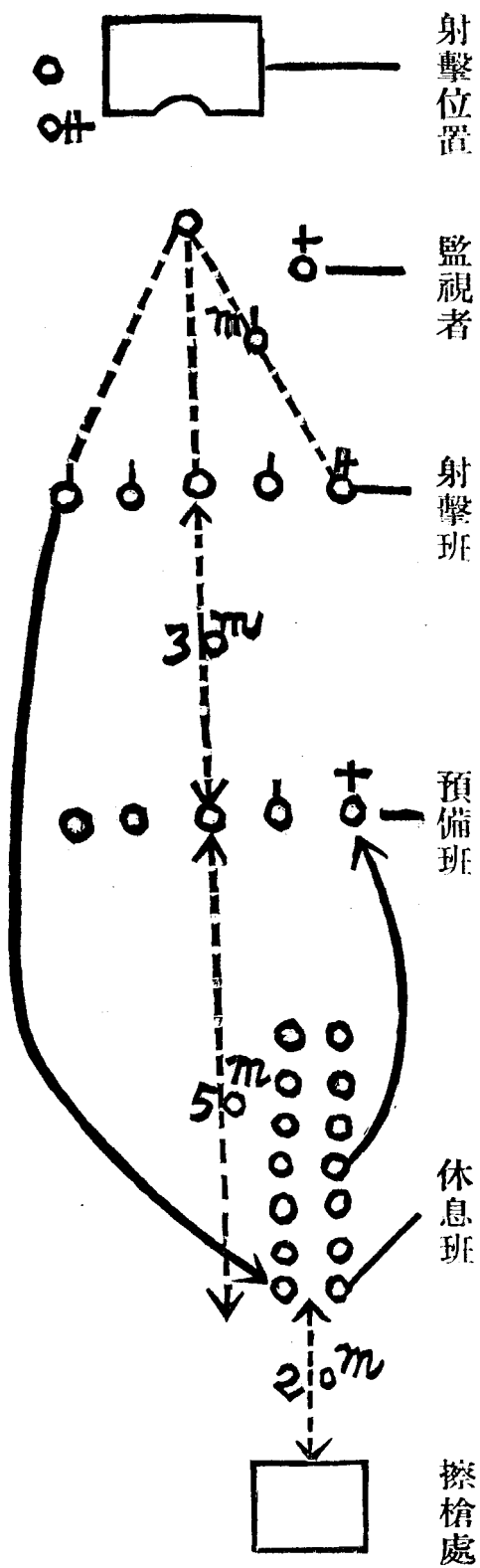
(乙)射擊實施計劃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 大隊第 中隊第一次預習實彈射擊實施計劃

課目	基本射擊地	點	備
時間	距離	發射彈數	(一)各隊預備射擊名冊
姿勢	合格規定	發射彈數	(二)於射擊終了呈報二份
標靶	小射擊武裝(單軍服小皮帶水壺乾糧袋步槍子彈帶)	發射彈數	
服裝			

實施要領：

- 一、編組 全中隊 人分為三組每組 人
- 二、區分 每組區分為射擊預備休息三班另派看靶勤務班三人監視勤務班三人
- 三、射擊班以射擊班長(以原任班長充之)及射手編成之(預備班之編成準此)
- 四、各班之位置距離如左圖



射擊位置

監視者

射擊班

預備班

休息班

擦槍處

指導官：

- | | |
|--------|-----|
| 第一組 | 區隊長 |
| 第二組 | 區隊長 |
| 第三組 | 區隊附 |
| 靶壕指揮官 | 中隊附 |
| (及休息班) | |
| 警戒指揮官 | 中隊附 |

指導官
筆記官

規定事項

- 一、部隊到達射擊場約二百米處由值星官發口令將槍機打開並取下槍口帽
- 二、監視勤務人員每二小時得交代一次
- 三、看靶勤務人員及警戒人員須至射擊終了始得換班
- 四、射手就射擊位置後由班長發口令練習裝退子彈二次(槍口對標靶)操畢再開始射擊

射擊班長及射手之報告及動作

一、射擊班長之處置及報告法

1. 部隊到達射擊場區分後射擊班長率領該班至射擊位置後十公尺成一列橫隊檢查槍枝後報告其方法如左例

『第一射擊班長△△報告射擊開始槍膛等彈檢查完畢』

2. 報告畢即呼『第一名出列』

二、射手出列領取彈藥後即應報告其詞如左例

『二等射手△△報告槍號碼△△△圓靶距離△△公尺依托勢第一次實彈射擊開始』即到射擊卓坐下射始射擊指導見有錯誤者即矯正之第一彈發射後槍下肩時即報告預言發射時之偏差例如『發射差右上』報告後靜候看靶者之記號再行報告筆記者『第△彈命中八偏右上』俟射擊畢即將捲取下退至右後方一步報告射擊結果『二等射手△△報告射擊終了領彈五射擊五命中五四十五圓及格完了』報告畢退至第四名位置全班射擊完畢後班長再檢查槍枝報告『第一射擊班長△△報告射擊終了槍膛彈盒檢查完畢率領該班至最後位置擦槍擦畢架槍休息但槍機仍不關

射擊場監視勤務

一、射擊監視勤務人員遵照左例之規定派遣之

一、指導者(區隊長或區隊附) 一、監視者(學生) 一、彈藥出納者(學生) 一、筆記者(學生)

二、指導者負教育射手維持射擊軍紀之責

三、監視者專司記號板之操作(參閱看靶勤務五至十一)并注意指示彈着者之記號

四、彈藥出納者專管彈藥之領發未射擊之子彈及藥筒均應繳存縱一發之彈藥筒亦不准遺失

五、記分者須位於指導者之附近方能認識彈着之指示而對於號旗之表示及彈着之記號須加以正確之注意並將分數彈着記入成績紀錄表且須報告射手之姓名分數及彈着點

看靶勤務如左

(丙)射擊場規則

- 一、射擊開始若干時以前應在射擊場之靶塲上及出入口處樹立紅旗以示警戒
 - 二、進射擊場時應先將槍機打開且不可裝填
 - 三、已裝填之槍雖經保險亦不可離手若欲放置於他處須先退子彈打開槍機
 - 四、爲預防危險非射擊中之射手嚴禁据槍及瞄準演習
 - 五、同一射擊場不准行距離不等之射擊(就現靶場而言)
 - 六、凡裝退子彈及關保險機均須在出發地點對標靶行之
 - 七、射手發射後應將其槍機打開
 - 八、喧嘩爲射擊場所嚴禁故射擊場與看靶壕不准以聲音號音備信
 - 九、看靶人員遇必要事件必須現出壕外時依靶壕指揮官之命令各將紅旗現出表示待射擊場確實明瞭射擊中止然後行之(以射擊方面之記號牌背面置之)
 - 十、報靶及筆記者違犯事項之處置
 1. 故意誤示命中或記載彈着之成績
 2. 錯誤記載
 3. 指示偏着不確實
 4. 使用標示記號不符規定
- 以上準陸軍懲罰令按情節輕重嚴行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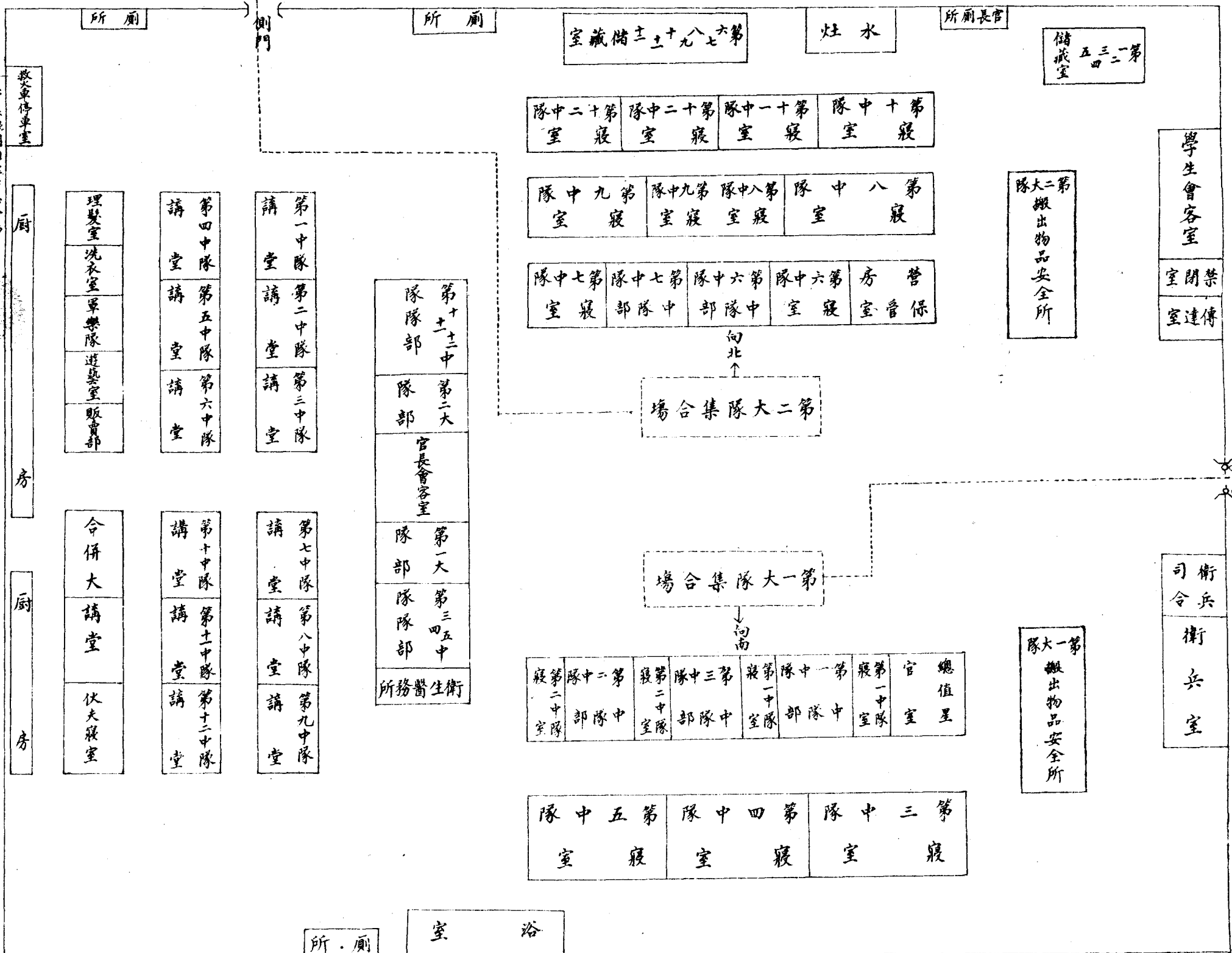
五、騎兵隊之設計

關於騎兵隊之設計第一須先籌馬費之來源第二調查馬匹之多寬並由總隊部要派教官擔任即開始積極籌劃進行惟馬匹有限人數衆多不敷分配特擬具條例如左以示限制

六、防災演習

防災演習極關重要本總隊營房分老五團砲兵營工兵營三處各別舉行演習擬定計劃如後(附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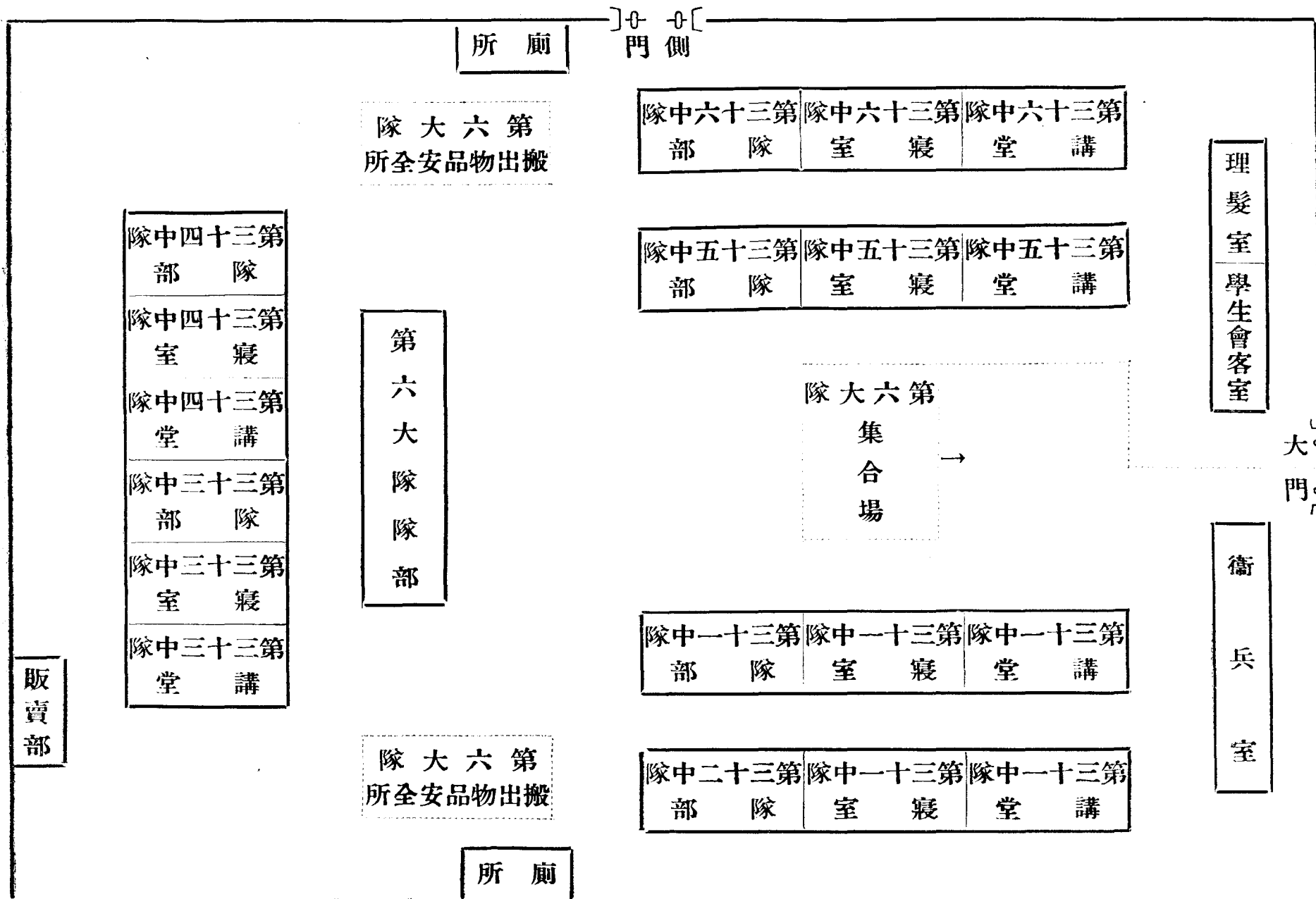
圖劃計場合集急緊及習演防消隊大二一第隊總練訓中集生學市海上



附 記

- 一、虛線圍內表示集合場所
- 二、虛線圍外表示集合場所
- 三、雙線圍內表示集合場所
- 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六大消防演習及緊急集合場合計劃圖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消防演習任務分配表

總	隊	部	大	隊	部	中	隊	部	隊	學				
祕書室	教育組	副官組	軍需組	軍醫組	通信所	警衛連	大隊長	副官	書記	中隊長	值星官	特務長	司書	學生
關於文卷之保管事宜	關於教育器材之保管搬遷事宜	負保管全總隊用具指揮警衛連公役伙使與通知附近軍警及救火會事宜與物品安全所之指揮	負被服金錢軍械之保管	負住院生安全地點之搬遷及各隊救護事宜	任全總隊之連絡指揮傳達處	担任全總隊之警戒巡查及嚴防潛入擾亂份子維持秩序	監督大隊值星官及各隊之指揮動作	指揮公役伙使保管隊部金錢及重要物品	關於大隊部文書之保管	監督值星官各區隊之指揮動作	為消防指揮官除監督各區隊動作外並注意內外之連絡聽總值星官指揮	關於被服器材之管理及指揮伙役	關於隊部文書保管事宜	搬物組 負搬各種重要公物及私人物品 消防組 利用隊內固有消防器具或臨時消防器具實行消防動作

部	公	役	備	攷
公	役	公役集中隊部歸副官特務長指揮將各種器材搬至安全所	伏	
伙	伏	將炊具等搬出後即到隊部集合聽副官特務長指揮	馬	
馬		馬廐馬匹速行移置	廐	
			伏	
				一、本表雖為演習之計劃倘嗣後如實有其事亦係照此表規定任務行之
				二、消火組即取出面盆或水桶聽區隊長指揮搬物組將公私物搬至指定地點聽區隊長指揮

七、特種兵器之設計

一、蘇魯通炮及重機關鎗見學

為引起學生興趣增加其常識起見曾奉諭擬借各項新式兵器茲分述其經過情形如左

(甲)實施經過

本總隊缺乏此項兵器業經本股呈請函向陸軍獨立工兵第一團借用蘇魯通一架及重機關鎗一挺到隊作一教練射擊諸演習並講解各部機件之名稱及功用各種姿勢架鎗法裝退子彈法各種瞄準法各種射擊法表尺使用法等諸要點自第十一週起以大隊為單位每日於術科時間在老五團外操場舉行見學時間之分配及大隊之次序另表規定按照實施此實施概略情形也(附蘇魯通見學及規定事項)時間分配表

蘇魯通砲機關槍見學規定事項

(一)蘇魯通砲機關槍向工兵團借用

(二)見學地點在老五團外操東端

(三)從第十一週起每日上午術科時間按每三中隊之順序輪流見學時間仍表定之

(四)見學學生須攜帶筆記本隨時摘要存閱

(五)見學時成講話隊形(如須變更隊形由值星官指揮之)

蘇魯通砲機關槍見學時間分配表

週三十第		週二十第					週一十第					週
週第科即 八之專		週七第之科專即					週六第之科專即					次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星
午						上						期
分十四時八至分十四時六												時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間
卅四	卅一	廿八	廿五	廿二	十九	十六	十三	十	七	三	一	隊
卅五	卅二	廿九	廿六	廿三	二十	十七	十四	十一	八	四	五	
卅六	卅三	三十	廿七	廿四	廿一	十八	十五	十二	九	六	二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別
												備
												攷

附記：

1. 天雨時停止見學
2. 第十一週星期二為一二中隊見學星期三為三四五六中隊見學

3. 實彈射擊准予免除見學

4. 若因野外或勞働服務應抽出一小時見學

5. 因天候關係作息時間更改前所發蘇魯通砲機關槍見學時間分配表作廢以後見學時間概依本表規定

(乙)實施後之所見

學生對於此類見學特別感覺興趣講解時發問者多足徵其研討求知之心理甚切惜見學時間僅兩小時且在操場未置黑板只能口述講解者雖力求明白勢難獲深切之了解尤於機件之分解結合及射擊諸原理無法作詳盡之剖晰殊為憾事

二、輕機關射擊見學

(甲)實施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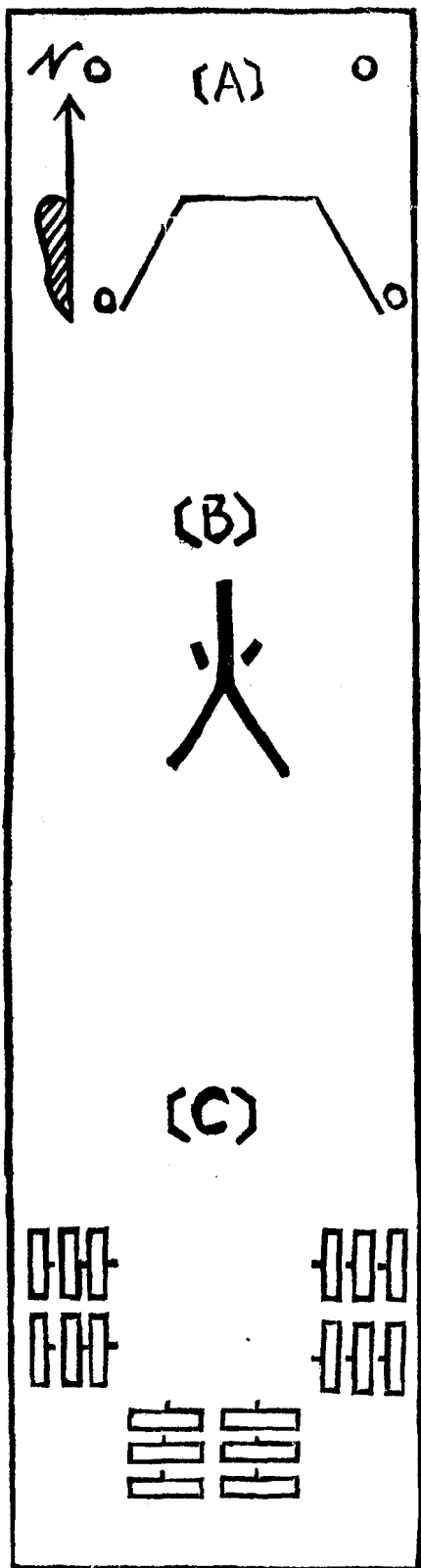
輕機關鎗射擊見學之目的在使學生領會輕機關鎗把握法據鎗法瞄準法及其表尺使用板機之扣法子彈之裝填故障之預防與排除諸基本動作因本總隊無此項兵器經本股呈請兩向陸軍獨立工兵第一團特務連借用輕機關鎗一挺到隊實彈射擊但以學生人數太多不能各別演習教練從第十一週起每日術科時間以大隊為單位在砲兵營外操場輪流見學(附見學規定事項及時間分配表)

(乙)實施後之所見

實施結果可述者概有三點(一)學生甚欲每人有一彈射擊之機會限於事實不能滿足其要求殊為美中不足(二)學生對於輕機關鎗之構造作用及各種射擊法能了解者甚少(三)見學時一般紀律尚佳

(丙)輕重機關鎗射擊見學規定事項

(一)輕重機關鎗向工兵團借用(二)見學地點在砲兵營外操場之高土堆(如圖A)機關鎗位置(如圖B)(三)見學時間仍表定之(四)見學時成講話隊形(如圖C)如須變更隊形由大隊值星官指揮之(五)黑圈處由衛兵連佈置警戒



輕重機關槍射擊見學時間分配表

週	次星期				即術科時間	隊	別備	攷
	二	三	四	五				
第十週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第六大隊	第六大隊		
第十一週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第四大隊	第四大隊		
第十二週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第五大隊	第五大隊		
第十三週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第三大隊	第三大隊		
第十四週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第六大隊	第六大隊		
第十五週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第八大隊	第八大隊		

附記

- 一、天雨時停止見學
- 二、一二兩大隊仍表定之

三、爆破見學

(甲)實施經過

第十一週紀念週後由陸軍獨立工兵第一團派員講解地雷及水雷之用達與設置及其藥量點火方法點火器材之性能諸要點然後按規定次及由各隊值星官率領隊伍至砲兵營附近河岸先見學水雷爆炸兩次復至砲兵營外操場見學地雷爆炸亦兩次均用電氣點火法炸藥係用方形黃色藥假作橋梁與障礙物之破壞學生頗感興趣

(乙)實施後之所見

此次爆炸演習係全總隊學生作一次見學關於時間地點隊形及應注意事項事前詳為規定故秩序尚好

八、各種統計圖表

上海市學集中訓練總隊學生年齡統計表

年 齡	大 隊 別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第五大隊	第六大隊	合 計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12						
13				1		1
14				7		7
15		7	3	34	9	53
16		39	46	85	41	211
17		144	116	116	176	602
18		244	230	215	244	933
19		221	228	170	194	813
20		100	111	74	62	349
21		26	38	17	23	104
22		8	9	5	17	39
23		1	2	1	1	5
24		1	4		1	6
25						
26		1				1
27						
28						
29						
30						
		792	787	775	770	3124

上海市學集中訓練總隊專科以上學生年齡統計表

年 齡	第 一 大 隊						合 計	第 二 大 隊						合 計	總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1	1		1		4					1		1	5
18		1	2	5	2	1	11			1	1		4	6	17
19	8	9	9	4	10	12	52	6	10	11	10	7	5	49	101
20	36	22	17	27	26	25	153	32	30	26	24	26	38	166	319
21	33	33	32	35	28	32	193	32	26	28	30	20	24	160	353
22	28	23	33	21	23	21	149	20	22	18	19	34	22	135	284
23	12	22	11	10	15	15	85	22	13	10	16	10	12	83	168
24	8	5	6	10	7	4	40	6	4	8	6	10	12	46	86
25	3	5	5	5	4	0	22	5	2	6	3	4	6	26	48
26	1	1	0	1	2		5	2	1	2		2	4	11	16
27	2	3		1		2	8	2		1	3	1	1	8	16
28			1		1		2		2		1			3	5
29				1	2		3	1			1	2		4	7
30		2	1	1			4	1					1	2	6
合 計	132	127	118	121	121	115	731	129	110	111	114	117	119	700	1431

上海市學集中訓練總隊高中以上學生籍別統計表

籍 別	大 隊 別				合 計
	第 三 大 隊	第 四 大 隊	第 五 大 隊	第 六 大 隊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江 蘇	426	310	376	353	1465

浙	江	177	225	204	190	796
福	建	34	64	31	32	161
安	徽	28	32	32	36	128
江	西	10	17	15	26	68
湖	南	7	13	5	13	38
湖	北	6	14	15	10	45
廣	東	63	61	63	68	255
廣	西	2	10	1	1	14
雲	南	1	2		1	4
貴	州	2	1	3	4	10
四	川	18	10	14	16	58
西	康		3			3
西	藏					
山	東	5	4	4	10	23
山	西	1	2		1	4
河	南	2		1	3	6
河	北	5	11	4	5	25
陝	西	2	4	3		9
甘	肅	2			1	3
青	海					
新	疆					
甯	夏					
綏	遠					
察	哈	爾		1		1
熱	河			2		2
遼	甯	1	3	1		5

吉 林		1			1
黑 龍 江					
蒙 古					
合 計	792	787	775	770	3124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專科以上學生籍別統計表

籍 別	第 一 大 隊							合 計	第 二 大 隊						合 計	總 計	百 分 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江 蘇	38	47	40	37	47	43	252	49	40	44	36	49	39	257	599		
浙 江	33	21	23	22	22	20	138	23	18	15	18	22	20	116	254		
福 建	11	8	2	12	2	9	44	5	9	7	10	8	7	46	110		
安 徽	10	8	10	8	10	9	55	13	5	8	5	10	7	48	103		
江 西	4	6	7	6	4	5	32	6	3	5	4	3	5	26	53		
湖 南	7	2	4	4	2	4	23	2	7	6	4	3	4	26	49		
湖 北			3	1	3	2	9	3	2	2	2	4		13	22		
廣 東	17	21	14	17	16	14	99	17	15	9	17	10	17	85	184		
廣 西	1				4	1	6	1	1	1	3		4	10	16		
雲 南	1			2			3			1	2	1	1	5	8		
貴 州				1	1		2		1	1		1		3	5		
四 川	5	6	8	6	4	2	31	3	4	4	1	2	6	20	51		
西 康		0				0											
西 藏																	
山 東	1	2	1	1	3		8	4	2	6	5	2	3	22	30		
山 西		1					1								1		
河 南	1	1	1	1	1	1	6	2	2	1	3	0	1	9	15		
河 北	2	2		1	1	1	7		1	1	1		3	6	13		

陝西		2	1	1	1	5	1			2	2	1	6	11	
甘肅	1					1				1			1	2	
青海												1	1	1	
新疆															
甯夏															
綏遠															
察哈爾						2								2	
熱河						1								1	
遼甯	1		2	1		2								2	
吉林			1												
黑龍江															
蒙古															
朝鮮		1													
合計	132	127	118	121	121	112	731	129	110	111	114	117	119	700	1431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專科學生學系調查表

系科別	大隊別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合計	百分比
教育系		70	67	137	
文學系		43	50	93	
哲學系		1	4	5	
史地系		14	8	22	
理化系		90	75	165	
社會系		15	34	49	
政經系		102	59	161	
法律系		65	77	142	
土木工程系		69	77	146	

機 械 系	86	59	145	
交 通 系	39	26	65	
音 樂 系	2	6	8	
藝 術 系	5	5	10	
體 育 系	20	17	37	
管 理 系	5		5	
師 範 專 修 系	2		2	
生 物 系	1		1	
藏 文 系	2		2	
蒙 文 系	1	1	2	
商 學 系	19	57	76	
圖 劃 系	5		5	
商 科 銀 行 系	12	20	32	
特 種 研 究 系	2		2	
其 他 系	61	60	121	
會 計 系		8	8	
合 計	731	700	1431	
百 比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三大隊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家庭主要職業	人 數		合 計	百 分 比
	第 一 大 隊	第 二 大 隊		
農	82	90	172	
工	54	22	76	
商	294	283	577	
學	125	153	278	
軍	20	20	40	

政	108	92	200	
醫	13	12	25	
交 通	25	14	39	
漁		0		
航 海	1		1	
實 業	1		1	
司 法	7	1	8	
警 界	1		1	
其 他		13	13	
合 計	731	700	1431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高中以上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家庭主要職業	大 隊 別				合 計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第五大隊	第六大隊	
農	92	57	40	53	242
工	25	20	15	25	85
商	456	485	487	424	1852
學	79	70	81	106	336
軍	12	19	12	14	57
政	73	90	81	70	314
醫	20	19	24	17	80
交 通	10	14	18	18	60
漁		3			3
其 他	25	10	15	41	91
法 界			2	2	4
合 計	792	787	775	770	3124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專科以上學校人數統計表

校 別	大 隊 別 人 數	第 一 大 隊	第 二 大 隊	合 計
音 樂 專 校		7	5	12
商 學 院		11	11	22
同 濟 大 學		30	36	66
中 法 工 學 院		4	6	10
交 通 大 學		99	71	170
商 船 學 院		41	14	55
暨 南 大 學		39	43	82
法 學 院		24	20	44
法 政 學 院		20	18	33
大 夏 大 學		104	105	209
正 風 文 學 院		6	11	17
復 旦 大 學		133	117	250
東 亞 體 專		27	29	56
新 華 藝 專		4	5	9
滬 江 大 學		46	52	98
持 志 學 院		20	29	49
光 華 大 學		35	42	77
美 術 專 校		20	19	39
蒙 藏 學 院		18	17	35
大 同 大 學		24	24	48
震 旦 大 學		19	26	45
合 計		731	700	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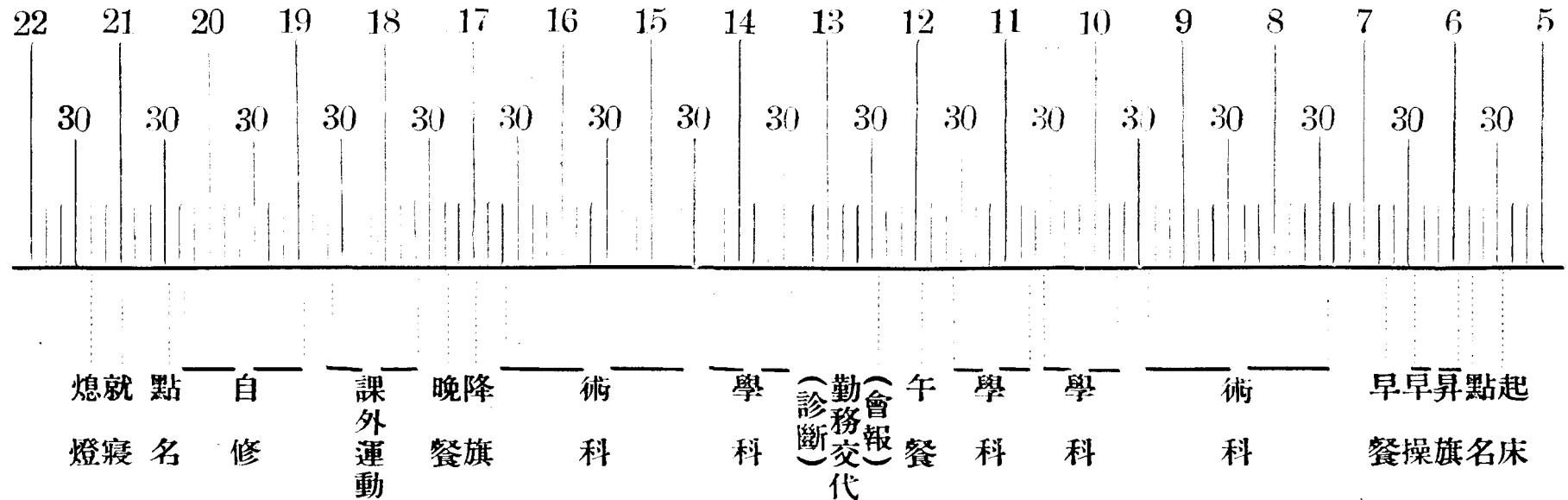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高中以上學生肄業學校統計表

校 別	大隊別 人數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第五大隊	第六大隊	合 計
暨南附中		10	14	10	13	47
中法工學院附中		12	6	6	16	40
震旦附中		7	5	7	4	23
南洋模範中學		14	14	14	16	58
光夏中學		9	1	11	4	25
新寰中學		19	7	13	14	53
肇和中學		7	5	6	9	27
正風中學		18	18	12	11	59
徐匯中學		15	9	6	10	40
上海中學		25	21	17	17	80
國華中學		9	11	9	8	37
國光中學		10	10	10	14	44
光實中學		9	8	11	9	37
賓海中學		13	20	12	12	57
民光中學		5	4	6	4	19
麥倫中學		13	12	10	7	42
大中中學		7	10	5	4	26
建國中學		9	6	5	6	26
市北中學		11	5	7	5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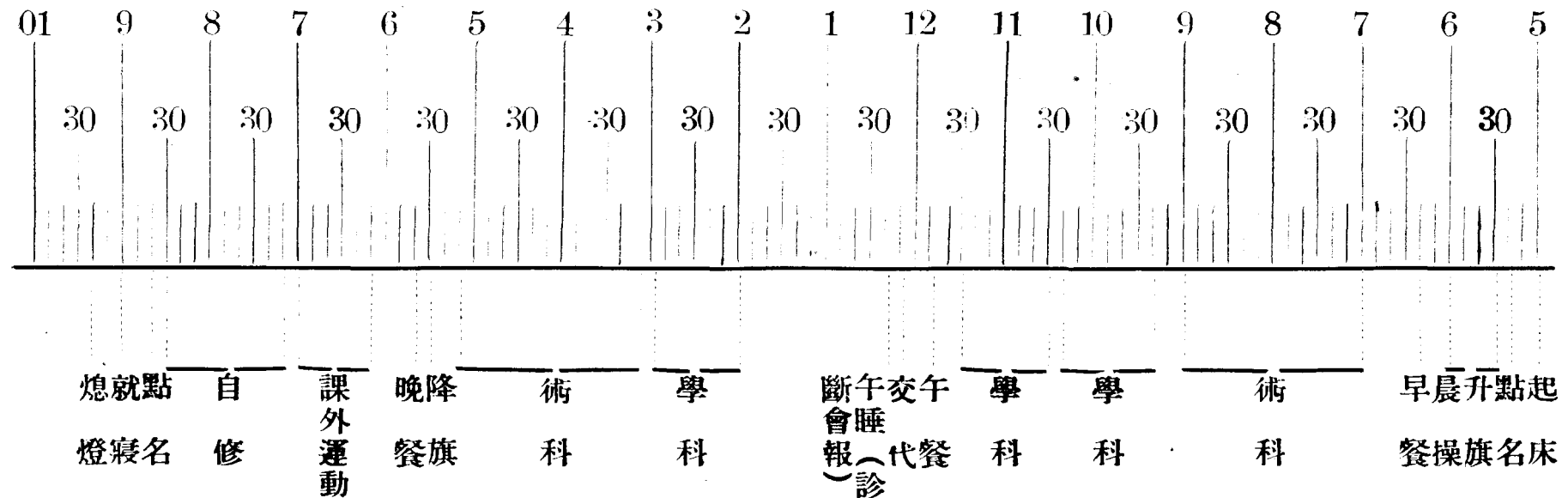
僑光中學	13	7	8	14	42
青年會中學	16	15	13	11	55
惠平中學	6	2	2	7	17
青年中學	12	15	10	17	54
大夏附中	19	24	21	17	81
中國中學	14	22	15	19	70
粵東中學	9	9	13	11	42
新亞中學	3	3	8	8	22
正始中學	13	18	21	14	66
匯師中學	6	6			12
復旦附中	16	21	14	19	70
國立音樂專科	2	2	1	2	7
光華附中	35	38	32	31	136
同濟附中	20	18	18	17	73
復旦實驗中學	10	14	13	15	52
立達中學	10	12	8	13	43
滬江附中	16	20	17	15	68
持志附中	8	8	4	6	26
新民中學	4	8	8	7	27
育青中學	24	22	13	18	77
復旦高級中學	5	3		4	12

大公職業學校	30	28	37	34	129
江西高級職業暨中校	16	18	13	19	66
中華職業學校	39	31	47	44	161
浦東中學	26	20	25	20	91
惠靈中學	4	11	4	6	25
君毅中學	20	22	16	16	74
開明中學	16	13	17	17	63
泉章中學	6	6	11	7	30
惠中中學	5		1	4	10
南洋中學	22	21	19	18	80
商會商業職業學校	6	11	12	12	41
清心中學	14	16	20	12	92
東亞附師	11	8	6	9	34
大同附中	9	12	10	10	41
新隆師範	22	20	23	23	48
敬業中學	14	19	25	22	80
民立中學	43	51	60	52	206
體(附中)專	1	7	5	4	17
合計	792	787	775	770	3124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四月月份作息時間表



上海市五十二年學生集中訓練總隊五月月份作息時間表



表間時息作份月六隊總練訓生學中集市海上

熄就點	自	課	晚降	術	學	斷午交午	學	學	術	早晨							
燈寢名	修	外運	餐旗	科	科	會睡 報(診)	科	科	科	餐操旗名床							
10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9	8	7	6	5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考核股工作概況

竊本股成立，始於四月十日。股內職員，除股長外，計股員五人，本股附設於教官辦公室內，有司書一人，專司繕填報告及人事統計之責。成立伊始，曾擬訂表格多種，以備考核填報之用，並於考核表中，附記組織系統，及填報日期，按級呈遞，從未稍懈！惟本股工作全志，均兼理課務，每於課餘之後，對考核工作，十分注意，秉公無私，有聞必錄，以故各隊官長，從無怨言，因之各中隊之改進事項，日臻完善，此足以告慰者。關於本股之工作情形，茲分述於後：

(一)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部教育組考核股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教育組組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股處理事務概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股承主任別主任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一、考核各中隊之軍事教育成績

二、指導各中隊應行改進事項

三、議覆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股辦公時間四月十日起七月十日止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有緊要事項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股職員對於經辦事務須隨到隨辦不得無故擱置其須守祕密者不得宣洩

第六條 本股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或接見賓客但有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股人員如有疾病不能到股辦公時得繕具假單依級呈報

第八條 本股人員因事請假時所有業務託人代理

第九條 本股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由公佈之日施行

(二)擬訂考核表格——當本股成立時，已將表格擬就，分送股員按表填報，以便統計。考核表計有六種

A、平時考核報告表——內分隊別優點劣點三項。供股員填報之用，限星期三暨星期六上午十二時呈繳，此表所臚舉事實，至為詳明，使被考核者毫無異議（見附表第一）

B、平時考核表——內分內務，管理法，學科，術科四項，係以大隊為單位，每大隊直轄六個中隊，每個股員担任一大隊考核之責，亦供股員之用，限星期六正午呈報，不得逾限。至此表考核結果與平時考核報告表稍異其趣。該表填法，根據報告表之事實，由股員自行列入等第，以定優劣（見附表第二）

C、考核統計表——該表係由股長填報。股長呈繳時間，為星期六下午六時，填表方式，以股員之報告為根據。（見附表第三第四）

D、其他如學生操行成績考核週報表與操行成績全期統計表具皆按每日所考核之結果彙集填就藉作查考附表五六

(三)組織系統——股長之下，設股員六人，每星期三及星期六由各股員分別呈繳平時考核報告表及平時考核表，由股長統計，另表呈報。本股每星期六下午七時開股務會議，股長任主席會，議程序，計分報告，討論，其他等項。如考核工作有改進意見，均由股務會議解決之。（見附表第七）

(四)任務分配——分配任務，以大隊為單位，每大隊派股員一人，專負該大隊考核之責，自開始之日起至結束之時止，經派定後，如無其他事故，決不輕易更動，以專責任。惟本股人員有限，不敷分配。計大隊之單位者六，但股員僅三人耳。茲為工作挫進起見，以第一二兩大隊由鄭崇新同志担任，第三大隊由王鎮同志担任第四大隊由丁自讓同志担任第五大隊由丁自讓同志

担任第六大隊由股長兼任。(見附表第八)至考核事項，分內務，管理法，學科術科四種。

(五)四考核方式——

(甲)由各工作人員，於所担任考核之範圍內，每日巡視一次，以促內務及管理之改進。

(乙)學術兩科，除由股員實踐考核外，另由該大隊彙報學術科實施對照表，加以審察，如已照表實施，着即注記備查；設未實施，須由報告者申述原由，並呈請教育組轉飭補授，以期劃一。

(六)人事登記——凡本總隊免訓或半休之學生，由教育組交下本股登記。合計已登記者有四十三名。至登記表內，分隊別，姓名，事由，准許日期，備考五項，記載極為詳明，其用意以備察考也。

附表第一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平時考核報告表 第 週 星期

附記	大隊					點缺
	第 第 第 第 第	中 中 中 中 中	隊 隊 隊 隊 隊	別 優	點 缺	
一、考核內容，分學科，術科，內務，管理法，教育法等項。						
二、考核結果，須切實分條臚舉，文字力求簡明，但不得偽報。						
三、本表定於每星期三六上午十二時准時呈繳，以便統計。						
四、如有特殊情形，事先呈明理由，方得補報。						

考 核 員 呈

附表第三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 週考核統計表 自 月 月 日 日起 至 月 月 日止

大圖

記	附	核	覆	評	總	科	術	科	學	法	理	管	務	內	目	項 果 結		大	
																隊	中		
																隊	中	第	一
																隊	中	第	二
																隊	中	第	三
																隊	中	第	四
																隊	中	第	五
																隊	中	第	六
																隊	中	第	七
																隊	中	第	八
																隊	中	第	九
																隊	中	第	十
																隊	中	第	十一
																隊	中	第	十二

一、總評以上各欄由考核股股長填報覆核一欄不用填寫
 二、表內各欄用甲乙丙丁記載
 三、此表每逢星期六下午六時以前呈報不得逾限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 週考核統計表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覆核	總評	術科	學科	管理法	內務	項目	結果	
							隊	中
						隊中三十第	三	大
						隊中四十第	三	大
						隊中五十第	三	大
						隊中六十第	三	大
						隊中七十第	三	大
						隊中八十第	三	大
						隊中九十第	三	大
						隊中十二第	四	大
						隊中一十二第	四	大
						隊中二十二第	四	大
						隊中三十二第	四	大
						隊中四十二第	四	大
						隊中五十二第	四	大
						隊中六十二第	四	大
						隊中七十二第	四	大
						隊中八十二第	四	大
						隊中九十二第	四	大
						隊中十三第	五	大
						隊中一十三第	五	大
						隊中二十三第	五	大
						隊中三十三第	五	大
						隊中四十三第	五	大
						隊中五十三第	五	大
						隊中六十三第	五	大

附

一、總評以上各欄，由考核股股長填報，覆核一欄不用填寫。

二、表內各欄，用甲、乙、丙、丁、記載。

三、此表按於每逢星期六下午六時以前呈報，不得逾限。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 大隊第 中隊學生操行成績全期統計表

姓名	成		姓	週次	操行	操行	操行	操行	操行	操行	操行	操行	操行	操行	操行	操行	操行	操行	操行	操行	其他	平均		
	日	月																					自	至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第二十一週																				
				第二十二週																				
				第二十三週																				
				第二十四週																				
				第二十五週																				
				第二十六週																				
				第二十七週																				
				第二十八週																				
				第二十九週																				
				第三十週																				
				第三十一週																				
				第三十二週																				
				第三十三週																				
				第三十四週																				
				第三十五週																				
				第三十六週																				
				第三十七週																				
				第三十八週																				
				第三十九週																				
				第四十週																				
				其他																				
				平均																				

附

記

1. 本表根據每週考核週報表統計之
2. 如有其他足有影響操行成績者概在其他欄內填入等級合併平均
3. 操行成績平均法：

$$\left. \begin{array}{l} \text{甲乙} = \text{乙} \\ \text{乙丙} = \text{丙} \\ \text{甲丙} = \text{乙}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甲丁} = \text{丙} \\ \text{甲乙} + \text{乙} = \text{甲} \\ \text{甲丙} + \text{乙} = \text{乙} \end{array}$$
4. 本表於學期終結束時連週報表呈報一份備核

附表第六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 大隊第 中隊學生操行成績考核週報表(第 週)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名	編號	科別	所屬	守 (內務)						行	紀念	昇	旗	自	修	臨時集合	日	課	均平	均平	週
				1	2	3	4	5	6												
				教室	寢室	室	服	裝	平												
				均																	

記

附

- (一) 內務以能否整齊清潔為準最佳者為甲
- (二) 行為以能否遵守時間及守紀律為準不遲到早退不缺曠課確守紀律者為甲
- (三) 記號：○事假 △病假 井特許假 ✕曠課 ✕遲到 *不守紀律及無禮貌 ✕服裝不整及精神萎靡
- (四) 計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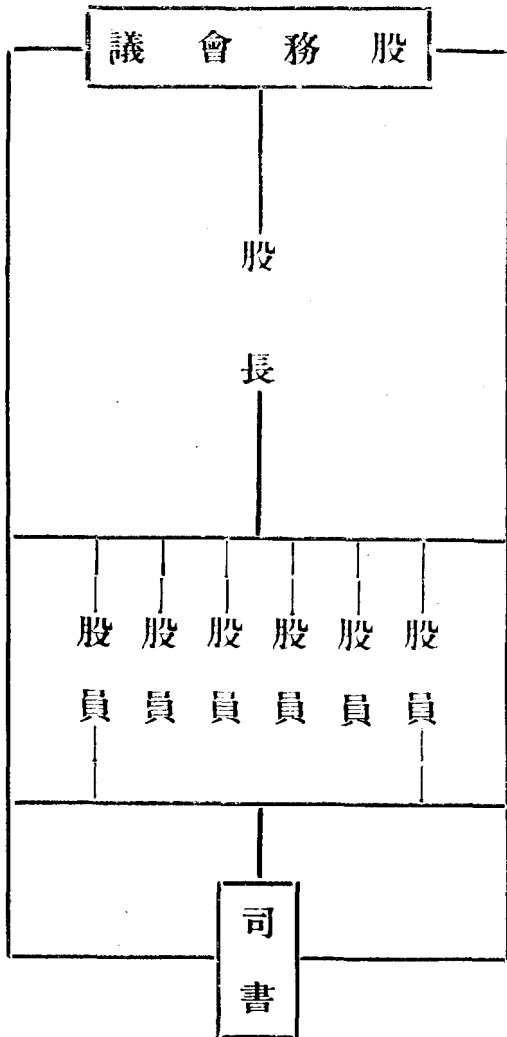
$$\left. \begin{array}{l} \text{甲} = \text{乙} \\ \text{乙} = \text{丙}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甲} = \text{乙} \\ \text{甲} = \text{丙} \\ \text{甲} = \text{丁} = \text{丙}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text{甲} = 3 \\ \text{乙} = 2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甲} + \text{乙} = \text{甲} \\ \text{甲} + 2 = \text{乙}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text{甲} = 3 \\ \text{乙} = 2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ext{甲} + \text{乙} = \text{乙} \\ \text{甲} + 2 + \text{丙} = \text{乙} \end{array}$$

附表第七

考核股組組織系統表



考核股任務分配表

考核股長	李家煦	考核統計全總隊學術科內務之優劣並分配各股員之任務
考核員	易振聲	考核第三大隊內務人事學科術科野外
	鄭崇新	考核第四大隊其任務全
	王鎮	考核第五大隊其任務全
	丁自讓	考核第六大隊其任務全
附記		<p>一、攷核員每日須赴至指定大隊區域檢查一次何時前往得由各考核員自行決定</p> <p>二、各攷核員須將每日檢查結果當日備文呈各該股長再由股長綜合轉呈本組主任再行決定油印頒發各大中隊</p> <p>三、攷核報告格式：(一)隊別(二)優點(三)缺點，文字不必繁複求其簡單坦須實係易明</p> <p>四、担任各大隊攷核各員每週輪流調換一次其調換次序由股長決定之</p> <p>五、第六大隊因路途過遠每二日前往攷核一次</p> <p>六、以上任務係暫時規定若有其他任務得臨時分配之</p>

器材管理股工作概要

教育器材管理室分爲老五團砲兵營工兵營三處應統籌辦理之教育器材爲數甚廣而事亦較繁若平時不加以注意統籌計劃實影響於教育進度甚大故職等自奉 令接管教育器材事宜以來雖表面上無成績可言然幸能盡吾人之力按步計劃完成茲謹將工作概況報告左於

一、器材管理室所有之教育器材除舊有數量外爲數缺乏甚多且有破壞不堪應用者故在集訓開始後所有不堪應用之教育器材或應增設或應修理皆絡續進行補充

二、教育器材可分爲七項

1. 教育器材
2. 射擊器材
3. 作業器材
4. 體育器材
5. 野外器材
6. 勞働服務器材
7. 書籍

三、教育器材計有測繪用品防毒面具烟幕假手溜彈等

四、射擊器材計有靶場全部器材及射擊預行演習器材如三角架瞄準器具等

五、作業器材計有圓鋸十字鎬及工作用器等

六、體育器材計有球類器械體操臂刺用器等

七、野外器材計有演習旗旅行旗等

八、勞働服務器材計有箒箕掃帚大鉄耙小九齒耙等

九、書籍計有四大教程及關於軍事黨義經濟政治問題書籍共有三十餘種（詳書籍種類數量表）

十、所有教育器材概存于器材保管室并視器材之性質與需要之數量分別發給各大中隊使用或臨時由各大中隊領用與輪流使用

十一、體育器材因便於教育起見概分別裝置於內操場

十二、所有領到之政治軍事書籍卅餘種概分別發給各中隊學生

十三、作業器材之大小圓鋸十字鎬本組祇有一百三十二把，因工作上不敷應用，由卅六師借來大小圓鋸十字鎬一百卅二把但如增

加工作效能起見，再由工兵第一團借用大圓鋸一百廿把，其餘經始繩及木椿等件均由作業前二週陸續呈請准予添辦

十四、教育器材除原有器具外，餘均集訓開始時增設且測繪所用儀器有一部係向蘇州農業專校借用者，

十五、射擊器材體育器材野外器材原有之設備器材為數不敷甚多且破壞不堪故在集訓開始時亦從事修理及增設

十六、勞働服務之器材除由總隊增辦外其餘均由蘇州公安局借用

十七、射擊靶場器材因各中隊實彈射擊時有損壞故常雇工修理

十八、勞働服務器材每因各中隊使用稍有損壞故亦常雇工修理

十九、書籍除少數由總隊購印外其餘均由訓練總監部發給領到後即按照人數多寡分發各大隊再由各大隊分發各中隊惟簡易測繪為

數缺全尚未夠分配正從速購置中

二十、其他器材詳細數目及各中分隊配數量暨教育應用書籍分發各大中學學生數量分別列表於后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教育器材一覽表

項	射擊器材	數量	備
假手溜彈	三九〇		放
竹綁	三一八		
圓靶	六		
三角架	一一三		
散兵靶	三二四		
沙包袋	一六七		
看靶鏡	六		
瞄準標	三〇		
小目標	一五〇		
紅旗	二〇		
旅行旗	六		
野外演習旗	五〇二		
木頭房屋	五〇		

瓦	鉗	斧	鉤	經	小	大	小	大	項	築	烟	射	看	階	臥	生	圓
鏟	子	子	斧	始	圓	圓	十	十	築	城	幕	擊	靶	級	式	式	靶
				繩	鋤	鋤	字	字	器	材	罐	牌	竿	架	射	射	圖
二	二	一	一	二	九	五	九	三	目	數	一	六	六	六	三	三	紙
					二	〇	一	一	量	量	〇						〇

磅 刺 護 身	項體 育器 目材	標 桿	紅 藍 鉛 筆	黑 板	比 例 格 子	鉛 筆 刀	米 達 尺	指 北 針	繪 圖 板	項文 具器 目材	泥 抹 子	小 鏟	大 鏟	釘 錘	鑿 子	鉋 子
三 三	數 量	一 三 〇	一 三 二	八	一 五 〇 〇	一 二 七	一 五 一	一 二 九	一 五 三	數 量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藍 球 架	單 槓	雙 槓	木 馬 蓋	排 球	標 桿	網 球 網	排 球 網	藍 球 網	藥 球	木 馬	鐵 球	鐵 餅	足 球	藍 球	刺 槍	竹 劍
六	五	四	九	六	八	二	六	二	一 ○	九	四 ○	二 ○	七 八	七 八	三 三	三 三

附記	所有器材多係由本隊購置僅有少數圓鋏十字鎬係由三十六師借用	禁止游泳牌	二〇	防毒面具	三三	其他目	數量	竹掃帚	一八〇	竹畚箕	一八〇	清潔用具	數量	亞軍標旗	一	冠軍標旗	一	自行車	二〇	木城	三	足球架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各種教育書籍一覽表

書目	數量	地形學摘要	二〇〇〇
----	----	-------	------

射擊教範	五七〇六	
步兵操典	五七〇六	
陣中要務令	五七〇六	
戰地救護學	五七〇六	
瓦斯學講義	一六〇〇	
戰時救急法	五七〇〇	
公共衛生與人類幸福	五七〇〇	
公共衛生實施概要	五七〇〇	
學校衛生	五二七〇	
非常經濟	五〇〇〇	
交通學講義	二〇〇〇	
築城學講義	二〇〇〇	
輸送學摘要	一七八〇	
謀報勤務	一八〇〇	
後方勤務	一七〇〇	
步兵操典綱領說明	五二〇〇	
軍人讀訓	五七〇六	

黨員守則	五七〇六
內務規則	三五四五
戒嚴條例	五七〇六
陸海軍懲法令	五七〇六
衛戍摘要	五七〇六
陸軍禮節	五七〇六
輕機槍及手榴彈構造之性能	三〇〇〇
國家總動員	五四六〇
瓦斯防護	五四六〇
防空常識	五四六〇
簡易測繪	三〇〇〇
通信教範	四七八〇
附記	關於各種書籍除少數由本隊購置外其餘均係訓練總監部發給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教育器材分配各中隊數量表

射擊器材數量

假手溜彈	一〇	
竹 綁	九	
三 角 架	三	
散 兵 靶	九	
沙 包 袋	三	
野 外 演 習 旗	十 二	
項 築 城 器 目 材	數 量	
大 小 十 鎬	一	
小 十 字 鎬	三	
大 圓 鍬	二	
小 圓 鍬	三	
文 具 器 目 材	數 量	
繪 圖 板	一 五 三	
指 北 針	一 二 九	
米 達 尺	一 五 一	
鉛 筆 刀	一 二 七	
比 例 格 子	一 五 〇 〇	

紅藍鉛筆	一三二								
標桿	一三〇								
體育器材	數量								
藍球	一								
足球	一								
鐵餅	一								
鐵球	一								
附記	關於文具測繪器材係由各隊輪流使用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教育書籍發給大學部各中隊一覽表

書目	數量								
步兵操典	一四五								
射擊教範	一四五								
陣中要務令	一四五								
地形學摘要	一四五								
戰地救護學	一四五								

瓦斯學講義	一四五	
戰時救急法	一四五	
公共衛生與人類幸福	一四五	
公共衛生實施概要	一四五	
學校衛生	一四五	
非常經濟	一四五	
交通學講義	一四五	
築城學講義	一四五	
輸送學講義	一四五	
謀報勤務	一四五	
後方勤務	一四五	
步兵操典綱領說明	一四五	
軍人讀訓	一四五	
黨員守則	一四五	
戒嚴條例	一四五	
陸海軍懲法令	一四五	
衛戍摘要	一四五	

陸軍禮節	一四五
國家總動員	一四五
瓦斯防護	一四五
防空常識	一四五
通信教範	一四五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教育書籍發給大學部各學生一覽表

書目	數量
步兵操典	一
射擊教範	一
陣中要務令	一
地形學摘要	一
戰地救護學	一
瓦斯學講義	一
戰時救急法	一
公共衛生與人類幸福	一
公共衛生實施概要	一

學 校 衛 生	一	
非 常 經 濟	一	
交 通 學 講 義	一	
築 城 學 講 義	一	
輸 送 學 講 義	一	
謀 報 勤 務	一	
後 方 勤 務	一	
步 兵 操 典 綱 領 說 明	一	
軍 人 讀 訓	一	
黨 員 守 則	一	
戒 嚴 條 例	一	
陸 海 軍 懲 法 令	一	
衛 戍 摘 要	一	
陸 軍 禮 節	一	
國 家 總 動 員	一	
瓦 斯 防 護	一	
防 空 常 識	一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教育書籍發給中學部各中隊一覽表

書目	數量
步兵操典	一五〇
射擊教範	一五〇
陣中要務令	一五〇
戰地救護學	一五〇
戰時救急法	一五〇
公共衛生與人類幸福	一五〇
公共衛生實施概要	一五〇
學校衛生	一五〇
非常經濟	一五〇
步兵綱領說明	一五〇
軍人讀訓	一五〇
黨員守則	一五〇
內務規則	一五〇

戒嚴條例	一五〇	
陸海軍懲法令	一五〇	
衛戍摘要	一五〇	
陸軍禮節	一五〇	
輕機關槍及手榴彈 構造之性能	一五〇	
國家總動員	一五〇	
瓦斯防護	一五〇	
防空常識	一五〇	
簡易測繪	一五〇	
通信教範	一五〇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教育書籍發給中學部各學生一覽表

書目	數量	
步兵操典	一	
射擊教範	一	
陣中要務令	一	
戰地救護學	一	

戰時救急法	—	
公共衛生與人類幸福	—	
公共衛生實施概要	—	
學校衛生	—	
非常經濟	—	
步兵綱領說明	—	
軍人讀訓	—	
黨員守則	—	
內務規則	—	
戒嚴條例	—	
陸海軍懲法令	—	
衛戍摘要	—	
陸軍禮節	—	
輕機關槍及手榴彈構造之性能	—	
國家總動員	—	
瓦斯防護	—	
防空常識	—	

簡易測繪	一
通信教範	一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民國二十四年度領到武器彈藥數目一覽表

類名	數量	單位計算	備
武	雜舊步槍	五六九七	支
器	鞏造七九步槍	二〇〇	支
類	槍皮帶	四三八三	根
彈	漢造七九步彈	三一九九五	顆
藥	鞏造七九步彈	三〇〇〇〇	顆
類	七九空包彈	三一九九五	顆
其	防毒面具	一〇	副
他	烟幕罐	一〇	個

附記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軍械股長洪業輝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發給各中隊武器彈藥數目一覽表

隊別	名稱	武器	器	彈	藥	備	數	
							量	步
第一中隊	第一中隊	一三三二	八三四					
第二中隊	第二中隊	一二九	八二八					
第三中隊	第三中隊	一二七	七六二					
第四中隊	第四中隊	一二八	八〇〇					
第五中隊	第五中隊	一二〇	七八〇					
第六中隊	第六中隊	一二六	七五〇					
第七中隊	第七中隊	一二七	八三四					
第八中隊	第八中隊	一一〇	七一四					
第九中隊	第九中隊	一一〇	七二〇					
第十中隊	第十中隊	一一三	七三八					
第十一中隊	第十一中隊	一一七	七五〇					
第十二中隊	第十二中隊	一二〇	八四〇					
第十三中隊	第十三中隊	一三三	八三一					
第十四中隊	第十四中隊	一三五	八三四					

第	大 五 第						大 四 第						大 三			
第三十一中隊	第三十中隊	第二十九中隊	第二十八中隊	第二十七中隊	第二十六中隊	第二十五中隊	第二十四中隊	第二十三中隊	第二十二中隊	第二十一中隊	第二十中隊	第十九中隊	第十八中隊	第十七中隊	第十六中隊	第十五中隊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一	一三三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二
八一六	八一〇	八一七	八四六	八四〇	八二六	八六四	八七二	八一六	八一〇	八七二	八三四	八四〇	八二五	八二二	八三一	八一六
	該育軍隊發給教育用槍	該育軍隊發給教育用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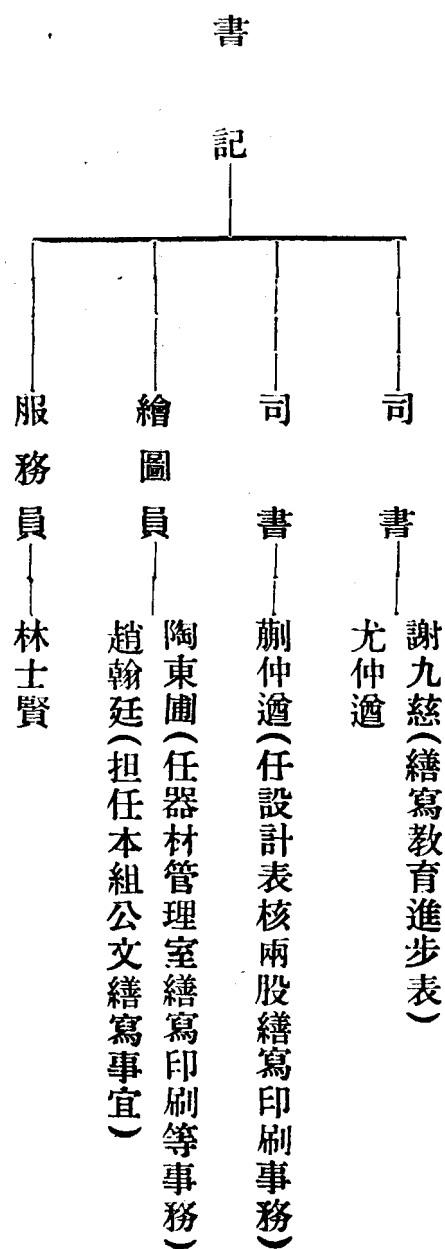
合	六 大 隊				
	第三十二中隊	第三十三中隊	第三十四中隊	第三十五中隊	第三十六中隊
計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四·三五一	八四〇	八三〇	七八六	八四〇	八七六

軍械股長洪業輝製呈

書記室工作概況

本室担任工作，繁雜異常，仰承 正副主任之指示，處理全組公文之收發擬稿繕寫事宜數月以還尙堪稱職茲臚列如左

書記室任務分配表



處理公文程序

一、收文

1. 凡由收發室編號摘由并經祕書室在文面戳明教育組之文件當將來文登記另編號碼呈送主任或副主任核閱如交辦者當將來件按送交辦如擬辦者當將來件宗入一卷送祕書室遞呈辦公廳主任按級轉呈

總副隊長核閱指決

2. 凡外來文件文面書明教育組者由本組按次自行摘由編號送

主任閱核按情節擇較重要者轉呈

辦公廳主任裁決

二、撰擬稿件

1. 凡來文件經總副隊長或辦公廳正副主任指決之文件即返呈本組 主任或副主任重閱按性質分別辦理之

A (簡辦) 按照指示辦法轉飭各該股或員遵照辦理之

B (復文) 按照指示辦法分別擬稿先送祕書室核稿轉呈

辦公廳副主任轉

總副隊長覆核

2. 凡屬于本組正副主任決定之文件由本書記室直接撰擬傳達或逕送本組主任或副主任核行

三、繕寫

1. 凡經 總副隊長及辦公廳正副主任核行之稿件按性質輕重分別繕寫之

2. 凡屬于本組自行核行之稿件亦按性質重輕分別繕寫之

A 祕重文稿由書記自行繕寫

B 普通文稿由書記分配司書繕寫

四、校對

1. 凡經總副隊長暨辦公廳正副主任之核行繕就文件呈祕書室校對蓋印之

2. 凡屬于本組自行核行之繕就文件由書記室自行蓋本組圖戳不再送祕書室請印

五、發文

1. 凡經總副隊長暨辦公廳正副主任之核行繕印全文先行由本組編號登簿後再送收發室發書
2. 凡屬於本組自行核行之繕印全文注登記後逕由書記室自行發出

六、管理檔案

1. 凡經總副隊長登辦公廳正副主任核行之全卷分性質保管之

A 文面戳有其他各組者或性質不僅屬於教育一組者除由本組登記或會辦外當將原件移送其他各組（如副官軍需軍醫）或秘書室

2. 凡屬於本組自行核行之全卷由書記室按照次序并檢同附件完案分別宗卷并登記理檔

收文總計表

類	別	件	數
密	令		2
訓	令		11
指	令		
批	迴		3
代	電		3
命	令		4
日	令		38
密	電		1
公	函		59
通	報		1
呈	報		164
表	冊		30
總	計		

歸 檔 總 計 表

類 別	件 數
訓 令	7
命 令	3
通 令	1
密 令	1
批 迴	2
代 電	2
公 函	16
箋 函	1
函	21
報 告	5
呈 文	20
通 報	1
總 計	80

發 文 總 計 表

類 別	件 數
訓 令	4
指 令	3
批 迴	4
公 函	31
通 報	44
通 知	27
傳 知	63
報 告	38
簽 呈	72
總 計	286

擬 稿 總 計 表

類 別	件 數
訓 令	4
指 令	3
通 報	44
傳 知	63
公 函	31
報 告	38
簽 呈	72
總 計	

上海市二十五年高中以上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教育總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綱係遵照 訓練總監部頒佈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之集中訓練教育要綱暨附表各章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管理方法遵照部頒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管理規則實施之（附表件二十七）

第二章 集訓之目的

第三條 在造成體魄堅強人格高尚常識豐富與行動積極能為民族犧牲為國家奮鬥的中國國民

第四條 在造成態度莊嚴操作勤敏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的現代國民

第五條 在造成思想統一精神團結愛國愛羣共同奮發以復興中華民族完成國民革命自任的忠勇國民

第三章 集訓方針

第六條 集訓學生對三民主義及革命事業有絕對之信仰但統一意志團結精神確立革命救國的人生觀

第七條 使受訓學生樹立各個人高尚完美的人格建立國民新生命以造成國家民族的新生命

第八條 使學生接受艱苦的鍛煉養成勝任何艱鉅之堅強體格

第九條 使受訓學生具備必要軍事學識技能以充實國民自衛之力量

第十條 使受訓學生生活軍隊化行動集團化理解共同一致之價值與力量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習慣

第十一條 使受訓學生履行八德實踐四維具備服務之精神充實創造建設之能力

第十二條 使受訓學生有熱情有朝氣自強不息養成向上進取之精神

第十三條 使受訓學生增強民族意識確立犧牲小我盡忠報國之志願與絕對服從紀律完成革命之決心

第四章 集訓要旨

第十四條 集訓期間樹立整個生活改造受訓者之思想行動與習慣務使受訓以後獲得堅確的信仰完全的人格與堅強自信力創立未來的新生命

第十五條 以學術科之訓練講習灌輸現代國民必備之軍事常識與技能

- 第十六條 以嚴格之軍隊生活鍛練受訓者之體格並養成其迅速確實靜肅秘密簡樸整潔之習慣
- 第十七條 以諸般勤務養成其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與管理整理之能力
- 第十八條 以野外演習越山涉河等動作養成其冒險耐苦沉着機警的能力振作其奮發無畏的精神
- 第十九條 以嚴密的紀律與規則規範受訓者之行動培養其服從守法共同動作之習慣
- 第二十條 以集團訓練促其克己合羣之覺悟造成協同一致的精神
- 第二十一條 以各種禮節及規範端正受訓者之儀容檢束受訓者之身心達到莊敬和諧的目的
- 第二十二條 以軍樂軍歌鼓舞受訓者之意氣發揚受訓者感情期達生氣蓬勃向上之積極精神
- 第二十三條 以精神講話剖析國家民族內外之形勢敘述古代志士節操之偉烈說明三民主義之偉大與恢復民族精神之必要供受訓者篤信 總理遺教樹立盡忠報國之志願與服從紀律完成革命之決心

第五章 集訓信條

- 第二十四條 篤信三民主義實現國民革命立志復興民族
- 第二十五條 履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樹立新人格
- 第二十六條 明禮義知禮恥負責任守紀律
- 第二十七條 實行勞動服務實行新生活
- 第二十九條 力學不懈力行不怠百折不回自強不息
- 第三十條 與日光空氣水相奮鬥鍛練體魄克服自然
- 第三十一條 接受快幹實幹硬幹精神矢忠矢勇復興民族
- 第三十二條 精誠團結犧牲小個統一意志服從命令
- 第三十三條 秉持天地正氣繼承革命事業為保持我民族光榮歷史而努力為開拓我民族未來無疆之生命而努力

第六章 教育單位

第三十四條 本總隊教育中之學術科均以一中隊為教育單位但有時因教材及設備關係之必要時得合數隊或分隊教練之

第七章 教育日數及日課時間

第三十五條 教育日數遵照部令規定高中及同等學校為三個月共十三週自本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全期及每週教育日數及時間之分配如部定(附表第十三)專科以上學校為二個月自五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全期及每週教育日數及時間之

分配如部定(附表第四)

第三十六條 日課教育時間除整日演習外平均早操(唱歌或補助術科)三十分鐘術科四小時學科或精神講話三小時課外運動一時十分自習一時半

第三十七條 晨操每日一次每次三十分鐘術科每日兩次二小時學科或精神講話每日三次每次一小時各種演習每週三次不等每次約三至四小時夜間演習共五次每次三小時利用夜間行之閱兵預行演習除規定外以假期行之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起居操課時間(如附表第十四)

第八章 學術科進度及時間之分配

第三十九條 全期學術科預定進度及時間分配遵照部令規定高中及同等學校并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時間概定表訂之(附表如上)

第四十條 其他不可間斷及與軍訓有關係之學科國文外國語數學理化等得利用自習時間行之

第九章 教育標準

第四十一條 生活訓練以體驗軍人生活養成軍人德性為主

第四十二條 軍事訓練各項學術之進度以詳知熟練務求實施了解為主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學科典範令應與術科確實連繫力求實行為主術科密集疎開散開各教育均以連以下為主野外演習以熟習步哨斥侯排哨夫兵排以下戰鬥各種動作完成軍士教育為主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科以理解戰術上之原則運用及與下級幹部存閱之各種課程為主術科以熟習下級幹部動作及指揮法完成預備軍官教育為主

第四十三條 政治訓練以提高民族意識了解革命策略復興中華民族為主

第四十四條 指揮法及口令各級指揮官切應注意并利用遊戲時間學生熟練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各種技術如爬山攀槓跳木馬游泳等項酌量情況竭力實施之

第四十六條 教官由總隊部統籌分配委定之如另表(附表第八第九第十)

第四十七條 各項學術科教材均以部頒表為基準(附表)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總隊為求教育進度劃一而期確實施行起見每週召集教育會議一次或二次由總隊長主持之與會人為辦公廳正副主任及教育組官長及各組主任各大隊長或大隊附及中隊長

第四十九條 本總綱呈報 訓練總監部核准施行之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大學部測圖實施計劃表

課目		人員區分		攜帶物品		參考書籍		附記	
路上測圖 略測圖		(1) 測繪實施以兩中隊為標準，以一區隊為單位， (2) 每區隊將原有建制臨時區分為十八個測圖組，每組設測手一人，負調製及完成之責。		(1) 每組攜帶下列物品各一件；指南針，分公尺，複步比例尺，刻有腕長百分數之尺，紅藍黑鉛筆，小刀，橡皮。 (2) 紅方眼紙十餘張，小針十餘個。		(1) 地形學摘要。 (2) 教室講授筆記。		(1) 本表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臨時講授增補之 (2) 黑硬軟鉛筆由學生自備 (3) 各種器材用後立即交還大隊部 (4) 如遇天雨不能實施時即行停止 (5) 本表經呈准後實施之	
時間	地點	指導要領	器材準備	研究事項	注意事項				
參照日課表之預定為準	西園東端虎丘大道一帶	(1) 先將測繪方法，作簡單之講解後，各區隊按照指定地區帶開分組作業。 (2) 各測圖組，在未開始以前，應先履勘。 (3) 在實施時，各主管隊官長，務須隨時督促。	(1) 所需器材，由大隊部事前按數向教育器材室具領分派之。 (2) 出發前，由各主管隊官長，清查各組所攜帶之物品，以免遺忘。 (3) 一律攜帶水壺。	(1) 方向之確實保持。 (2) 單比例尺，複比例尺，及複步比例尺之計算。 (3) 目標及基綫之選定， (4) 眼高及臂長之利用。	(1) 測圖一般之要領已否明瞭。 (2) 測圖結果，與實地對照，是否一致。 (3) 路幅之寬度，及左右之重要地點，已否描畫明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教官王先立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高中部第一次測繪實施計劃表

課目	人員區分	器材分配	參考書籍	附記
<p>路上測圖</p>	<p>一、測繪實施係以大隊為標準以中隊為單位 二、每中隊將原有建制臨時區分十八個測圖組每組設測手一人負責調製及完成之責</p>	<p>一、每中隊計發攜帶圖板十八塊羅針十八個方眼圖紙卅六張公分尺，橡皮，紅藍鉛筆黑硬，軟鉛筆，標桿均各十八件 二、每測圖組計分派各一件</p>	<p>一、簡易測繪課本 二、教室講授筆記</p>	<p>(一)本表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臨時講授增補之 (二)黑硬器材用後立即交還教育器材室 (四)如遇天雨不能實施時即行停止 (五)本表經呈准後實施之</p>
時間	指導要領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p>參照日課表之預定為準 西園東端虎丘大道</p>	<p>一、先將測繪方法作簡短之講解後各中隊按照指定地區帶開 二、各測圖組在未開始以前應先履勘 三、在實施時各主管隊官長務須隨時督促</p>	<p>一、所需器材由大隊部事前按數向教育器材室具領分派各中隊轉發各測圖組 二、出發前由各主管隊官長須清查和檢點各組所攜帶之器材及用品以免遺忘之虞 三、一律攜帶水壺(乾糧袋不要) 四、實施各大中隊屆時率至指定地點集合聽由教官到來講解課目</p>	<p>一、有無領略測製要領 二、實地測繪是否對照一致</p>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教官丁自讓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一二大隊築城作業第一回實施計劃預定表

附記	2. 散兵坑之構造 5. 臥射散兵坑之構造	4. 十字鋤之使用	3. 園鋤之使用 b. a. 掘土	2. 園鋤之名稱及取置攜帶法	1. 土基礎之積送 破覆之各種 作業要旨之	教育事項	時間	部署	目的	課目	
5. 一律攜帶講義及實施計劃表及附圖并將每次作業經過筆記之 4. 嚴守中休兩次及實施計劃表及附圖并將每次作業經過筆記之 3. 嚴守中休兩次及實施計劃表及附圖并將每次作業經過筆記之 2. 嚴守中休兩次及實施計劃表及附圖并將每次作業經過筆記之 1. 嚴守中休兩次及實施計劃表及附圖并將每次作業經過筆記之	3 小時	1 小時 30 分	1 小時	30 分	30 分	七小時	砲兵營東南端一帶地區	3. 2. 1. 每次隊教育開始作業間由教官檢查改正作業終了行終一動作或講解 2. 每次隊教育開始作業間由教官檢查改正作業終了行終一動作或講解 1. 每次隊教育開始作業間由教官檢查改正作業終了行終一動作或講解	1. 在使明瞭土工器具之性能及其使用之要領 2. 立跪臥散兵坑之構築	1. 土工作業之要領 2. 立跪臥散兵坑之構築	
	5. 偽裝 4. 掘進及積土三要 3. 經始法及各部之 2. 動就散兵位置之 1. 班長之指揮及各	2. 1. 左右前動工法 1. 掘取法	3. 2. 1. 左前右前動工法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3. 2.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4. 各種被覆法之要 3. 均土及斜面 2. 送土及斜 1. 各種掘取法之要	1. 各種掘取法之要 2. 各種掘取法之要	1. 集合全體實地講授 2. 實施講授	1. 實施講授 2. 實施講授	1. 實施講授 2. 實施講授	1. 實施講授 2. 實施講授
	4. 行改築及後由官 3. 臥射散兵坑 2. 開射散兵坑 1. 班長之指揮及各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3.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4. 掘土及動作之解 3.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4. 按講義第十散兵坑 3. 行改築及後由官 2. 臥射散兵坑 1. 班長之指揮及各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3.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4. 掘土及動作之解 3.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1. 掘土及動作之解 2. 掘土及動作之解

教育組製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一二大隊築城作業第二回實施計劃預定表

課目	目的	部署	時間	教育事項	分配時間	教育着眼	指導要領	所需器材
各種交通壕，機關槍掩體及步兵砲掩體之經始及構築	使修得各種掩體之基本經始法及構築之要領	1. 每次作業以兩中隊合隊同時實施之 2. 每次中隊分為三隊先下達課目并示以經始及構築方法後由各區隊長指揮之 3. 每次教育由各分隊接所作工事作業開始作業間由教官改正作業終了統一講解之	七小時	1. 匍匐交通壕之構築 2. 立壕之構築 3. 壕之構築 4. 蛇形壕之構築 5. 電光形壕之構築 6. 鋸齒形壕之構築	3小時	1. 各種交通壕之經始法 2. 與散兵坑之連絡 3. 利用地形以減少 4. 對敵方及掩蔽方 5. 向水及偽裝法 6. 排水及偽裝法	1. 先講明各種交通壕之利用地形及 2. 經始及構築方法 3. 各隊以二區隊 4. 實地及各種交通壕 5. 之經始及構築 6. 一區隊之掘擴 7. 每壕之掘擴 8. 各區隊之交換 9. 按圖之要領	1. 園鋸 (每人二六) 2. 十字鋤 (二三) 3. 把 (1/2) 4. 十捲米尺六 5. 木製米達尺 6. 長一公尺 7. 四根繩 8. 經始樁 一二 9. 經始樁 一二 10. 3CM 三生的方長廿生的 11. 20 CM 12. 7. 用個小木槌一八 (打小樁)
輕機關槍掩體之經始及構築	4. 積土及偽裝法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3小時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3小時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1. 先講明各種機關槍掩體之選定及 2. 經始法 3. 各隊以二區隊 4. 實地及各種機關槍掩體 5. 之經始及構築 6. 一區隊之掘擴 7. 每壕之掘擴 8. 各區隊之交換 9. 按圖之要領	3CM 三生的方長廿生的 20 CM 7. 用個小木槌一八 (打小樁)
重機關槍掩體之經始及構築	4. 積土及偽裝法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3小時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3小時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1. 先講明各種機關槍掩體之選定及 2. 經始法 3. 各隊以二區隊 4. 實地及各種機關槍掩體 5. 之經始及構築 6. 一區隊之掘擴 7. 每壕之掘擴 8. 各區隊之交換 9. 按圖之要領	3CM 三生的方長廿生的 20 CM 7. 用個小木槌一八 (打小樁)
步兵砲掩體之經始及構築	4. 積土及偽裝法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3小時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3小時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1. 先講明各種機關槍掩體之選定及 2. 經始法 3. 各隊以二區隊 4. 實地及各種機關槍掩體 5. 之經始及構築 6. 一區隊之掘擴 7. 每壕之掘擴 8. 各區隊之交換 9. 按圖之要領	3CM 三生的方長廿生的 20 CM 7. 用個小木槌一八 (打小樁)
步兵砲掩體之經始及構築	4. 積土及偽裝法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3小時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3小時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1. 先講明各種機關槍掩體之選定及 2. 經始法 3. 各隊以二區隊 4. 實地及各種機關槍掩體 5. 之經始及構築 6. 一區隊之掘擴 7. 每壕之掘擴 8. 各區隊之交換 9. 按圖之要領	3CM 三生的方長廿生的 20 CM 7. 用個小木槌一八 (打小樁)
步兵砲掩體之經始及構築	4. 積土及偽裝法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3小時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3小時	1. 陣地之選定 2. 經始法 3. 作業手之配置及	1. 先講明各種機關槍掩體之選定及 2. 經始法 3. 各隊以二區隊 4. 實地及各種機關槍掩體 5. 之經始及構築 6. 一區隊之掘擴 7. 每壕之掘擴 8. 各區隊之交換 9. 按圖之要領	3CM 三生的方長廿生的 20 CM 7. 用個小木槌一八 (打小樁)

附記
1. 所用器材由各中隊自行領用之
2. 服裝作業服不束皮帶并攜帶水壺
3. 嚴守作業軍紀及愛護器材
4. 作業中休息兩次每次十五分鐘
5. 一律攜帶講義及實地計劃表及附圖并將每次作業經過筆記之

教育組製

上海市第二屆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旅次行軍計劃表

行軍梯隊之編成	指	導	要	圖	行軍經路	附記
第一梯隊指揮官謝懋權 第二梯隊指揮官黃天蟾 第一梯隊(第一二六大隊) 第二梯隊(第三四五大隊)					1. 去路——經楓橋西津 橋觀音閣天 平山 2. 回路——經木瀆西跨 塘橫塘歸隊	1. 早餐用乾飯午餐由各隊自備乾糧茶水由各中隊攜帶伙夫充分準備須於事先派員辦妥 2. 軍醫組派軍醫并攜帶藥品隨各梯隊跟進 全總隊集合時並見學迫出砲實彈射出
出 第一梯隊於六月三十日 發 上午四時五十分出發 時 第二梯隊於六月三十日 間 上午五時出發	1. 出發前之準備 2. 行軍軍紀 3. 行軍及休息中官生之注意 4. 對空遮蔽之動作	1. 先將課目大要演解使學生明瞭行軍之目的及意義次將行軍軍紀休息飲食各項規定說明之 2. 各隊自行檢查服裝(注意草鞋水壺乾糧袋等) 3. 隊形依道路狀況由各隊臨時規定之 4. 告知學生出發及到達時間以練習時測之要領 5. 聞飛機警報號音各隊就原遮蔽後休息廿分鐘聽號音迅赴童子軍附近集合聽候消解	1. 小休息於行軍每小時休息約十分鐘 2. 到達目的地之休息地區如另圖所示	1. 行軍全程約廿里 2. 目的地——天平山		
出 第一梯隊(第一二大隊至第六大隊集合)由工兵營出發 發 第二梯隊由老五團出發	1. 應攜帶物品是否準備充分疾病預防是否周到 2. 學生是否隨時隨地維持風紀軍紀 3. 行軍中步度是否自然姿勢是否端正有無旺盛之精神 4. 休息時飲水及談笑睡眠是否任意動作 5. 對空遮蔽動作是否迅速	1. 出發前之準備 (甲)清理裝具應能任長途之旅行(乙)剪除足部指甲以免壓傷(丙)水壺宜注滿茶水(丁)裝具結束緊當 2. 行軍中之注意 (甲)須在定位行進遇道路狹窄時則適宜變換其位置(乙)道路狹窄時應隨時變換隊形(丙)步度須保持一定免攔行軍長經及影響後尾(丁)未經許可不得輕浮(戊)唱歌(己)未經離隊及落伍(庚)態度不嚴不得輕浮(庚)背槍或肩槍須依口令行之	3. 休息時之注意 (甲)架槍并酌派於前哨(乙)注意發痧腹痛等疾病(丙)勿食油脂生冷食物及使酒等(丁)不得在屋外依眠或損傷耕作物(戊)非經報告許可不准離隊休息(庚)整理服裝及大小便均於休息時行之(辛)無命令不准脫卸武裝			

防空演習計劃

教官王鎮

時間 七月 日

地點 老五團附近

課目 空襲 防彼實施動作

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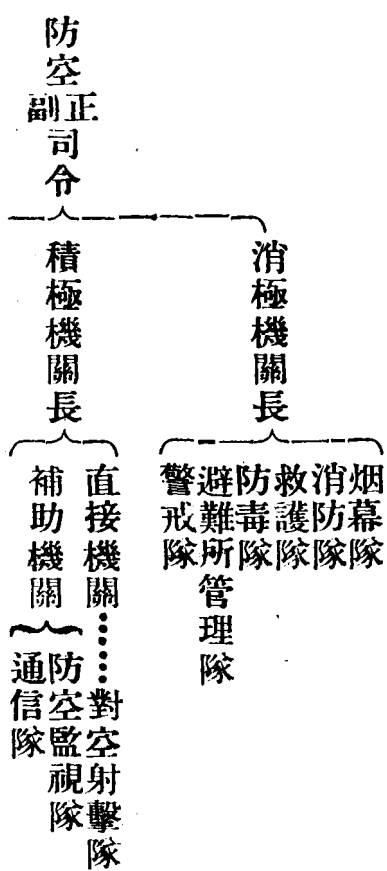
1. 空襲警報
2. 救災實施
3. 防毒實施
4. 救護實施
5. 避難情形

情況

1. 敵人飛機襲擊蘇州老五團(砲兵營)目標較大首先被轟炸(工兵營)
2. 老五團內西北角被炸(蓋一席蓬代之)以致延燒甚鉅
3. 敵抗施放毒氣假設少數學生中毒

組織系統

設防空正副司令指揮積極消極特務各機關由各機關編組各隊(如下表)



特務機關長
 評判隊
 難民隊
 記錄隊
 假設敵隊
 組織隊

編組

1. 防空正副司令

任務 總理老五團一切防空事宜

人員 由總隊部所選

2. 積極機關長

任務 指揮所屬各隊切實履行任務至指導臨時機變事宜

人員 由第三大隊所選其所屬各隊由各中隊編成之

3. 消極機關長

任務 指揮所屬各隊履行任務並處置臨時機變事宜

人員 由第四大隊所選其所屬各隊由各中隊編成之

4. 特務機關長

任務 指揮所屬各隊通時履行任務尤注意表演難民隊情形

人員 由第五大隊所選其所屬各隊由各中隊編成之

警號

以號音為準

1. 敵襲……前進號

2. 敵機投炸彈……出操號

3. 敵放毒氣……集合號

4. 演習停止……吃飯號

識別

1. 指揮官……紅布黑字袖章

2. 防毒隊……綠布袖章
3. 救護隊……白布紅十字袖章
4. 消防隊……黑布袖章
5. 難民隊……化裝

演習方法

1. 在未演習卅分鐘前各隊就準備位置
聞敵襲號音，全體官長學生各取蔭蔽姿勢，消防，防毒救護各隊盡全力準備交通管制迅速蔭蔽出動全體緊張精神
2. 在蔭蔽五分鐘後敵機投彈聞出操號音老五團西北角被炸火光冲天消防隊與救護隊日時出動表演逼真
3. 十分鐘後得監視隊報告敵機施放毒氣彈迅速發集合號音全體即帶上防毒面具並避難至指定地點並攜帶消毒藥水實行消毒切勿動作緊張呼吸太重多吸毒氣為要。
4. 對空射擊隊通時開始射擊
5. 難民隊表演務求逼真確具對敵關念

演習步驟

第一時期 準備對空蔭蔽時期出動部隊如左：

1. 評判隊……由總隊部組織
2. 監視部隊
3. 警戒隊
4. 通信隊
5. 假設敵隊

各隊就指定位置履行任務

第二時期 消防，救護，對空射擊時期出動部隊

1. 消防隊
 2. 救護隊
 3. 對空射擊隊
- 各隊聽防空司令命令通時履行任務

第三時期 防毒演習時期出動部隊

1. 防毒隊……以漂白粉用噴水壺裝藥水各處消毒

2. 避難管理……持槍避難所任步哨

3. 難民隊

評判隊在第二第三時期仍照常繼續工作

待聞吃飯號音為解除演習全體在大操場集合聽講評

演習方式

1. 預期

2. 緊急

各隊準備事項可施行屬部演習項目實施着眼於小動作

1. 各隊位詳另備

2. 任務工作詳另表

防空演習各隊工作任務表

部	隊	別	職	別	任	務	工	作	設	備	備	考
防空司令部	防空正副司令	統籌總理演習一切事宜	指揮消極所屬機關履行任務	構成連絡掌握警號使用								
消極機關長	隊長	擔任火災撲滅及水料供給	隊連絡	規定指揮方法與所屬各隊連絡								
消防隊	隊長	炸傷火傷中毒之救護并受傷人假設	擔架綑帶紗布各若干									
救護隊	隊長	毒氣檢查警報全部各處消毒	噴水壺衛生水漂白粉各若干									
防毒隊	隊長	避難保守秩序之維持及區部工作	消毒材料持槍武裝以資應用									
避難管理	隊長	警戒巡察及交通管利等工作	持槍用警笛									
警戒隊	隊長											

積極機關	對空射擊	對空監視	通信	評判	特務機關組織				附記	
					特務機關長	招待組長	難民隊長	紀錄隊長		假設敵隊長
積極機關長	對空射擊隊長	對空監視隊長	通信隊長	評判隊長	特務機關長	招待組長	難民隊長	紀錄隊長	假設敵隊長	1. 另附若干評判員 2. 各隊總動聽命令 3. 各就準備位置詳備
指揮所屬各隊履行任務	指揮射擊部隊履行任務並臨機處置	總理監視空中及一切情報	擔任傳令通信事項	調查全盤演習事宜之批	總招待及特務事宜	負責對參觀人之招待	表演難民避難情形	演習情形紀錄特刊編輯	投炸彈放毒氣等工作	
規定指揮方法與連絡	規定指揮方法	望遠鏡手槍及指揮用物	通信用具手旗之類	分若干組每組若干評批員	指揮各隊履行任務	分配招待組	準備化裝材料表現求逼真	各隊所筆記	準備假設材料	

巷戰演習計劃

概自一二八事變以後世仇於平津兩市迭次舉行巷戰演習所以謀將來攻城守城之應付也本股有感及此參照屬譯戰術講授錄城市戰一篇擬定指導巷戰演習計劃呈請分發各大隊作參考資料由各大隊自行擬定實施計劃於蘇州閶門一帶舉行演習不僅本總隊學生獲有城市戰術上之基本知識即附近居民亦得到相當之印象云

附指導巷戰演習計劃

上海市學生集訓總隊指導巷戰演習計劃

演習課目 巷戰之攻擊及防禦

想定 (由各大隊自行擬定)

研究事項

1. 攻擊

(1) 攻擊運用手段

(2) 攻擊之實施

2. 防禦

(1) 兵力之配備

(2) 障礙物之構築

實施要領

1. 攻擊

(1) 攻擊運用手段

a. 將所有一切重兵器砲兵爆炸機向城市作整個之破壞

b. 綿密偵察前進道路敵兵力之多寡及其配備情形與陣地之多寡居民之情形及其態度敵軍心理我砲兵及飛機轟炸之效果

c. 多派化裝偵探偵察敵重兵器之所在兵力之區分砲兵之位置及地雷埋設地點

(2) 攻擊之實施

(甲) 攻擊首先應注意之點

d. 各部隊須同時挺進

e. 指揮官預先城市攻擊計劃分爲數段落

f. 規定各部隊之攻擊地域由各部隊組成戰鬥羣(配屬工兵)實施攻擊

g. 以小部兵力牽制正面大部左右迂迴

h. 攻擊第一目標達成後再給予第二段之攻擊目標攻擊第二目標時砲兵即須向前推進

(乙) 防者退出街道時攻者之通過及處置

i. 對防者退出街道時攻者通過街通應讓開正面在兩傍人行道上行進舉鎗作預備放姿勢

j. 輕機關鎗之主要任務在於遮斷橫街或後方掩護

k. 盡量識別敵軍指揮官以及難於發現之目標企圖向其射擊

l. 左右前進之散兵須觀察左右之窗戶一有懷疑即以呼喊報告最近之長官

m. 遇敵襲擊時即臥下取掩護此時連排長確實掌握部下不要再進應組織一部白刃突擊班以肅清急襲之敵人同時以機關鎗設

法佔據較高地點施以火力制壓并入房舍搜索

(丙) 敵在封鎖物之四週有監視之火力時應採以下之處置

n. 以重兵器進入監視陣地以監視封鎖物附近俾我部隊前進被敵襲擊時得施行掃射

o. 以曲射砲將封鎖物破壞

p. 撤回道路先頭之散兵避開道路利用兩道路躍進

q. 裝甲汽車向封鎖物破壞

r. 此時第二排之任務將街道側方十字路及路側用兵力截斷在我監視哨30 m. 前以鐵絲橫斷街道設一警告牌上書不許行人通過否則射殺等語用機關鎗之側防火監視警告牌

s. 對居民勿使其接近同時搜索附近房舍免我部隊有受敵擾害之虞

2. 防禦

(1) 兵力之配備

t. 留備各焦點之兵力以適合為度以大部份兵力留作預備隊

u. 組織便衣隊(以二三人為一組)特別選擇射擊精良之狙擊兵隨時隨地擾亂攻者之進攻

(2) 障礙物之構築

v. 構築能互相側防之支撐點利用各種材料構築障礙物及封鎖物地雷及延期信管藥包

w. 所有封鎖物及障礙物須有步兵火力監視以免敵人乘夜暗破壞

x. 通敵之道路過寬時可在其附近構築一小加農砲巢設在較高地點以便對敵裝甲汽車及戰車實行火制

注意要點

1. 先問學生詳細說明巷戰攻防要領

無論攻防可計劃分為數段落演習之免陷於混戰狀態

3. 每大隊按中隊次序以兩中隊互為對抗之演習
規定旗號

1. 砲兵輕重機關鎗曲射砲小加農野外演習旗幟業有規定可利用之
 2. 以腳踏車表示裝車汽車或戰車
 3. 以木柄手榴彈表示地雷或延期信管藥包
 4. 以白色旗表示障礙物
 5. 以黑色旗表示封鎖物
- 攜帶器材

1. 各種色別旗幟腳踏車木柄手榴彈警告牌
2. 蘇州城地圖
3. 空包子彈
4. 全副武裝
5. 參考書籍

上海市第二屆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一二大隊消防演習計劃

想	時	日	地	定
<p>本日午後 時 分忽有奸徒縱火燒及消費合作社勢甚猛烈經發覺後第一大隊長飭令號兵吹火災集合號音於是兩大隊官生皆在指定地點集合實行消防工作直至 時 分火勢即熄始吹奏演習完畢號</p>	<p>時</p>	<p>日</p>	<p>砲兵營房</p>	<p>本日午後 時 分忽有奸徒縱火燒及消費合作社勢甚猛烈經發覺後第一大隊長飭令號兵吹火災集合號音於是兩大隊官生皆在指定地點集合實行消防工作直至 時 分火勢即熄始吹奏演習完畢號</p>
<p>注</p>	<p>間</p>	<p>午 時 分</p>	<p>點</p>	<p>指</p>
<p>1. 聞火災集合號音各隊官生迅赴指定地點集合不得擁擠喧嘩致亂秩序</p> <p>2. 各中隊消防組</p>	<p>時</p>	<p>日</p>	<p>點</p>	<p>1. 一聞火災集合號音各中隊官生應即原隊部前集合後用跑步迅赴大隊部集合場以待後命</p> <p>2. 集合時以大隊為單位統由各大中隊值星官負指揮全責</p> <p>3. 集合時學生寢室須酌留人員以資監視</p> <p>4. 消費合作社洗衣作工役隨第一大隊後由大門</p>

	演習的目的	事項	注意	要領	導
	火之為災殃及人馬耗費國帑其害甚烈究其發生原因多由於防範疎忽故演習之目的在使全隊官生先知災害來臨時行動之要領防患之方法以免臨事惶惶		可用洗臉盆使用各中隊水缸內貯滿之水切禁往河內汲水 3. 各中隊搬物組可將自己之被服等件按照規定搬至物品安全所不得亂搬或拋棄他人物		至外操場集合 5. 理髮室診斷所人員隨第二大隊經靠小河北小門至外操場集合 6. 集合場分內外兩處在外操場時按一二大隊次序面向北成橫隊 7. 大隊部應將重要文件迅即搬出 8. 禁閉室如有危慮應迅將禁閉者妥為移置 9. 衛兵室應即派槍兵担任全隊之警戒 10 診斷所應速用電話通知軍醫組派員來隊担任救護工作(須攜帶担架) 11 各中隊水缸搬物組應在大隊部門前集合歸大隊值星官統轄指揮
參加演習人員	附記	1. 本計劃須參照「第一二大隊消防演習及緊急集合場計劃圖」實施 2. 各中隊消防組及搬物組應於演習前按照規定組織之 3. 各中隊水缸內須貯滿清水以備應用 4. 消費合作社附近堆積稻草於 時 分燃燒表示火警			

上海市第二屆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三四五大隊消防演習計劃

想	時間	地點
本日午後九時三十分南側廚房失慎致兆火災是晚適風力頗勁火勢蔓延甚烈經發覺後總值星官飭吹火災集合號音於是全隊	六月二十七日 下午九時三十分	老五團營房
1. 聞火災集合號	1. 聞火災集合號音各中隊官生應即在原隊部	

員人習演加參	的 目 習 演	定
<p>全隊官生及士兵伏吳縣救火會人員</p>	<p>火之為災殃及人馬耗費國帑其害甚烈究其發生原因多由於防範疎忽故演之目的在使全隊官生先知災害來臨時行動之要領防患之方法以免臨事倉皇</p>	<p>官生皆在指定地點集合實行消防工作直至 時 分火勢始熄即吹演習完畢號</p>
記 附	項 事	意 注
<p>1. 本計劃須參照「第三四五大隊消防演習及緊急集合場計劃圖」實施 2. 各中隊消火組及搬物組應於演習前按照規定組織之 3. 各中隊水缸內須貯滿清水以備應用 4. 營房南側堆積稻草於九時三十分燃燒表示火警</p>	<p>4. 各中隊搬物組可將自己之被服等件按照規定搬至物品安全所不得亂搬或拋棄他人物件</p>	<p>音各隊官生迅赴指定地點集合不得擁擠喧嘩致亂秩序 2. 各組室消防負責人應努力實行其任務 3. 各中隊消火組可用洗臉盆使用各中隊水缸內貯滿之水切禁往河內汲水 前集合後用跑步迅赴大隊部集合場以待後命 2. 集合時以大隊為單位統由各大中隊值星官負指揮全責 3. 集合時學生寢室須酌留人員以資監視 4. 消費合作社洗衣作隨第四大隊復經向南小門繞小道至外操場集合 5. 理髮醫務所集第五大隊後經靠小河北小門至外操場集合 6. 總隊部各組室官佐人員及通信所隨第三大隊後從大門至外操場集合 7. 集合場分內外兩處在外操場時按三四五大隊次序面向北成橫隊 8. 總隊部應將重要文卷迅即搬出 9. 禁閉室如有危慮應迅將禁閉者妥為移置廐內馬匹亦須牽出倘事急不及牽出則切斷其繫索 10 警衛連應速即分派槍兵担任全隊之警戒 11 軍醫組酌派軍醫分配各大隊担任救護工作（須攜帶担架） 12 各中隊消火組搬物組應在總值星官室附近集合聽候命令</p>
領 要 導 指		

上海市第二屆學生集訓總隊第六大隊消防演習計劃

想 定	演 習 意 義	時 間	地 點
<p>本日午後 時 分販賣部失慎致兆火災同時毗連之竹棚講堂亦遭波及火燄薰天不可嚮邇幸發覺尙早大隊值星官飭吹火災集合號音於是全隊官生皆在指定地點集合實施消防工作直至時 分始將烈火撲滅即吹演習完畢號</p>	<p>火之爲災殃及人馬耗費國帑其害甚烈究其發生原因多由於防範疎忽故演習之目的在使全隊官生先知災害來臨事行動之要領防患之方法以免臨事倉皇</p>	<p>月 日 下午時分</p>	<p>工兵營房</p>
<p>1. 聞火災集合號音各隊官生迅赴指定地點集合不得擁擠喧嘩致亂秩序 2. 各組室消防負責人員應努力實行其任務 3. 各中隊消防組可用洗臉盆使用各中隊水缸內貯滿之水切禁往河內汲水 4. 各中隊搬物組可將自己之被服等件按照規定搬至物品安全所不得亂搬或拋棄他人物件</p>	<p>注 意 事 項</p>	<p>指 導</p>	<p>1. 聞火災集合號音各中隊官生應即在原隊部前集合後用跑步迅赴大隊部集合場以待後命 2. 集合時由各中隊值星官負指揮之責 3. 集合時學生寢室須酌留人員以資監視 4. 診斷室販賣部理髮室人員隨大隊後由大門至外操場集合 5. 集合場分內外二處在外操場時面向北成橫隊 6. 大隊部應將重要文件迅即搬出 7. 禁閉室如有危慮應迅將禁閉者妥爲移置 8. 衛兵室應速派槍兵担任全隊之警戒 9. 診斷室應速用電話通知軍醫組派員來隊担任救護工作(須攜帶担架) 10. 各中隊消防組搬物組應在大隊部門首集合歸大隊值星官統轄指導</p>

參加演習人員

全大隊官生及士兵伏吳縣救火會人員

附記

1. 本計劃須參照「第六大隊消防演習及緊急合場計劃圖」實施
2. 各中隊消防組及搬物組應於演習前按照規定組織之
3. 各中隊水缸內須滿貯清水以備應用
4. 販賣部附近堆積稻草 時燃燒表示火警
5. 其餘各大隊仍表規定

上海市第二屆集訓學生赴蘇運輸計劃表

四 月								區 別	
								日	月
暨南附中	中法工學院附中	震旦附中	南洋模範	青年中學	惠平中學	光夏中學	新寰職校	學 生 數	學 生 數
五三	三五	二七	五二	六二	一三	三八	七七	率 領 官 長	率 領 官 長
曾慶楫	闕杏春	鄭崇新	王 鎮	羅汾龍	羅汾龍	成學恆	成學恆	列 車	列 車
第 (正)								輸 送 指 揮 官	輸 送 指 揮 官
上 海 北								集 合 地 點	集 合 地 點
上 午								集 合 時 間	集 合 時 間
上 海								上 車 地 點	上 車 地 點
蘇								下 車 地 點	下 車 地 點
上								開 車 時 間	開 車 時 間
上 午								到 達 時 間	到 達 時 間
								備 考	備 考

	合計	(午 上) 日 十														
同濟附中	二三校	市北中學	建國中學	青年會中學	大中中學	麥倫中學	民光中學	濱海中學	僑光中學	光實中學	國光中學	國華中學	上海中學	徐匯中學	正風中學	肇和中學
七八	一〇四四	二九	二八	六二	三三	四〇	二二	六三	四〇	四二	四五	四四	一〇八	四三	六一	二七
彭澤源	一六員	符文輝	符文輝	丁自讓	詹斌	詹斌	宗賢舉	葉紹雄	葛明達	葛明達	洪業輝	侯冠山	侯冠山	周遠謨	周遠謨	石鐘毓

次

一

鎮

王

(副)

春

杏

臺

月

淞

吳

老

站

分

十

三

時

七

站

車

火

北

站

車

州

九

時

午

分

十

二

時

一

十

合計	(午 下) 日 十 月 四															
	一七校	新民中學	立達學園	新亞中學	粵東中學	匯師中學	正始中學	育青中學	中國中學	持志附中	滬江附中	大夏附中	復旦實中	復旦高中	復旦附中	光華附中
一〇二五	二八	四八	一九	四七	一一	七一	八一	七九	三二	七六	八一	六〇	一七	七一	一五四	七二
一五員	姜注民	周頌平	林聖詩	林聖詩	朱振國	朱振國	張繩武	張亞幕	何樹藩	左希純	孫克煌	梁有生	鄭達文	王善元	王平若	曾德輝

次 二 第													
幕 亞 張 (副) 藩 樹 何 (正)													
臺 月 淞 吳 老 站 北 海 上													
時 一 午 下													
站 車 火 北 海 上													
站 車 州 蘇													
分 十 四 時 二 午 下													
分 十 四 時 四 午 下													

四 月 十 一 日 上 午

大公職校	江西高職	中華職校	浦東中學	惠靈中學	君毅中學	開明中學	泉漳中學	惠中中學	民立中學	南洋中學	上海市商會 商業職業學校	清心中學	東亞附師	大同附中	新陸師範	敬業中學
四一	七一	一七二	八九	三九	八五	五九	三一	一一	二二一	九二	四六	六三	四九	四四	九六	八八
鄒鎮華	符和曄	王煥湘	栗澤民	鄭步興	張震鳴	袁名洲	張國謀	張國謀	賈紹誼	蔣 芹	陳鏡清	陳鏡清	黃 震	王佐才	周達明	高希亮

第 三 次

震	黃	(副)	芹	蔣	(正)
臺	月	站	南	海	上
分	十	三	時	七	午
站	車	火	南	海	上
站		車		州	蘇
時		九		午	上
分	十	二	時	一	十
				午	上

十月五日					合計	(午上) 日十月五日										合計
滬江大學	商船專校	商學院	同濟大學	暨南大學	一〇校	美術專校	新華藝專	東亞體專	法政學院	復旦大學	大同大學	大夏大學	光華大學	中法工學院	交通大學	一七校
一〇六	五六	二五	六九	一〇七	八四九	六九	一一	五四	三三	四七	八七	二五六	九八	一〇	一八四	一・二九七
劉廉一	李家煦	鐵鼎恆	趙柱中	潘公俠 陳一屏	一〇員	鄧文柳	鄧文柳	黃震	張亞幕	鄭崇新	王畏閒	徐建德	陳文	闕杏春	歐陽鼎銘 陳曼青	一五員
第					次										第	
柱趙(正)					閒畏王(副)青曼陳(正)											
北海上					臺月淞吳老站北海上											
午下					分十三時七午上											
海上					站車火北海上											
州蘇					站車州蘇											
六午下					時九午上											
四下午					分十二時一十午上											

上海市第二屆集訓學生返滬輸送計劃表

七				日	月	區
光華附中	光華大學	暨南附中	暨南大學	交通大學	學 校 名 稱	
一三六	七七	四七	八二	一七〇	學 生 人 數	
各				率 領 官 長		
第				列 車		
潘				輸 送 指 揮 官		
(正)				集 合 地 點		
總				集 合 時 間		
上				上 車 地 點		
蘇				下 車 地 點		
上				開 車 時 間		
下				到 達 時 間		
下				備 考		

合 計	(午 下) 日					
一 二 校	復旦大學	蒙藏專科學校	音樂專校	正風文學院	法學院	持志學院
五 六 九	四 四	二 三	二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二 員	徐炎武	闕杏春	黃國良	胡友仁	馬侯武	向樹藩
次			五			
恆 鼎 鐵 (副) 中						
臺 月 淞 吳 老 站						
時 一						
站 車 火 北						
站 車						
分 十 四 時						
分 十 四 時						
復旦大學人數 尚未列入						

(午 上) 日 十 月

法政學院	滬江中學	滬江大學	肇和中學	新寰職校	光夏中學	惠平中學	青年中學	南洋模範	專蒙 修藏 學院	附 中 中 法 工 學 院	中 法 工 學 院	正 風 文 學 院	震 旦 附 中	震 旦 大 學	大 夏 附 中	大 夏 大 學
三八	六八	九八	二七	五三	二五	一七	五四	五八	三五	五〇	一〇	一七	二三	四五	八一	二一九

官 教 事 軍 校

車 列 次 一

仁 友 胡 (副) 俠 公

場 操 內 部 隊

分 時 午

站 車 火 州

站 車 火 海

分 時 午

分 時 午

十															月															七															合計
麥倫中學	復旦附中	民光中學	濱海中學	僑光中學	光實中學	國光中學	國華中學	上海中學	徐匯中學	正風中學	東亞附師	東亞體專	匯師中學	正始中學	中國中學	二十二校																													
四二	七〇	一九	五七	四二	三七	四四	三七	八〇	四〇	五九	三四	一七	一二	六六	七〇	一四三〇																													
軍					校					各																																			
															二	第																													
藩					樹					何					(正)																														
部					隊					總																																			
															午	下																													
															州	蘇																													
															海	上																													
															午	上																													
															午	上																													

合計	(午 上) 日															
	三十二校	新亞中學	粵東中學	新民中校	立達學院	持志附中	持志學院	復旦實中	復旦高中	復旦大學	同濟附中	同濟大學	商船專校	浦東中學	新陸師範	青年會中學
一五六三	二二	四二	二七	四三	二六	四九	五二	一二	一五〇	七三	六六	五五	九一	四八	五五	二六
官 教 事																
車 列 次																
讓 自 丁 (副)																
場 操 內																
分 時																
站 車 火																
站 車 火																
分 時																
分 時																

下) 日 十 月 七

惠中中學	民立中學	南洋中學	上海商會商業職業學校	清心中學	敬業中學	大公職校	大同附中	大同大學	市北中學	建國中學	美術專校	新華藝專	音樂專校	法學院	商學院	育青中學
一〇	二〇六	八〇	四一	六二	八〇	一二九	四一	四八	二八	二六	三九	九	一九	四四	二二	七七

事 軍 校 各

次 二 第

高 (副) 武 候 馬 (正)

內 部 隊 總

時 午 下

火 州 蘇

北 海 上

時 午 下

時 午 下

合計	(午)					二十三校	一三八〇	官	車	亮	場	分	站	站	分	分	車
	泉漳中學	開明中學	君毅中學	惠靈中學	中華職校												

上海市第二屆集訓學生返滬應注意事項

- (一) 各校學生按照運輸計劃表之規定於出發時間前在總隊部內操場依次(計劃表所列各校名稱之先後為序)集合
- (二) 各校學生集合後由各校教官點收人數會同學校醫局或所派人員率領至蘇州車站待命搭車
- (三) 非在運輸時間內之各校學生仍暫留各中隊
- (四) 返滬學生除乘車免費外其他行李上下車輛所需費用概由各校自理
- (五) 各校所乘車輛由輸送指揮官臨時指定教官分配之不得自由行動或多佔位置行李須放於行李架上上下車及沿途運送由教官與學校派護送人員負責管理
- (六) 學生一律着夏季制服(佩帶水壺乾糧袋)顏色每校須求整齊劃一
- (七) 沿途伙食概歸各校自理
- (八) 由老五團出發已由副官組代雇人力車及馬車以備各校運送行李至蘇州車站其費用由各校自理
- (九) 由上海北站回至各校仍須列隊行進保持整齊嚴肅之軍容

教育會議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教育組第一次會議錄

時間 四月十七日午後六時

地點 總隊部官長會客室

出席人

宋希濂	李驥騏	鄭金山	陶一珊	劉郁文	鄭達文	宗賢舉	溫斌	王煥湘	王善元
葛明達	王嘉增	楊全	王平若	陳一萍	馬興忱	陳鏡清	李傳彬	賈紹誼	高垣
李越林	王立功	吳培煦	盧慶貴	趙蟾	范維仁	熊新民	樊子健	楊大崑	姜注民
鄭步興	張震民	梁有生	王鑾	石鍾毓	王佩忠	高希亮	孫克煌	馬普	郭紹儀
張國謀	李軍凱	左希純	王佐才	章傑英	林聖詩	周頌平	李家煦	彭澤源	葉紹雄
符文輝	蔣芹	丁自讓	王畏閑	周遠謨	袁名洲	符和擘	粟澤民	楊如壽	劉詠嘉
易振聲	歐陽鼎銘	彭文煌	曾慶楫	金樹云					

主席總隊長

紀錄成叔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行禮如儀

(甲)宣佈開會 詞略

(乙)總隊長答復會報提案

一、第十三中隊長王煥湘提議：請劃一各級幹部津貼(即軍校及教導總隊派來服務人員)以安其心案。

(答復)按照訓監部規定：校官(中隊長以上)十二元，尉官(區分隊長)九元。

二、第十四中隊提議：講堂內應設置木板架八塊，以便學生放置書籍案，

(答復)酌予置辦

三、第十五中隊長周遠謨二十五中隊長張國謀提議：

(1)寢室內學生人數太多，空氣欠佳易生疾病，且鐵床不能掛帳，將來蚊蟲亦易肆虐，應請總隊部飭工多開窗戶，及設法改善，以重衛生案。

(答復)多開窗戶，工程及需費過鉅事實上難於做到。

(2.)取消合作社，另行改組，以後應多賣文具及適合衛生食品為原則案。

(答復)副官組和消費合作社合同，早已訂好，不能取消，如有認為應改良之處，可隨時提出，

(3.)學生黃衣服鈕扣不全，或破壞不堪，應請軍需組補充案。

(答復)交軍需照辦

(4.)中隊部公費不敷，請發給開辦費案。

(答復)准各發補另費洋拾元

四、第二十七中隊提議：

(1.)槍架宜設槍房，以免發生意外危險案。

(答復)因無空房，只好暫放講堂內。

(2.)洗面水缸太少，請增加案。

(答復)酌量增加。

(3.)學生應發草鞋襪子案。

(答復)草鞋照發。

(4.)請總隊部發給各中隊地圖案。

(答復)飭教育組向參謀本部交涉。

五、第二十八中隊長張繩武提議：洗澡問題，如何解決案。

(答復)洗澡規則，已由副官組擬定，應按照規定時間洗澡，從下月十五號起，改用冷水，以省炭費。

六、第二十九中隊長宗賢舉提議：

(1.)區隊長及特務長文書室，應裝設電燈，以利工作案。

(答復)由副官組查明酌設。

(2.)學生寢室門窗，應裝紗窗，以防蚊蟲為傳染病媒案。

(答復)需費太多，事實上難辦。

(3.)各隊桌椅均感不敷，可否請補發以資應用案。

(答復)經費困難無法添置。

七、第三十一中隊提議：講堂桌椅不敷，應請增加，以免上堂時學生背向椅棹講授發生困難案。

(答復)經費限制，難於擴充。

(丙)報告事項

- 一、在最初數週內，課外運動可以中隊為單位，帶至操場教以唱歌或遊戲。
- 二、晚間自修須注意，勿使學生自由離開講堂。
- 三、管理學生，勿隨便辱罵或毆打，應循循善誘，表示同情愛護，但勿因此而有放任情事。
- 四、勿使學生有畏苦思家之心，而有潛逃之事，如學生有潛逃者，各級官長應負責任。
- 五、學生尙多有不知禮節者應注意。
- 六、術科時學生袋內，不應有錢響聲。
- 七、術科休息時，學生任意在操場旁小便，應使逐漸減少。
- 八、學生張口露齒托肩搭背與手放褲袋內均應嚴禁。
- 九、術科時，見習學生應以大隊為單位，集合一處。
- 十、術科時課目須按預定實施，不得隨意變更。
- 十一、早操運動時，應將腰皮帶解除，捲起放於袋內。
- 十二、各官長對於學術科之實施應充分準備。
- 十三、大中隊長之精神講話，應利用時機，并須避免冗長重複。
- 十四、術科課目之時間，應由大隊長或大隊附臨時分配，每次并須於收操前十五分鐘集合全大隊複習一次以資統一。
- 十五、販賣部秩序不佳，請飭知學生勿再在內邊吃邊談。
- 十六、學生體格應特注意，如有可疑，應即立送醫院檢查診斷。
- 十七、調查回教學生人數，以便集中編隊。
- 十八、一律不佩原機關證章符號。
- 十九、內務務要按規定，房屋週圍，不得懸掛衣物鞋襪。
- 二十、務須注意清潔衛生，尤須注意防火。
- 二一、各隊房屋須按規定住入。
- 二二、嚴禁學生隨地吐痰及拋棄紙物。

- 二三、學生服裝，除因參加典禮名人講演例假外出及臨時規定外，均着舊服裝（帽子綁腿除外）
- 二四、新被單及枕頭入寢時，應折放床下箱上以免污損。
- 二五、熄燈後，不許學生逗留寢室外游玩及談話。
- 二六、熄燈後十分鐘內，由各中隊值星官負責熄燈，交副官組改善各隊寢室開關。
- 二七、各中隊廚房，由各中隊特務長負責整潔。
- 二八、各隊清潔區已劃分，應由各大隊副官負責督飭各隊特務長打掃清潔。
- 二九、各中隊前發槍架六架，今按人數五架已足用，多餘一架，迅即交還。
- 三十、各中隊應增設簡單晒衣場，地點在本隊部後節地，由大隊副官規定，欲由各中隊公費項下開支。
- 三一、寢室自上午術科起至午餐時止，下午學科起至點名時止，應鎖門禁止學生入內。
- 三二、各隊官長除外，宿時間及因事請假外。概不得自行外出，以爲學生表率。
- 三三、各隊官長，應多預備學科，預備課若天雨時，以便教授學生。
- 三四、自習時，學生應作何事，隊上官長，須預行規定值星官應時查教室，以免學生散佈各處。
- 三五、初步教育各隊官長，應嚴格注意學生姿勢及禮節。
- 三六、學生衣袋中，不准亂放雜物，只准放置手簿水筆。
- 三七、官長在學術科時，手中應各攜帶手簿一本，時加考核學生。
- 三八、各隊寢室教室，應派學生充任勤務，以養成其克苦耐勞之精神。
- 三九、各隊勤務兵仗，應受訓練，由大隊副官負責。
- 四十、各隊儲藏室啓閉時間，規定每週二，四，六，上午十二時開放，下午一時三十分關閉，星期日上午七時開放九時關閉。
- 四一、各隊應切實遵守日日命令之規定，（如升降旗尚有士兵仗不就地立正致敬者）
- 四二、遊戲時間，各官長不准時率學生帶至西園留園等處游玩庶免發生意外。
- 四三、澡池妥善規定時間後，不准帶學生外出洗澡。

（丁）討論事項

一、學生在星期日應否准假案。

（決議）一，二，三，週不准請假，三週以後，星期上午舉行 總理紀念週整理內務後放假。

二、第二十九中隊長宗賢舉提議：

學生每次野外演習時，其計劃應由總隊部教育組印發各生，以資發生研究興趣案。

(決議)由大隊部印發(歸大隊附負責)

三、第廿九中隊長宗賢舉第三十中隊長彭澤沅提議：

(1.)幼年隊，應調換年齡較輕及耐煩細心之分隊長充任案。

(決議)交第五大隊長酌量辦理。

(2.)各中隊之報告，請總隊部速予批示案。

(決議)交總辦公廳辦。

(3.)請總隊部速發各大隊部油印機及鋼板，以便印刷各表格案。

(決議)交副官組辦。

四、第六大隊提議：

(1.)嗣後名人講演及總理紀念週，請准單獨集合舉行案。

(決議)如無重要名人講演，准予所請，否則仍須集中總隊部至總理紀念週，尤須全部集合舉行。

(2.)請求補發學生書籍案。

(決議)交教育組辦理。

(3.)各大中隊禮堂教室之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委員長肖像應如何置辦，以歸劃一案。

(決議)每中隊各購置總理遺像及委員長肖像各一個交副官組照辦。

(4.)擬請即行設置第六大隊之各項運動器材案。

(決議)照辦。

五、規定教官外宿時間及散步時間案。

(決議)外宿時間，由副官組規定，散步時間，規定在晚飯後及點名以前。

六、第二十九隊提議：每次野外演習，其計劃應於兩日前印發各隊及學在案。

(決議)歸大隊部發給。

七、學生衣服價目，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洗衣作原定每件二分，現規定每月五角，交副官組與洗衣作商議，惟在外包定者，須於二十號以前停止。

八、學生攜帶銀錢，應以一區隊為單位，成立區隊銀行案。

(決議)請上海銀行來隊設立辦事處辦理之。

九、學生伙食。應否自辦案。

(決議)從下星期一起歸學生自辦。

十、各隊各隊長，應規定與學生同住案。

(決議)通過。

十一、學生鞋子手套，如何規定一律案。

(決議)鞋襪規定黑色手套不要。

(戊)散會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教育組第二次會議錄

時間 四月二十四日午後六時

地點 總隊部官長會客室

出席人 餘從略簽到簿中

主席總隊長

紀錄成叔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行禮如儀

(甲)宣佈開會 略謂教育會議，相當於部務會議，極為重要，嗣後規定每星期舉行一次，如因故不能舉行時，由祕書室臨時通知之。

(乙)報告事項 由各組任分別報告(詞略)。

(丙)討論事項

1. 學生上課時常打瞌睡，應如何改革案。

(決議)又各該隊值日官在上課時內往來陵巡。

2. 本總隊部僱用人員頗多，亟應調查確數，以便按月籌付薪水及開支有準案。

(決議)交副官組人事股辦理。

3. 本總隊部經費有限，各項開支，雖力事撙節，猶感困難，亟應成立經濟委員會，以便統籌預算案。

(決議)通過由總隊長副隊長，各組主任及各大中隊長組織之並推定鄭金山陳定，等負責起草。
4.各處陰溝污水穢積，有礙衛生，應僱工設法疏通案。

(決議)由各隊自行設法疏濬。
5.關於各項清潔事宜，如食物之宜鮮潔，飲料水之宜潔淨廚房之宜潔掃，廁所之宜清潔等，應如何設法改善，以重衛生案。

(決議)由副官組軍醫組會同辦理。
6.各隊桌凳及講堂桌椅均感不敷，亟應補發，以資應用案。

(決議)本案已經第一次會議決定經費困難無法添置。

(丁)散會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三次教育會議錄

時間 五月一日下午六時

地點 總隊部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出席人 | 李驥駢 | 劉郁文 | 曾慶楫 | 林聖詩 | 李家煦 | 黃天蟾 | 陳 彪 | 熊新民 | 王煥湘 | 成學恆 |
| | 符文輝 | 陳鏡清 | 葉紹雄 | 王佐才 | 張繩武 | 姜注民 | 彭澤源 | 周遠謨 | 劉一村 | 唐錦標 |
| | 梁有生 | 賈紹誼 | 鄭達文 | 張震鳴 | 陳一萍 | 鄒鎮華 | 王平若 | 孫克煌 | 楊如壽 | 曹善祥 |
| | 左希純 | | | | | | | | | |

主席李驥駢

紀錄童 蒙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第三大隊隊長黃天蟾報告：

二三週術科進度實施欠確實，以後應從嚴要求。

(答復)操場領切實注意軍紀，嚴格要求為原則。

二、第四大隊長陳彪報告：

術科進度多未合於要求，動作均不確實，今後應嚴格糾正。

三、第五大隊長熊新民報告：

(1) 立正姿勢大差。

(答復) 由各官長隨時糾正。

(2) 野外演習大壞。

(答復) 演習前應先將課目詳加講解，使學生領悟，再確實實施。

(3) 射擊教育器材太少，預行演習，頗多困難。

(答復) 交教育組劉教育隊附確實計劃分配。

(4) 可否使學生練習指揮法，以養成其軍士之能力。

(答復) 請示 總隊長決定。

(5) 晨操課目已經規定，但求見教官指導。

(答復) 下週起通知教官指導。

四、訓育委員會報告：

(1) 小組討論，地點甚困難，應設法。

(答復) 由指導員臨時決定之。

(2) 學生睡眠不足，應加午睡。

(答復) 從下週起，酌量更改。

(3) 飲水缸，各隊應置木蓋，以重衛生，最好設置一龍頭放水桶。

(答復) 由各隊儘量照辦，并另備污水缸一口。

五、政治教官報告：

(1) 教室情況頗佳，紀律亦良。

(2) 學生有不筆記者，應否須令其一一筆記。

(3) 合班授課因有教官請假不起支配。

(4) 天雨補助課，教官業經擬定。

(答復) 第二項呈總隊長核示。

六、主席報告事項：

- (1) 做事須有責任心，要求學生應事事口到，心到，手到，足到，眼到，時時指導，糾正，隨時隨地監督，和巡視，以敬禮一項而論，如果宣佈後各隊官長個個對學生隨時注意，遇見官長非令學生行禮不可，則三天之後，必有成效。
- (2) 中隊長召集學生到寢室談話，態度應莊嚴，不得隨便嬉笑。
- (3) 號音即是命令，非不得已時，以後不得另用哨音。
- (4) 學生報告，必須經值星分隊長按級報告。
- (5) 洗衣問題，二十三中隊處理失當，如不准學生亂至洗衣作，決不致發生糾紛，須知洗衣公司失衣是一件事，要衣服又是一件事。
- (6) 學生失去衣服，各中隊應確實負責查明報告，并於檢查內務時，留心查察學生有否錯挪。
- (7) 對命令應確實遵行，日日命令須過細看清，不得疏忽。
- (8) 教育組陶主任因代表本人往滬，臨時派員，代理，或有多少事件不甚完善，且教育計劃擬定為時甚暫，去年又無成案可稽，故計劃不週到之處，實有難免，希各同志多供獻意見，以資參考，又下週進度，各同志有何意見請發表。

七、教育組曾教育隊附報告：

關於教育計劃，兄弟並沒有經驗，同時這次集訓，高中有二十四中隊，人數甚多，須顧慮幾點；

- (1) 教官大少而求足分配。
- (2) 野外演習地點有限。而求夠區分。
- (3) 須遵守部定之教育課程及時數，因此學術時間各隊不同，細目往不能詳細規定，甚至進度有不連接，當難免同志見責，即個人亦感責任未盡到，這一點是要向諸同志報告加以原諒，如有不對之處，儘可改正。

(乙) 討論事項

一、教育組提案：

教育進度討論案。

(議決) 通過。

二、第十九中隊長提案：

(1) 教育進度，總部與大隊之規定，常有不同，應請劃一案。

(議決) 以總隊部發給為標準，但大隊認情況必要，亦可活動更改，不過應事先報告總隊部備核。

(2) 球類運動地點，請支配案。

(答復) 業經訓委會指導組規定。

(3) 學生出操休息時間，在牆邊小便，應如何取締案。

(答復) 絕對禁止。

(4) 實施對照表，請免訂案。

(答復) 因須作為實施課目之查考，及報部根據，應填報。

(5) 學生穿膠鞋下操，腳氣腥臭，可否發給草鞋案。

(答復) 業經軍需組統籌辦理。

三、第五大隊附提案：

(1) 大隊兵伏應予訓練案。

(議決) 業經明令規定，由各大隊部副官訓練。

(2) 分隊長是否應上學科案。

(議決) 同學生受課，如有過失，或違抗命令等情事，按情節之輕重處罰之。

(丙) 散會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四次教育會議錄

時間 五月八日下午六時

地點 總隊部會議室

出席人

宋希濂 歐陽鼎銘

林聖詩

曾慶楫

李家煦

張紹勛

謝懋權

王天蟾

陳 彪

熊新民

李牧良

符文輝

張震鳴

張繩武

鄭金山

宗賢舉

唐錦柏

梁有生

王善元

鄒鎮華

陳一萍

張國謀

蔣 芹

陳鏡清

華紹雄

楊 全

劉 秉

賈紹誼

周注遠

姜謨民

范維仁

成學恆

主席宋希濂

紀錄童 蒙

行禮如儀

(甲)主席答復會報提案

一、教育組提議：

1. 上週規定學術科教育進度應確實實施案

(答復) 確切實施。

2. 實施對照表應報時填寫案

(答復) 以後每週須報項填送。

3. 停改課目應以總隊部命令行之案

(答復) 教育計劃，須照規定，如遇必要更改時必須在二小時前填表呈總隊部核准，然後方得施行。

4. 教官到各隊授課時各隊應要為招待，并於初次來講堂授課時，應由大隊附或中隊長對學生介紹。

(答復) 應予介紹，以資認尊。

5. 內務應整潔案

(答復) 學生衣服，吐痰，兩點最堪注意，須惕戒。

6. 教育器材應愛護案。

(答復) 責成每大隊長司保管一員，負責妥管，以重公物。

7. 天雨已止，操場未乾，術科如何規定案。

(答復) 由各中隊自行擇較乾燥地點，分配授之。

二、第四大隊廿一中隊提議：

1. 槍械無處可放請規定案

(答復) 准各放在官長室，保管較妥。

三、訓育委員會提議：

1. 爬山築路運動，擬在星期天舉行案。

(答復) 准在行軍時舉行由大隊自行決定(星期天)時間再決定

2. 歌曲成以黨歌為原則案

(答復) 下週起音樂隊可成立，出操凡至學生，一概於大門隨樂進入，以使步伐整齊。

四、設計股長林聖詩提議：

1. 靶場排小溝因經濟不能辦到案

2. 講堂桌椅不等書籍紊亂案

3. 馬術設計實施案

4. 增加兵器見學藉以增學生興趣案

5. 佈告欄應規定粘貼案

6. 學生是否應佩帶領章以便與士兵分別案

(答復)第一二四六項由該股分別簽呈候核，三五項遵照規定辦理。

五、考核股提議：

1. 半休事假各節太多，請求令飭各中隊注意，并確實查詢軍運案。

(答復)准隨時由各中隊長切實注意，認真考核，以後絕應制止事假。

(乙)報告事項：

一、教育進度多未能按照規定實施，原因天時多雨，致術科不能確施其目的，希望各隊長務以改正動作，要求進步為原則。

二、嗣後如遇天雨，或將術科以講堂內授之，以免荒廢。

三、預定實施對照表，各隊填報時，須用道林紙，并以紅綠鉛筆填寫，預備彙呈總監部。

四、採買學生，每藉採辦為名，出外遊玩，并有私自僱馬，奔馳街道，既防風紀，又恐發生意外肇禍，嗣後着各中隊限於每日上午十時前將該項採買臂章一律收回，以杜流弊。

五、課外運動時間，學生頗多自由離隊，在外活動，由各隊值星官，務加嚴格注意。

六、大學集訓開始，由各大隊選派分隊三人或二人抽調前往專科充任班長遺缺由各該副班長補充。

七、募購飛機捐，責由各中隊長在談話時發表，餘使各學生樂於宣傳。

(丙)散會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高中以上學校教育要綱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之落床操課點名就餐息燈及馬匹武器之刷拭等均以號音爲準

第二章 服從

第三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歸其直接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道同級者應按資格深淺各盡服從之義

第四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處得於事後請爲解說

第五條 凡於軍隊有益之事而爲長官一時所未及知者應誠意開陳此爲各級幹部應盡之義務然長官已決定之事項如所見不盡相同亦應努力服從以達成長官之企圖

第六條 凡因過失而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置有疑義時僅可於事後陳訴若在勤務中應於勤務完畢後陳訴

第三章 升降國旗及總理紀念週

第七條 每日於早點名後全體官長及學生應舉行升旗典禮以天晴爲限其儀式由總隊長（或指定代理者）主席升旗時學生向旗列隊同時敬禮奏樂至國旗升上爲止降旗時學生不必集合但聞降旗號音須在原地立正致敬

學生在集合聽講聞發令者稱 總理或蔣委員長轉即行立正隨即自行稍息又無論在任何地點如聞唱國歌及升降國旗號音均立正以示敬意

第八條 每星期日上午學生全體應遵照 總理紀念週條例舉行紀念週

第四章 服裝

第九條 服裝以樸素爲主爲求畫一起見其質料顏色式樣每一省市務須一致

第十條 質料以用國貨布質爲原則其式樣如左之規定

甲、式樣

一、衣褲爲中山裝

二、帽爲新式學生軟胎帽

三、一律紮束黃色腰皮帶

四、綁腿應與軍服顏色同

五、鞋概用黑色短統樹膠運動鞋

六、襪概用黑色

乙、帽徽及領章符號

一、帽徽概用青天白日黨徽

二、領章用圖形籃底白字左右分書「上海市」「集訓生」各三字

三、符號一律佩帶於左側胸前衣袋之上方

第十一條 學生於營內服裝須穿着整潔不得敞胸拖鞋尤其上操及外出時須扎束皮帶及綁腿

第五章 寢室

第十二條 學生每日須按定時起床應於點名號音吹奏前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并漱洗完畢於指定地點集合聽候點名

第十三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新生活要求

第十四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口置晒衣服等

第十五條 一切物品均須依照規定妥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置放規定以外物品一概不得帶入

第十六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第十七條 晝間除午睡時間及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毯及隨意坐臥

第十八條 午睡起床後應者床被整理清楚

第十九條 在寢室內須養成軍風紀之習慣不得唱歌喧擾並須一律脫帽置於床之規定位置

第二十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二十一條 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班長報告中隊值星官請假

第二十二條 如遇檢查或官長蒞臨時須由值日班長(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再由值日班長(生)呼口令敬禮

第六章 講堂

第二十三條 學生聞上講堂之號音即在指定地點集合由中隊值星官督隊值日班長整隊檢查人數後帶入講堂但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

- 第二十四條 教師或教官上講堂時由值星官長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 第二十五條 講授時如遇高級官長蒞臨時由教官或值日班長發「立正」口令並報告人數及課目後再呼口令「坐下」
- 第二十六條 如遇教師或教官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候教師或教官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 第二十七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官出堂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東歪西倒及隨意吐痰
- 第二十九條 學生上講堂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便離坐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或教官經許可後方得離開
- 第三十條 講堂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准攜帶其他之物品及閱覽其他書籍或報紙
- 第三十一條 講堂清潔由值日班長督飭講堂值日生掃除之但各生亦須共同負責不得亂拋什物於地上

第七章 操場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聞預備號音時應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 第三十三條 上操時服裝務須照所規定者穿着否則以缺課論但事先申明原因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 第三十五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官懲罰外並呈請隊長處分
- 第三十六條 聞上操號音各生在指定地點須迅速集合由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教官蒞場時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應即發敬禮口令並報告人數
- 第三十七條 聞集合號音須立即集合整隊完畢
- 第三十八條 下達課目或訓話時須立正聽受非有命令不得稍息及隨便動作
- 第三十九條 稍息時不准言笑或移動地位及叉腰背手等姿勢
- 第四十條 操作時不得藉故便溺或其他事件如有不得已亟須離場時可俟稍息時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官許可後始准離場
- 第四十一條 如教官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須勉力以赴之不得違拗及藉故推諉
- 第四十二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後應由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呼「敬禮」俟教官答禮後始得解散
- 第四十三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徐步離場

第八章 野外

第四十四條 野外演習時不得中途落伍逃退

第四十五條 野外須嚴守軍風紀

第四十六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並嚴禁吸烟

第四十七條 聞集合音應即迅速集合

第四十八條 野外之規則除上述數條外餘則參照操場規則

第九章 技術訓練

第四十九條 汽車腳踏車馬術射擊游泳等訓練最易發生危險學生須恪遵軍紀按照教官之口令與指揮以行動作不得喧嚷嘈雜及脫離

指揮隨意行動

第五十條 教練完畢後學生須在教官指揮之下集合於指定地點將車輛馬匹槍枝拭揩洗刷置放原處不得亂置及損壞

第五十一條 技術訓練規則除上述者外餘參照操場及野外規則

第十章 食堂

第五十二條 學生聞飯號音時即到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檢查人數後按程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第五十三條 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然後再發「坐下」口令各生聞「開動」之口令方可就食

第五十四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會食時不得講話爭鬧

第五十六條 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鬧動煩噴應由值日班長報告中隊值星官處理之

第五十七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第五十八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發立正口令各生即一致起立俟長官答禮後程序赴指定地集合然後解散

第十一章 廚房及浴室

第五十九條 飲食以簡樸而能營養為主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妥為辦法

第六十條 廚房飲食器具最須清潔衛生以免疾病之傳染

- 第六十一條 廚房浴室內須注意火災息燈後詳密檢查不得稍留餘燼
- 第六十二條 入浴須按官長軍士學生之次序按時入浴患皮膚及花柳病者應另外入浴以免傳染
- 第六十三條 浴室須使時通新鮮空氣並常更換熱水打掃清潔以重衛生入浴宜守靜肅不可唱歌或喧嘩
- 第六十四條 肥皂之拭措須於浴池外行之並沖洗乾淨後方可入浴池

第十一章 休養室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患病沉重及須長期休養者應於經醫官檢查認可後報告中隊值星官住入休養室以行休養
- 第六十六條 休養學生須服從醫官之診斷安心調養不得隨意離室他往及咆哮叫囂
- 第六十七條 休養學生之飲食須按醫官之規定不得私行購買雜物私食
- 第六十八條 休養學生經醫官檢查業經良好者應即歸隊其日益沉重者送入就近陸軍醫院治療

第十三章 禁閉室

- 第六十九條 凡學生犯規按陸軍懲罰令及軍事教育獎懲規則受禁閉之懲罰者及處分未決認為一時有拘留之必要者得拘禁於禁閉室

第七十條 入禁閉室者之隊號階級姓名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七十一條 禁閉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為開放以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責令受禁閉者為之如無受禁者即由風紀衛兵担任以保清潔

第七十二條 禁閉室之管理及應禁閉者應守規則如左

- 一、禁閉室由風紀衛兵監理之
- 二、禁閉以獨室為原則
- 三、受禁閉者自息燈號起至起身號止得使用被褥蚊帳其飲食亦與平常無異必要時經所屬中隊長之許可得予入浴
- 四、受禁閉者除特許之書籍被服外不准攜帶別物
- 五、受禁閉者應知悔過不得有喧嘩行為及起身號起息燈號止不得橫臥
- 六、受禁閉者非得值星官之許可不得會客
- 七、受禁閉者須按日列操及服勤務

第十四章 消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總隊得設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經售價廉物美之日用品及衛生之飲食物以謀在營學生之便利合作社內經總隊長之許可得設置公共之書報圖表及娛樂器具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事務由左列人員掌理之

監察員一人 總隊長任之

管理員二人 總隊軍需任之

助理員 販賣值日生任之

第七十五條 管理員司監察賬目金錢物品出納保管社內設備及預防火災等事項其賬目須每日送繳監察員審核

第七十六條 助理員所司各事第一一七條之規定每日交代前須將帳目銀錢及經售物品送繳管理員審核於手續清了方得交代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經售物品種類須總隊長之核准所售食品應按日呈繳值星官及醫務所備檢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之經費由總隊撥借之如有盈餘其用途由總隊長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合作社物品之出售除郵票外應較市價為廉其定價經總隊長核准後揭示於社內

第八十條 合作社售賣時間為每日晚飯號後至點名號止惟休假日則可自早飯號起至晚點名號止

第八十一條 學生購買飲食品後須在社內指定地點就食不得攜入講堂寢室及隨行隨食

第八十二條 學生購買食物用品不得賒欠以養成良好習慣

第八十三條 學生不得在內叫囂跳躍及毀害公物

第十五章 廁所

第八十四條 學生至廁所大小便均須入池以保持清潔

第八十五條 廁所內不准隨地吐痰及亂拋紙屑

第八十六條 學生不得在廁所牆壁上隨意塗抹

第八十七條 廁所內不得談笑致害衛生

第十六章 診斷

第八十八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向值日班長報告由值日班長轉報中隊值星官登記受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第八十九條 凡臨時發生急病及重病者得隨時就診

第九十條 就診時由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召集攜帶受診名冊整隊率往醫務所靜候點名受診不得爭先恐後診斷畢仍由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取回名冊率領回隊並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第十七章 會 客

第九十一條 學生會客須按規定時間於會客室接見之

第九十二條 來客如欲參觀營內須先經中隊值星官許可學生不得逕率領參觀

第九十三條 學生會客中如聞操課及集合號音應即與客作別迅速馳往集合不得因循逗留

第十八章 請 假

第九十四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按請假手續辦理先將事由繕具報告請值日班長按級轉呈中隊值星官及中隊長核

准

第九十五條 病假一日以上者須經醫官檢驗給予證明書按級轉呈總隊長核示

第九十六條 學生因故離隊者所有領用公物須檢交班長妥為保管如不按規定以致遺失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九十七條 病假分為半休全休二種全休可免一切操課及勤務半休仍須參加早晚點名及上課

第九十八條 凡請假而缺席者曰缺課未請假而缺席者曰曠課曠課一次作缺課二次論

第九十九條 因微病而不能操作者可先報告請求見習見習三次者作為缺課一次計但見習亦須至解散時始可離場否則仍以缺課論

第一〇〇條 凡請假者須依時銷假不得逾限

第十九章 外 出

第一〇一條 請假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途中行進尤須保持軍人固有之精神慎勿萎靡不振

第一〇二條 例假外出學生須排列成隊在中隊值星官監督之下由值日班長指揮檢查服裝並報告外出人數

第一〇三條 行進時不許食物吸烟及提不雅觀之物

第一〇四條 途遇官長時應行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亦宜互相敬禮以示親愛

第一〇五條 途遇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前

進

第一〇六條

在二人以上行進須排列成隊整齊步法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第二十章 值日勤務

第一〇七條

官長担任之值星官勤務分總值星官大隊值星官中隊值星官三種各值星官按級指揮其任務同軍隊內務之規則

第一〇八條

總隊值星官由總隊長命令各大隊長大隊附輪流充任之大隊值星官由大隊長命令中隊長輪充任之中隊值星官由中隊長命令區隊長(教練官)充任之

第一〇九條

爲養成學生服務勞動之精神及練習勤務起見學生應輪流值充之勤務如左

一、講堂值日生 每日每講堂二人

二、寢堂值日生 每日每寢堂三人

三、炊事值日生 每日每一炊事單位三人

四、中隊值日生 每日三人

五、販賣值日生 每中隊二人

六、風紀衛兵 以大隊爲單位每日輪流派學生一班充任之

七、各種場所清潔值星 每日人數斟酌情形定之

學生充當班長者應輪充值日班長監督值日生之值勤不設班長而設教練官者由教練官充值日班長

第一一〇條

已輪流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并報告長官

第一一一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至中隊值星官處呈請來改派

第一一二條

值日班長在值星官監督之下其任務如左

一、秉承值星官之命令監督值日生之勤務

二、命令之傳達

三、操課食事前隊伍之整理并報告人數

四、按時送接病人診斷

五、檢查中隊各地之清潔

六、管理中隊之人事

七、寫作日記

第一一三條

講堂值日生在值日班長監督之下其任務如左

- 一、講堂自習室內外之掃除
- 二、講堂自習室內各物之拭揩
- 三、按照講堂規則維持講堂之秩序
- 四、傳達長官之命令
- 五、保護所有公物
- 六、疾病請假人事之轉報
- 七、檢查講堂各物之置放適合否
- 八、講堂自習室飲用水之供給

第一一四條

寢室值日生在值日班長監督之下其任務如左

- 一、寢室內外及廁所之掃除
- 二、寢室各物之拭揩
- 三、按照寢室規則維持寢室之秩序
- 四、保護所有公物
- 五、檢查寢室各物之置放適合規定否
- 六、檢查學生被服清潔否
- 七、傳達長官關於寢室之命令
- 八、寢室內疾病人事之轉報

第一一五條

炊事值日生在經理炊事官長及值星官指導之下其任務如左

- 一、米菜油鹽等採買
- 二、廚房食堂內外之掃除
- 三、廚房用具及食堂桌椅之拭揩
- 四、炊爨之學習及司庖
- 五、食堂內食器之分配

六、休養室禁閉室中學生飯食之分送
七、聚食後之食器之洗滌及整理掃除
八、檢查廚房之清潔

九、購買賬目之簿記及報銷

第二一六條

中隊值日生在值星官監督之下其任務如左

一、中隊內外及官長廁所之掃除

二、傳達長官之命令

三、擔任中隊官長之給水及一切勤務兵之勞役

第二一七條

販賣值日生在管理員指導之下其任務如左

一、物品販賣金錢出納

二、出納賬目之登記

三、合作社內之洒掃

四、按照合作社規則維持秩序

五、保管公物

第二一八條

風紀衛兵參看第二十一章

各種場所清潔值日生專司指定場所之清潔掃除

第二十一章 風紀衛兵

第二一九條

總隊值日官應於接替後即排定風紀衛兵輪流派充表通報各大隊風紀衛兵以排(班)長及其所屬一排(班)充之以隊為單位輪流派充

第二二〇條

風紀衛兵專為維持軍隊之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在隊官兵是否遵循規距嚴守紀律以及各處所等均應隨時嚴密視察為要

出入營門之官兵如有服裝不整及不守軍人本分者應即予糾正然後放行風紀衛兵之編成服務及步哨特別守則等除本章規定外得由總隊長規定之

第二二一條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兵器室馬廐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步哨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為限至哨所數目及應派

兵數應按當時情形酌量規定

第一二二條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區隊(班)長充任其衛舍長步哨長以班長或學生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時得令一人兼任衛兵司令衛舍長步哨長均以衛舍為定位

第一二三條

風紀衛兵一律着用軍裝惟隨身攜帶之物得因時地而酌定之

第一二四條

風紀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附近兵營之所在及附近地圖

二、病院及公安局之所在

三、在營軍官佐住址

四、救災區域

五、起居日課時間表

六、風紀衛兵規則

七、各級值星官姓名隊號表

第一二五條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兵所衛兵司令如必須離所應指明其代理者

第一二六條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長官應詢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再引入如會學生則先須審視是否會客時間再引入學生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及會見之事由並其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分別詢明登簿

如屬於總隊大隊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中隊則通知值星班長或值星官轉告之若所會者不在營亦應告其所在

訪聞者或其攜帶品認為有妨軍紀風紀或有害衛生時應先請示總隊值星官核辦請求參觀兵營者亦請示總隊值星官核辦

第一二七條

風紀衛兵應就宿於衛兵所

第一二八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按時巡察營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二、營門宜按規定時間啓閉

三、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為全總隊時刻之標準

四、軍士以下如有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以驗其相符與否其未帶持出證或所持物品與證不符者

當即扣留報告其中隊值星官並記載於報告表中

五、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准尉以上軍官佐及隨從者由指揮官引率者軍士以下攜外出證及公出證者郵件及電報送達者佩有符號證章者受總隊長特別許可者

六、學生歸營有逾限定時刻者應記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門時刻報告總隊值星官消耗用品則呈報總隊值星官後向副官領用

八、監視禁閉室之啓閉及物品之出入

九、衛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總隊值星官並通報所屬中隊值星官俾受診治

十、如有火災或他項變故應即報告總隊值星官並令衛兵整列以待後命又火災如有延燒禁閉室之慮時應將禁閉人員迅速移置安全地點並派監守

第一二九條 衛兵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分任衛隊所禁閉室官長及學生會客室等處之清潔保存及步哨之交代事宜

第二十二章 交代

第一三〇條 講堂寢室炊事中隊販賣等值日生每日應於正午(或午飯後)要同接替者隨值日班長至中(大)隊值星官處舉行交代其儀式如左

接替者與交代者成一行橫隊相向分立於中(大)隊值星官之左右由交代值日班長發口令向值星官敬禮再相向敬禮後方舉行交代日記等簿冊交代者並須將人事物品數目及應注意之事項等告知接替者交代完畢如值星官無特別指示事項時由接替值日班長發口令向值星官敬禮及相向敬禮然後解散

第一三一條 風紀衛兵於每日早飯後舉行交代其儀式如左

一、接替衛兵司令應集合接替衛兵列為橫隊俟總隊值星官檢查服裝完畢後再與交代衛兵舉行交代

二、交代禮節如值日生交代之規定

三、衛兵司令於接替之後應將值勤以來一切事件造具報呈送總隊值星官查閱

第二十三章 衛生

第一三二條 衛生事項除各項規則規定者外關於衛生上一般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兵舍廚房合作社等之內外及飲水食品須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二、出隊或入病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辦理

- 三、各講堂附近應備具茶水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
 - 四、鼠蠅蚊蚤等物皆傳染之媒介務須時加驅除
 - 五、患皮膚病眼病及一般有傳染性之病者其洗面盆及碗箸手巾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幟
 - 六、被服寢具須時晒曝換洗裏衣尤宜加勤體操磅刺用具常須清潔
 - 七、飯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藥物尤禁食用
 - 八、就寢不宜裸體下腹都尤宜注意
 - 九、廁所須常清潔如有患腹瀉痢疾或疑似傳染性疾病者須令入指定廁所以防傳染
 - 十、各中隊之診斷程序由軍醫規定按時診療休假日及軍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由值日軍醫任之
- 軍隊衛生關係甚重應由軍醫人員負責隨時隨地注意嚴密考查並須時行衛生講話以提高一般衛生知識
- 第一三三條

第二十四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 第一三四條 火災爲害甚烈究其發生原因多由於防範疎忽切宜謹慎以免殃及人馬耗費國帑
- 第一三五條 總隊值星官於接替後應即排定消防組輪流派充表通報各大隊消防組以班長及其所屬一班充之各大隊每日應各派出一組
- 第一三六條 總隊於平時聯合各大隊消防組編成消防隊一遇火警即歸總隊值星官統轄指揮
- 第一三七條 總隊值星官應令消防隊常行消防演習
- 第一三八條 總隊內或鄰近發生火災應由總隊值星官飭吹火災集合之號音各軍官及風紀衛兵司令當緊急時亦得使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 第一三九條 各大隊消防組如聞火災號音應即集合於衛生所附近靜候指示
- 第一四〇條 總隊內如有火警應將軍旗軍械被服文卷等項迅速搬出其禁閉室如有危慮應將禁閉者妥速移置廐內馬匹亦須牽出倘事急不及牽引時則切斷其繫索並增派風紀衛兵以資警備學生於聞火災集合號音不論晝夜應速着軍裝於操場指定地點集合以待後命
- 第一四一條 遇有緊急情形應由總隊值星官飭吹緊急集合之號音軍官以下聞此號音應各速整武裝整列集合於操場指定地點以待後命
- 第一四二條 緊急集合之際值星諸官宜巡視營內稽查火燭並於兵舍酌派留守人員以資監視

第一四三條 火災集合及緊急集合得由總隊值星官於平時施行以資練習

第一四四條 總隊當營內發生火災或遇有緊急情形應妥速佈置一切並一面通報附近軍營及公安局

第二十五章 檢 查

第一四五條 總隊內各官長對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須時加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第一四六條 檢查分武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

武裝檢查即對於部下武裝施行檢查方法及應着服裝檢查官臨時酌定

細密檢查即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須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是否合法

清潔檢查即各中隊就所管諸物品及學生被服每星期內檢查一次以保持清潔每星期全總隊應大掃除一次操場庭院尤須注意洒掃

第二十六章 附 則

第一四七條 本規則規定未盡事宜得依軍隊內務規定辦理之

第一四八條 本規則呈

委員長蔣核准後頒佈實施之

上海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官佐學生士兵懲罰規則

第一條 凡本隊官佐學生士兵之過犯不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甲、官佐方面

(一) 申誠

(二) 記過

(三) 檢束

(四) 罰薪

(五) 停職(現職)
(六) 撤職(原職)

乙、學生方面

- (一) 申誠
- (二) 罰站
- (三) 禁足
- (四) 禁閉
- (五) 勞役
- (六) 留級
- (七) 退學(開除學籍)

丙、士兵方面

- (一) 申誠
- (二) 罰站
- (三) 禁足
- (四) 勞役
- (五) 禁閉
- (六) 降級

第三條

本隊官佐學生士兵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 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 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 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五) 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 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 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 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 諉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 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一) 毆人而未致傷者
 - (十二) 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三) 干預外事跡近招謠者
 - (十四) 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十五) 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十六) 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 (十七)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八)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十九) 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 (二十) 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 (廿一) 違反清潔整齊者
 - (廿二) 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 (廿三) 請假逾限者
 - (廿四) 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 第四條 本隊官佐學生士兵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 第五條 申誠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 第六條 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勤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 第七條 罰站 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 第八條 檢束 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第九條 禁足 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 第十條 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

定之飯食開水及食鹽

第十一條 留級 學生在集中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責令補習或留級以一次爲限如再不及格由學校應令其退學

第十二條 退學 學生在集中訓練總隊經開除處分者同時交原屬學校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勞役 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役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降級 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二月不得復原職

第十五條 罰薪 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之三十爲限其期間不得過一個月

第十六條 停職 凡過犯情節不致卽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或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

第十七條 撤職 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十八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種類登記懲罰簿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布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呈 總副隊長核准公佈施行之

勘 誤 表

第二頁	第二行	服行業務	誤為服務行業務
第四頁	第七行	設計股長	誤為記字
第五頁	第十五行	舉其榮華大者	誤為擇其舉者
又	第十九行	因事離職	誤為因事雜職
第七頁	第八行	關於日報表及日記簿	誤為關於日記簿
第十頁	第一行	最初	誤為初最
又	第七行	教官	誤為救官
第十八頁		國軍建立之精神	誤為國民建立之精神
表內十四行		空襲危害與防空之重要	重字下欠要字
第三十二頁	第四行	其崖略如次	誤為其產略如次
第三十五頁	第五行	茶缸置於通過道路之左右	誤為置於過通道路之左右
第四十二頁	第四行	公役伙伙	欠伙字
第四十六頁	第三行	地雷水雷之用途	誤為用達
又	第四行	次字下	欠序字
第六十八頁	第三行	報告於左	誤為報告左於
第七十頁	第二行	及各中隊分配數量	誤為各中分隊配數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991B

31
030